

股票简称：深水规院

股票代码：30103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
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937】号 01）。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中证鹏元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

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 1) -5) 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程序。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市，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率(现金分红/合并报 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1	4,250.40	10,613.79	40.05%
上市后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0,613.79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万元)			4,250.40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比例			40.05%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业绩下滑甚至全年亏损的风险

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61.54**万元，同比下滑**24.8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77.69**万元，同比下降**169.33%**，实现综合毛利率**22.23%**，同比下降**8.59**个百分点。

1、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深圳市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严重，多地区采取管控措施、人员流动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存量项目的审批、成果交付以及收入确认进度，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滑**53.89%**。随着疫情影响缓解，且公司采取了积极地应对措施，二季度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2022年半年度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程度下滑。

目前国内疫情仍有所反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公司可能将持续面临因疫情导致的产业链上下游压力。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原有竞争力，挖掘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收入，在当前疫情和国内外经济背景下，全年收入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不及上年同期，且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人工成本具有较强的刚性，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本期毛利水平较低。公司业务板块中，勘测设计业务占收入比例较大，且相较其他业务类别毛利率较高，但由于疫情及季节性因素原因，其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受到较大程度不利影响，也拉低了2022年半年度整体收入及毛利率水平。

公司毛利率受到行业竞争、定价策略、业务结构及疫情演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市场竞争方面，随着各省市大型水务规划设计院业务向外地扩张且重点开拓发达地区市场，将加剧公司业务在广东省内及外地市场的竞争程度，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从业务结构角度，若未来公司拓展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新业务类型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可能会拉低整体毛利率；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长期或反复暴发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阻，拖长项目实施及交付周期，在成本相对刚性的情况下，将拉低公司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3、利润下滑甚至全年亏损的风险

受前述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77.69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如未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全年出现亏损或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出现收入、利润大幅下滑或亏损风险。

此外，如果客户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将产生较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疫情仍有所反复，广东省尤其是深圳市属于人口流动性较大的省市，2022 年一季度深圳市疫情相对较严重，第三季度也有所反复，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生产经营无法连续正常开展，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成果交付及收入确认，将导致公司实现的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三）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深圳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2%、68.26%、60.64%和 58.95%。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

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如广东省或深圳市水务领域相关投资增速放缓甚至投资规模下降,可能导致深圳地区整体市场规模萎缩,或深圳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如果不能继续在深圳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将导致深圳地区市场份额下降,或在深圳以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均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61,102.71 万元、73,820.67 万元、83,859.44 万元和 **90,978.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9%、62.09%、57.06%和 **64.15%**。若因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变长或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也将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坏账计提政策,但如果客户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或未能识别存在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不利因素的客户,将可能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五) 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对于“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公司已结合人均产值、项目人数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但公司仍存在市场开拓未达预期,获得市场份额不足,无法获得足够的订单,导致人员产能无法充分消化、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在实际市场份额达到预期的情况下,也存在因人员招聘不足、**人员效率低于预期**导致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最后,在人员安排及市场开拓达到预期的情况下,也存在因**竞争对手增加、行业政策变化或政策推进滞后、公司战略不能充分适应行业模式变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等多种因素导致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

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七）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管理风险.....	38
三、财务风险.....	39
四、募投项目风险.....	40
五、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2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1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92
八、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20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4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7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7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7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47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47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9
一、合规经营情况.....	149
二、同业竞争.....	150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1
四、关联交易.....	15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6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9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2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8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7
七、经营成果分析.....	216
八、现金流量分析.....	242
九、资本支出分析.....	245
十、技术创新分析.....	246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259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3
二、总部建设项目.....	263
三、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67
四、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	270
五、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	275
六、补充流动资金.....	280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82
八、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8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28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86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87
第九节 声 明	28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8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0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5
七、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96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9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0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00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规院有限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份制改革前公司名
水规院	指	统指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务规划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等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前身
水务科技	指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务岩土	指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宁生态	指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汇泽生态	指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能科技	指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务工程检测	指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35%的股权
肇水环保	指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0.12%的股权
润泽水务	指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35%的股权
雄安公司	指	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40%的股权
源飞建设	指	深圳源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水规院投资	指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水务集团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节能铁汉、铁汉生态	指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指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综交院	指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城交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国际	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EPC+O	指	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的总承包模式，是在EPC总承包模式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发行人根据委托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PPP咨询专项资信	指	PPP咨询专项资信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规定，将PPP项目（全称Public-Private-Partnership项目，即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咨询归入工程咨询行业“专项资信”管理，分为甲乙两级。
二校三审	指	二校三审是发行人勘察产品的质量管理办法，即自校、校核与审查、审核、审定的简称。
劣V类	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分别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和Ⅴ类。污染程度已超过Ⅳ类标准的水，统称为劣V类。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英文缩写，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通过三维建筑模型，实现工程监理、物业管理、设备管理、数字化加工、工程化管理等功能。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的英文缩写，一般指CAD制图软件，是设计领域常见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工程测绘	指	工程测绘是指工程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中各个阶段进行的控制测量、地形测绘、施工放样、变形监测等技术。
水资源论证	指	水资源论证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国家以及当地水利水电发展规划、水功能区管理要求，采用水文比拟法对已有的数据进行年径流计算、设计径流月分配等，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可靠性与可行性，取水与退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它取水户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
水文测绘	指	水文测绘是对地下水与与其有关的各种地质现象进行实地观测和填图工作。
水文地质勘察	指	水文地质勘察是指为查明一个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而进行的水文地质调查研究工作。旨在掌握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成因、分布及其运动规律。为合理开采利用水资源，正确进行基础、打桩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包括地下、地上水文勘察两个方面。
岩土工程勘察	指	岩土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文件的活动。
水土保持	指	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文设施	指	水文设施是指用来测量和预报自然界各种水体未来水文现象的设施，包括实地测量、资料收集、汇总整编、科学研究、防汛通讯和预报等各种设施和设备，如水位计、流量计、雨量器、泥沙测验设备、测量船、巡测车等。
长系列水文要素诊断理论	指	基于统计学方法对长序列水文要素进行可靠性、一致性和代表性审查的理论。
水资源量、质动态演化	指	水量水质双控制分水模式和水资源系统协同规划管理的动态演化。
雨洪资源	指	雨洪资源是指对雨水、洪水进行拦蓄，再储存，最后形成可利用的水资源。
SWMM 模型	指	暴雨洪水管理模型（Storm Water Management Model）的英文缩写，是一个动态的降水-径流模拟模型，主要用于模拟城市某单一降水事件或长期的水量和水质模拟。其径流模块部分综合处理各子流域所发生的降水，径流和污染负荷。其汇流模块部分则通过管网、渠道、蓄水和处理设施、水泵、调节闸等进行水量传输。该模型可以跟踪模拟不同时间步长任意时刻每个子流域所产生径流的水质和水量，以及每个管道和河道中水的流量、水深及水质等情况。
径流变化	指	河道水流的来水量随着气候和下垫面各种自然地理因素综合作用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改变。
水文气象特性动态演化模型	指	水文气象特性动态演化模型是指对域内发生的全水文过程及气象特性进行模拟计算、动态演化所建立的平台模型。文内特指公司开发并应用于深圳市的基于水文气象大数据分析的网络可视化洪涝灾害暴雨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在汛期可进行24小时滚动作业值班。
实现供需三次平衡	指	实现供需三次平衡是指在供水能力与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二次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外调水与当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

承压水	指	承压水是充满两个隔水层之间的含水层中的地下水, 本文所涉及的承压水多指水库坝基承压水。
钻探	指	钻探是指利用深部钻探的机械工程技术, 以开采地底或者海底自然资源, 或者采取地层的剖面实况。多撷取实体样本, 以提供实验以取得相关数据资料。
物探	指	地球物理勘探简称物探, 是指通过研究和观测各种地球物理场的变化来探测地层岩、地质构造等地质条件。
水化学	指	地下水化学简称, 主要研究地下水所含的元素、品质。不同的用水目的在利用地下水时, 对水的质量有一定要求, 研究地下水的化学成分与作用必须与地下水的流动条件结合。
数值模拟	指	数值模拟, 是采用网格的方式将系统模型进行离散, 然后在每个网格单元上实施质量、能量等物理量的传输守恒, 结合初始条件和边界条件设定, 形成一套完备的方程组系, 最终采用数值算法对该方程组进行求解并获得结果的一种数值计算技术。
渗漏承压	指	渗漏承压是指在水库库区底部岩层有断裂或者破碎时, 在强大的水压下发生渗漏。
渗透特性	指	渗透是指水库蓄水后, 库水沿岩石的孔隙、裂隙、断层、溶洞等向库岸分水岭外的沟谷低地渗透, 渗透特性包括渗流的不均匀性、各向异性、非饱和性及渗流与变形的耦合等问题。
渗控体系	指	渗控体系是指水库坝基渗透控制处理体系。
初(小)雨截污控污理论体系	指	是指基于对小强度、高频率的“初(小)雨”的截流控污, 达到对城市水环境水生态进行调控的截污控污理论体系。
小强度降雨的径流-水质耦合模型	指	是指结合城市市政排水管网建设情况、雨污分流比例、片区产业结构、片区人口密度、人员素质、城市管理水平、城市下垫面条件和降雨分析, 拟定各项污染因子、模拟降雨水质建立的小强度降雨的径流-水质耦合模型。
FMBR	指	Facultative Membrane Bio-Reactor 技术, 即为兼氧膜生物反应器技术, 兼氧 FMBR 污泥以兼性厌氧菌为主, 有机物的降解主要是通过形成较高浓度的污泥在兼性厌氧性菌作用下完成的。大分子有机污染物是被逐步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 最终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稳定的无机物质。由于兼性厌氧菌的生成不需要溶解氧的保证, 所以降低了动力消耗。曝气的主要作用是对膜丝进行冲刷、震荡, 同时产生的溶解氧正好被用来氧化部分小分子有机物和维持出水的溶解氧值。FMBR 技术适于城市黑臭水体防治, 镇村污水治理, 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等不便于接入管网的分散式污水治理, 及印染、食品、养殖等有机工业废水治理。
复合型 FMBR	指	在兼氧膜生物反应器 (FMBR) 中引用复合频率的在线超声技术来控制膜污染。
臭氧氧化/陶瓷膜组合技术	指	臭氧氧化/陶瓷膜组合技术是指将混凝剂添加机构臭氧发生器、陶瓷膜池、活性炭池、消毒剂添加机构等有机组合的技术, 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新兴痕量有机污染物, 保障水质安全。
生物陶炭-多水塘集成复合型人工湿地	指	基于生物陶炭材料与多水塘集成技术改造的由多种类型的湿地系统串联而成的复合型人工湿地。
GNSS	指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的英文缩写, 是能在地球表面或近地空间的任何地点为用户提供全天候的三维坐标和速度以及时间信息的空基无线电导航定位系统。目前主要有美国 GPS、俄罗斯 GLANESS、欧盟 GALILEO 和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DS 等 4 大 GNSS 系统。

零基线	指	多台 GPS 接收机通过功率分配器接收来自同一天线的卫星信号, 挑选任意两台接收机的观测数据所解算的基线, 其理论长度为 0。
超短基线	指	边长在 5m~24m 的基线, 也称为边基线。
短基线	指	边长在 24m~5,000m 的基线。
北斗多路径误差改正模型	指	在进行北斗/GNSS 测量时, 由于观测站周围反射源所反射的卫星信号 (称为反射信号) 也能进入接收机天线, 它与直接进入接收机天线的卫星信号 (称为直射信号) 产生干涉, 从而使码观测值和载波相位观测值产生误差, 即称为多路径误差。北斗多路径误差改正模型, 是针对北斗导航信号的多路径误差进行误差估计和消除的模型。
北斗城市水库群监测体系	指	基于北斗卫星系统的对多个水库坝体变形的全自动、全天候、高精度的监测体系。
北斗天线相位中心分析平台优化	指	评估北斗天线相位中心的偏差和随方位角、高度角的变化情况, 对多种 GNSS 天线的测试结果对比其机构标定的结果具有很好的一致性, 从而实现了对于基于北斗卫星的 GNSS 天线相位中心分析平台的优化。
INSAR	指	合成孔径雷达干涉 (Synthetic Aperture Radar Interferometry) 的英文缩写, 是新近发展起来的对地观测技术, 是传统的 SAR 遥感技术与射电天文干涉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它利用雷达向目标区域发射微波, 然后接收目标反射的回波, 得到同一目标区域成像的 SAR 复图像对, 若复图像对之间存在相干条件, SAR 复图像对共轭相乘可以得到干涉图, 根据干涉图的相位值, 得出两次成像中微波的路程差, 从而计算出目标地区的地形、地貌以及表面的微小变化, 可用于数字高程模型建立、地壳形变探测等。
BIM+GIS	指	即建筑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 BIM 具体释义参见前文,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英文缩写, 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 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 (包括大气层) 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二三维协同设计平台	指	二三维协同设计平台是一种基于三维设计软件和设计建模工具插件, 在建模过程中帮助设计人员有效开展设计协作和技术管理, 并实现快速参考、快速分享、快速出图的提效目标, 实现设计院三维翻模的二维出图过程。
数字孪生	指	数字孪生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 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 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 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注: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水规院

股票代码：301038.SZ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3 日

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总股本：17,160 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及补偿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监督公司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③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⑤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6）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总部建设项目	25,089.00	7,500.00
2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3,800.00
3	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	11,300.00	10,400.00
4	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	8,100.00	7,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0,489.00	41,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内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包括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将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

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承销及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

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其他费用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 (【】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T+3 (【】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联系人：李战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电话：0755-22231743
传真：0755-2589043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吕兴彤、罗时道
项目协办人：李清
项目组其他成员：杜俊涛、俞琦敏、马海锋、孙超、杨旭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4163

(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张荣波、吴军华
项目协办人：辛玥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凯飞、易炜林、尹柏晰、陈益纤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王冠、唐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文涛、徐灵玲、吴杰、朱晓红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蒋申、张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865

传真：0755-82872090

(七)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持有国信证券 33.53%股份，是发行人及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水务集团、深高速）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

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等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公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认购本次可转债承诺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等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相关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甚至全年亏损的风险

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61.54**万元，同比下滑**24.8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77.69**万元，同比下降**169.33%**，实现综合毛利率**22.23%**，同比下降**8.59**个百分点。

1、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地深圳市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严重，多地区采取管控措施、人员流动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存量项目的审批、成果交付以及收入确认进度，导致公司一季度收入同比大幅下滑**53.89%**。随着疫情影响缓解，且公司采取了积极地应对措施，二季度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2022年半年度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程度下滑。

目前国内疫情仍有所反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公司可能将持续面临因疫情导致的产业链上下游压力。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原有竞争力，挖掘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收入，在当前疫情和国内外经济背景下，全年收入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由于公司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不及上年同期，且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人工成本具有较强的刚性，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本期毛利水平较低。公司业务板块中，勘测设计业务占收入比例较大，且相较其他业务类别毛利率较高，但由于疫情及季节性因素原因，其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受到较大程度不利影响，也拉低了2022年半年度整体收入及毛利率水平。

公司毛利率受到行业竞争、定价策略、业务结构及疫情演变等多方面因素

的影响。在市场竞争方面，随着各省市大型水务规划设计院业务向外地扩张且重点开拓发达地区市场，将加剧公司业务在广东省内及外地市场的竞争程度，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从业务结构角度，若未来公司拓展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新业务类型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可能会拉低整体毛利率；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长期或反复暴发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阻，拖长项目实施及交付周期，在成本相对刚性的情况下，将拉低公司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3、利润下滑甚至全年亏损的风险

受前述 2022 年一季度收入大幅下滑、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毛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77.69 万元，仍处于亏损状态。如未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全年出现亏损或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出现收入、利润大幅下滑或亏损风险。

此外，如果客户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将产生较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疫情仍有所反复，广东省尤其是深圳市属于人口流动性较大的省市，2022 年一季度深圳市疫情相对较严重，第三季度也有所反复，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公司生产经营无法连续正常开展，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成果交付及收入确认，将导致公司实现的收入减少，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三）业务区域性集中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深圳地区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2%、68.26%、60.64%和 58.95%。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如广东省或深圳市水务领域相关投资增速放缓甚至投资规模

下降，可能导致深圳地区整体市场规模萎缩，或深圳地区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如果不能继续在深圳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将导致深圳地区市场份额下降，或在深圳以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均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经营风险

水利水务勘测设计行业目前仍呈现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征。近年随着下游客户对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公司的品牌口碑、行业资质、设计水平和服务响应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不排除行业内业务将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头部企业之间的竞争。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在区域中心城市布局，在特定区域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内水利水电综合甲级设计院，如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主要在全国及国外开展业务；第二类是省级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主要在本省开展业务；第三类是深圳本地的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市开展业务。如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可能会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跨区域分支机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地区和城市。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布局，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行人可能根据需要，在其他重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使公司的业务能够覆盖更多的区域。分支机构运作需要招聘相应的管理、专业人才，能否引进足够的合格人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分支机构设立及人员到位后，如果缺乏足够的项目，可能会导致人员闲置，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跨区域分支机构经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政府水利、水务投资政策波动风险

下游水利水务工程基建投资稳定增长，为公司业务获取奠定了基础。深圳市“十四五”期间水务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规模 1,801.4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规模 1,570.4 亿元，相较于“十三五”期间规划投资上升 49.73%，

总体投资规模及增速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全国水利水务投资不达预期，特别是深圳地区的水利水务投资增速放缓、甚至出现投资额大规模衰退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业务资质无法续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若发行人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合同约定的运营期较短、服务期满后由发行人自行拆除设备及相关设施；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内，如出现场地被征作他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撤销运营服务、水量骤减或无污水需处理等情况，发行人需同意提前终止运营服务、拆除设备。虽部分项目已在运营期满后续期继续运营，尚未出现过运营期到期拆除设备或提前终止运营的情况，但该类项目存在运营期到期无法续期或提前终止运营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了 EPC+O 业务，是基于业主委托，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的服务。该类业务是在 EPC 总承包模式上的一个新延伸，该模式对技术、管理能力及资源要求较高，可能因开展业务的资源或经验不足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

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内控管理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整体业务水平、可同时处理的业务量与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及素质密切相关。若发行人员工团队大规模流失，将造成发行人技术经验的损失，使得公司综合实力下降，并且影响在职员工的稳定性，给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治理的高效运作产生一定的风险与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计提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61,102.71 万元、73,820.67 万元、83,859.44 万元和 **90,978.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9%、62.09%、57.06%和 **64.15%**。若因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变长或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同时也将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坏账计提政策，但如果客户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或未能识别存在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不利因素的客户，将可能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

（二）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工程咨询业务具有年初招标、年末验收付款的特点，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5%、34.37%和 26.16%，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收入、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间出现较大的波动，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水务科技均为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认定有效期分别为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三年。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的影 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对于“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公司已结合人均产值、项目人数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但公司仍存在市场开拓未达预期，获得市场份额不足，无法获得足够的订单，导致人员产能无法充分消化、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在实际市场份额达到预期的情况下，也存在因人员招聘不足、人员效率低于预期导致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最后，在人员安排及市场开拓达到预期的情况下，也存在因竞争对手增加、行业政策变化或政策推进滞后、公司战略不能充分适应行业模式变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等多种因素导致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经

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资质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或其子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新规定出台前对目前从事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因此，城乡规划业务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资质。但公司为提高在“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拟在未来获取城乡规划业务资质。**2022年9月1日**，广东省开放了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申请工作。发行人**尚未**获得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募投相关领域实行新的资质认证，或者公司现有资质不满足客户相关要求，将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部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另外，“总部建设项目”项目存在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发行人未能达到合作协议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承诺而导致违约赔偿的风险和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的垫付或担责风险，具体如下：

- 1、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
总部建设项目由深水规院作为牵头方，联合综交院、深城交和华阳国际取得

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如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将可能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存在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

2、发行人未能达到合作协议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承诺而导致违约赔偿的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发行人承诺了多项关于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等指标要求，且明确了如发行人未达到约定指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虽目前尚未出现发行人因违反协议约定而被相关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发行人未能达到约定所述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等多项要求被相关方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3、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的垫付或担责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约定：“若合作各方中的一方退出合作，或者在一期或多期出资中延迟出资的，则由其他联合体各方垫付延迟出资方或者退出方的应付出资。若发生因一方或几方过错导致共同考核指标未达标或其他使守约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过错方责任的情形，守约方承担责任后，过错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使守约方免受损失。”虽目前尚未出现其他合作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将增厚，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

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相比可转债转股的情形，公司将承担更高的财务费用。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八）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1,6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990,000	77.5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96,525,000	56.25%
3、其他内资持股	36,465,000	21.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465,000	21.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10,000	22.50%
1、人民币普通股	38,610,000	2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71,600,000	1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1,600,000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71,600,000 股。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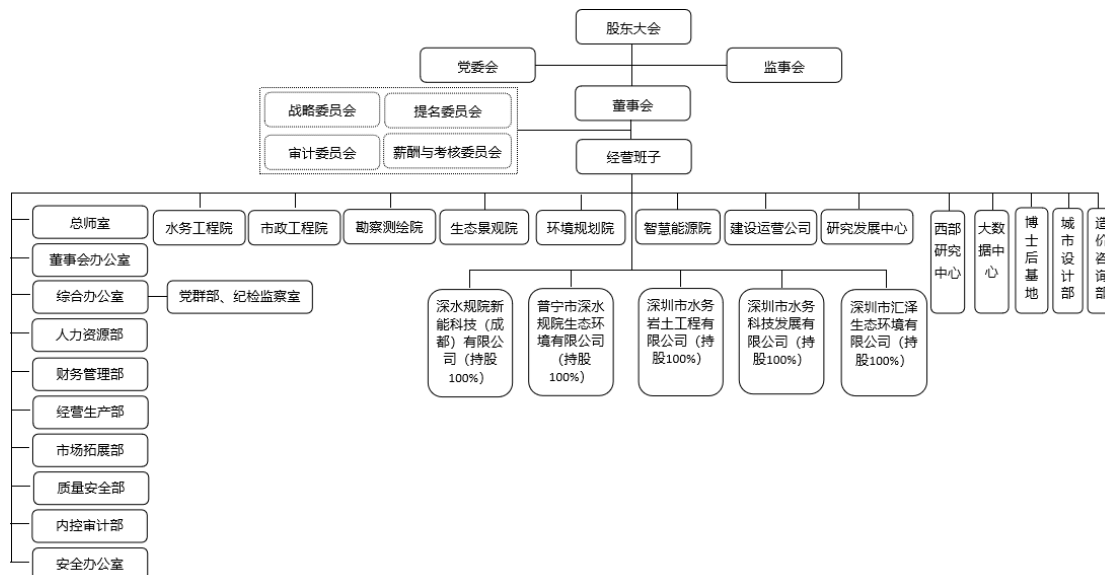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350,000	37.50	国有法人	64,350,000
2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00	1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40,000
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05,000	11.25	国有法人	19,30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4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	7.50	国有法人	12,870,000
5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435,000	3.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5,000
6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0,000	2.50	其他	4,290,000
7	厉龙威	390,000	0.23	境内自然人	-
8	宋传亮	332,910	0.19	境内自然人	-
9	UBS AG	179,310	0.10	境外法人	-
10	肖国辉	176,040	0.10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134,068,260	78.12	-	132,99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二) 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UA3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林锡炎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水规院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岩土工程技术咨询；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治理；工程测量；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协助发行人开展劳务作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2、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503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曾庆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深水规院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及水务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水务及市政给排水工程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水文监测系统、水资源监测系统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系统的设计、开发及维护；国内贸易；岩土工程勘察、测试、检测、咨询；地球物理勘测；工程测量及监测；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泵站、闸门、阀门、起重机械、启闭机、控制柜、船舶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水工金属结构的施工、安全防范工程产品销售及施工；无线通讯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

	据采集、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安全监测；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安全监测；遥感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各类泵站、水厂、河道、管道、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测绘技术服务；水务工程勘测与设计、水务工程及地基基础施工；工程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水工金属结构的施工；安全防范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网站运维、系统维护等信息化服务、软件开发等产品提交类的信息化项目及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3、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5KU84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扬美村东赤埔铁山兰路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揭阳市
法定代表人	于光军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
股权结构	深水规院 1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力发电；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主要运营普宁市地区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4、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9A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林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水规院 1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海洋环境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质检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危险废物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便于本地化管理深水规院所承接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而成立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5、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33206860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15 层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法定代表人	罗健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水规院 100%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新能源材料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补强公司在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购的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6、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5 号多彩科创园 A 座 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吴文鑫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持股比例	深水规院 35%
股权结构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0%；深水规院持股 35%；深圳市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吴文鑫持股 5%。无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管道检测、环境检测、软件开发、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令规定经营项目须行政审批的，需取得相应批准后方可经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结构安全鉴定及工程监测。
主营业务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7、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MA55CQ30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肇庆市德庆县工业园（工业大道与康中路交叉路口东南方向 20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肇庆市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5,051 万元
持股比例	深水规院 0.1168%
股权结构	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9.98%，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深水规院持股 0.12%，控股股东为肇庆市肇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给排水管网、泵站及其它给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设备供应、安装、运营与维护，中水回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排水设施的规划设计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8、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BUN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2109J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贺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持股比例	深水规院35%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35%；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6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政设施管理；水文服务；打字复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保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项目运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990.70	863.12	3,288.42	70.83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38.14	2,501.98	7,177.01	-84.02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8,161.67	-267.36	4,055.02	-159.52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0.00	-0.01	0.00	-0.01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0.07	0.17	0.00	-7.52

注：新能科技为公司2022年1月27日收购，其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子公司财

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建锋
注册资本	2,850,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投资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资委持股 1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	23,436,942.96
负债合计	10,039,69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7,251.69
营业收入	967,416.34
利润总额	453,561.67
净利润	477,090.41

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直接控制的重要一级企业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2.28%
2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0%
3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5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0%
6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持股 50.57%，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8%
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持 A 股 57.19%，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35%
8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持股 92.45%，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5%
9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65.00%
1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12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	深圳市深投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4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8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9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0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1%
22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3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持股 90.0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24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5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6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7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深投控持股 38.1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5%
28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事业单位）	50.00%
29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3%
3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直接持股 14.9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8.21%
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5%
32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34	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3%
36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37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4.20%
38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00%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投控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5) 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也不由深水规院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p> <p>(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如有）及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在职、离职限定期间	正常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3)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p> <p>(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深水规院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5)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p> <p>(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p> <p>(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投控	<p>(1)本公司对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减持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告。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3)本公司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p> <p>(4)本公司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 5% 以上) 身份的, 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p> <p>(5) 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 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p> <p>(7) 本承诺函出具后,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 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p>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p>本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深投控	<p>发行人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公司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朱闻博、陈凯、龚宇、陈宝京、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发行人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投控	（1）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深水规院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与深水规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深水规院，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深水规院，以确保深水规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深水规院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深水规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深水规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深水规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院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深投控	<p>(1)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朱闻博、王昱文、陈凯、龚宇、高江平、黄凌军、郭仁忠、张虹、傅曦林、黄立志、张军威、杨泳、黄政堂、王煌、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p>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深水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深投控	<p>(1)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p> <p>(2)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作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	关于遵守短线交易限制的承诺	(1) 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 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 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等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公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朱闻博、王昱文、陈凯、陈宝京、高江平、宛如意、郭仁忠、郭晋龙、傅曦林、黄立志、王煌、黄美芳、张军威、黄政堂、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关于遵守短线交易限制的承诺	(1) 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 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等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深投控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深投控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朱闻博、王昱文、陈凯、陈宝京、高江平、宛如意、郭仁忠、郭晋龙、傅曦林、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相关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p> <p>(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朱闻博	董事长	2018.12.28 至 2021.12.28
陈凯	董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王昱文	董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陈宝京	职工董事	2021.10.26 至 2021.12.28
高江平	董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宛如意	董事	2022.9.14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
郭仁忠	独立董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郭晋龙	独立董事	2022.6.24 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完成
傅曦林	独立董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朱闻博：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给水排水本科专

业。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局；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担任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担任副院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凯：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河川系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本科专业，2000年6月结业于武汉大学水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中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担任技术人员；1994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历任工程师、水工设计一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工会副主席兼任设计一室主任工程师、建筑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历任副院长、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昱文：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毕业于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政府外事办，担任科员；1991年12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湖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担任翻译；1993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历任礼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港澳处副处长，友好城市工作部部长兼对外友协秘书长；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担任外事联络部部长、党组成员；2012年6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担任副巡视员、党组成员、市友协专职副会长。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投控，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宝京：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地理系地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甘肃省庆阳地区机械工业物资公司；1994年12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深圳华南化纤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6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担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深圳

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高江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市中国兴南集团公司，担任主任科员；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火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助理。1996年至今就职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宛如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深圳市自来水公司东湖泵站筹建泵站技术人员；1994年3月至1996年6月，担任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梅林水厂筹建水厂技术室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梅林水厂副厂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湖泵站主任；2003年5月至2015年1月，担任深圳市开天源自动化工程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原开天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深圳水务集团南山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筹建负责人兼南山水厂厂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郭仁忠：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1990年10月毕业法国 Franche-Comte 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局），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副局长；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担任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晋龙：196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8月至1992年12月担任山西财经大学助教、讲师，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1996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2005年10月至今担任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傅曦林：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就职于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担任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立志	监事会主席	2020.6.4 至 2021.12.28
王煌	职工监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黄美芳	监事	2022.9.14 至第一届监事会换届完成
张军威	监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黄政堂	职工监事	2018.12.28 至 2021.12.28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黄立志：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12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十堰市第二汽车制造厂，担任销售部宣传科科员；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石化集团蓝波实业公司，担任职员；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深圳禾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6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历任办公室员工、业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深投控，历任副经理、高级主管、幼教管理中心综合部部长、幼教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投幼教运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王煌：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

师。2014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水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在水规院及水规院有限工作。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黄美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2017年进修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修班。2007年10月至今，历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监事，现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略投资与证券部助理部长；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军威：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工商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担任信贷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担任信贷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平安银行福田中小企业中心，担任信贷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融资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借调至深圳市国资委企业二处；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投控，担任高级主管。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政堂：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8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担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担任执法人员；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水规院，担任项目经理、监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担任项目经理、监事；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5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陈凯	总经理	2018.12.28至2021.12.28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12.28 至 2021.12.28
王健	副总经理	2018.12.28 至 2021.12.28
刘晓文	副总经理	2018.12.28 至 2021.12.28
刘晶辉	财务负责人	2018.12.28 至 2021.12.28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凯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李战：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历任项目负责人、水资源供水室主任、河流水环境设计所所长；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水规院水务工程设计中心，担任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水务工程设计中心，担任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健：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给水排水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担任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水规院，担任副总工程师、市政工程中心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刘晓文：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水规院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水规院设计人员建筑室主任工程师、结构专业副总工程师；2004年3月

至 2013 年 7 月任水规院计财室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水规院行政中心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担任行政中心总监、工会主席；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水规院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刘晶辉：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17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风暴软件公司，担任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纽恩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鸿瑞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经理、部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深投控，担任高级主管；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水规院有限，担任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公司共有 1 名核心人员，其简历如下：

王燕：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规划室，先后任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2006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项目负责人、室主任、副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规划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届满，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联 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昱文	董事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王昱文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事王昱文担任董事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王昱文担任董事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王昱文担任董事
黄政堂	监事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郭晋龙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董事郭晋龙担任合伙人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董事郭晋龙担任副会长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郭晋龙担任董事
		深圳市文硕佳音音乐剧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郭仁忠	独立董事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郭仁忠担任董事
		深圳前海迈嘉城科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郭仁忠担任董事且持股 40%（第一大股东）
傅曦林	独立董事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董事傅曦林担任高级合伙人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晓文	副总经理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王健	副总经理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董事	高管王健担任董事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朱闻博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132.26
陈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	121.95
陈宝京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27.09
王昱文	董事	现任	-
高江平	董事	现任	-
宛如意	董事	现任	-
傅曦林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郭仁忠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郭晋龙	独立董事	现任	-
黄立志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现任	-
黄美芳	监事	现任	-
张军威	监事	现任	-
王煌	职工监事	现任	32.73
黄政堂	职工监事	现任	29.68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9.21
王健	副总经理	现任	109.21
刘晓文	副总经理	现任	109.21
刘晶辉	财务负责人	现任	95.31
王燕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113.43
黄凌军	董事	离任	-
龚宇	职工董事	离任	82.12
张虹	独立董事	离任	6.00
杨泳	监事	离任	-
赵发科	副总经理	离任	109.21
平扬	其他核心人员	离任	70.25
合计	--	--	1,159.66

注 1：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注 2：前述报酬总额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任职期间

取得的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资管计划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朱闻博	董事长	水规院投资、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1,570,717	0.92%
陈凯	董事、总经理	水规院投资、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1,174,869	0.68%
王煌	监事	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39,722	0.02%
黄政堂	监事	水规院投资、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175,105	0.10%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水规院投资、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890,622	0.52%
王健	副总经理	水规院投资、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807,381	0.47%
刘晓文	副总经理	水规院投资	729,291	0.42%
王燕	总规划师	水规院投资、光大证券资管计划	642,261	0.37%

注：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以及项目运管等业务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

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1 水污染治理业”。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水利部及各级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及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1)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职能
国家及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国或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对工程设计咨询企业进入市场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下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住建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住建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及各级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配合住建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水利工程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及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自律管理协会

协会	职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负责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的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进行工程咨询行业调查研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组织交流并推广工程咨询单位改革和发展经验；开展行业宣传和信息服务。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负责开展对我国水利水电工程行业的质量管理、标准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及业务考核机制等多个方面的调研；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对行业内优秀水利工程项目“大禹奖”评选。

协会	职能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负责开展对我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行业的体制改革、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科技进步、标准建设、文化建设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完善市场准入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开展行业有关资料收集、统计和分析，发布行业信息。

2、行业监管体制

工程咨询行业实行资质和资信准入制度，从事相关业务的单位仅可在符合其资质和资信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相关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覆盖所有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21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对应设置21个行业资质；21个大行业中，每个大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资质。行业和专业资质一般只有甲乙两个级别。此外，还有8个专项资质，是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和各专项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及相应范围内承接业务。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2) 工程勘察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其他资质的企业，只能在相应等级相应专业范围内承接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

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3) 测绘资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级。测绘资质的专业类别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依法取得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4) 工程咨询资信评价

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资信评价类别分为综合资信、专项资信、专业资信。综合资信只设甲级，专业资信、专项资信设甲级和乙级，专业资信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划分的21个专业进行评定；PPP咨询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不分专业。

3、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近年来，各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措施推动水利水务及勘察设计行业发展，重要国家和地方政策列举如下：

(1) 国家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9.2.1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到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发展及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初步确立，居民生活更加便利、更加幸福； 到2035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9.3.25	发改委、 住建部	关于推进全 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发展 的指导意见	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鼓励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由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2019.11.6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	鼓励类产业：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防洪排涝工程、海绵城市相关关键技术、城市供水排水工程、节水及再生水技术开发和工程。
2019.12.1	中国共产 党中央委 员会、国 务院	长江三角 洲区域一 体化发 展规划 纲要	加强省际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共同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环境协同防治，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
2019.12.23	国务院、 住建部、 发改委	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 础设施 项目工程 总承包 管理办 法	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20.3.3	中共中 央办公 厅、国 务院办 公厅	关于构建 现代环 境治理 体系的 指导 意见	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2021.3.12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全 国人民 代表 大会	国民经 济和 社会 发展 第十 四个 五年 规划 和 2035 年远 景目 标 纲要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加快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
2021.11.24	发改委	关于加 强长 江经 济带 重要 湖泊 保护 和治 理的 指导 意见	到2025年，太湖、巢湖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导致水体黑臭现象，确保供水水源安全；洞庭湖、鄱阳湖、洱海、滇池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巩固提升，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水质稳中向好；洞庭湖、鄱阳湖等湖泊调蓄能力持续提升，全面构建健康、稳定、完整的湖泊及周边生态系统。到2035年，长江经济带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成效与人民群众对优美湖泊生态环境的需要相适应，基本达成与美丽中国目标相适应的湖泊保护治理水平，有效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21.11.29	水利部	关于大力推 进智慧水利 建设的指导 意见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以构建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全面推进算据、算法、算力建设,加快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力驱动。
2021.12.28	生态环境 部	关于印发 “十四五” 生态环境监 测规划的通 知	面向美丽中国远景建设目标,该规划提出了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四个方面的指标,明确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大气环境、提升水生态环境等方面重点任务,部署了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的重点工程。
2022.1.11	发改委	关于印发 “十四五” 重点流域水 环境综合治 理规划的通 知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93%。
2022.1.28	水利部	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土 保持工作要 点的通知	围绕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依法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围绕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围绕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加强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围绕强化基础支撑,扎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围绕智慧水利建设总目标,着力推进智慧水保建设;围绕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持续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创新。
2022.2.25	水利部	关于印发 2022 年水利 工程建设工 作要点的通 知	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水利部党组关于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切实保障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持续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3.16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 利部重大科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技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设立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计划。项目围绕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聚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六条实施路径,重点支持水利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2022.3.28	住建部、 生态环境 部、发改 委、水利 部	关于印发深 入打好城市 黑臭水体治 理攻坚战实 施方案的通 知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2022.4.27	住建部、 发改委、 水利部	关于印发 “十四五” 城市排水防 涝体系建设 行动计划的 通知	全面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薄弱环节;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快构建城市防洪和排涝统筹体系;着力完善城市内涝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实施保障。
2022.5.9	住建部	关于印发 “十四五” 工程勘察设 计行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效益显著提高,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勘察设计相关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诚信体系初步建立,勘察设计质量得到充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技术管理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022.7.4	住建部、 国家开发 银行	关于推进开 发性金融支 持县域生活 垃圾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 的通知	支持县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主要包括:县城、建制镇源头截污以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提升泵站;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纳污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县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平台。 支持行业或区域统筹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按行业整合的项目包括:县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监测系统”项目、县域生活污水“源头截污+管网收集+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监测系统”项目。按区域整合的项目包括:省级统筹、地市级统筹或县级统筹方式,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

(2) 地方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9.7.3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粤桂联动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两广携手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实施新一轮高速公路网规划，打造全面对接大湾区的铁路大通道，全面提升珠江-西江航运干线通航能力和港口吞吐能力，加快构建空中国际国内大通道；携手推进生态环保联防联控，深入推动省界水环境系统治理，加快生态屏障建设，构筑千里绿色生态走廊。
2020.1.7	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	突出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持续深入抓好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8 年 1 号令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对已达标的国考断面要巩固扩展成果，对仍未能稳定达标的国考断面要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全力以赴推进深圳—东莞茅洲河共和村、汕头练江海门湾桥闸、惠州淡水河紫溪、东莞石马河旗岭、东莞运河樟村 5 个断面水质消除劣Ⅲ类。加强优良水体达标攻坚，强力推进揭阳榕江北河龙石和榕江南河东湖、东莞东江南支流沙田泗盛、惠州沙河河口、江门潭江牛湾、珠海前山河石角咀等 6 个断面水质稳定提升至Ⅲ类以上。流域各市要系统抓好控源截污和雨污分流，既定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建成投用、补齐能力短板，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同向发力，积极主动为达标创造条件。科学应对初雨、旱情等不利条件对水环境质量带来的影响。
2020.8.24	深圳市水务局	关于深入推进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打造水务精品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全面提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择优、创优、严管、重罚”，深入推进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将“平安、优质、生态、智慧、廉洁”理念融入水务工程建设全过程，打造精品工程，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城市提供安全、健康、生态的水务保障。
2021.9.16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到 2025 年，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建成水利高质量发展先行省，广东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基本成型，率先构建智能高效的水利管理体系。珠三角核心区水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深圳初步构建国际一流的水资源节约保护、饮用水保障、智慧水务和水经济体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基本达到国内中上游水平，水利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明显增强。
2021.11.3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5）	深圳将构建起“两江并举、双源互通、调配灵活、优质充足”的“大水源、大水缸、大水网”水源保障体系。到 2025 年，深圳将实现东西江双水源供给、双水源互通，供水水厂确保实现双重互备水源，供水量充足，供水水质达标，并通过公

出台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明水库、清林径水库作为调蓄保障，预计城市供水量达到 24 亿立方米/年，城市供水储备能力可以达到 90 天。根据此次规划，深圳未来将形成“一网互联、两江并举、三纵四横”的水资源保障布局，再结合本地 30 座供水水库输配水支线工程构建“长藤结瓜、分片调蓄、互补调剂”的原水输配网络布局。
2022.4.2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深圳市水务工作着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紧紧围绕水资源、供水、水安全、水环境、水空间、水文化、重点片区及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各项任务举措。按照量质并举、优化配置的思路，加快重大水源和输配水骨干工程建设，构建安全充足、调配灵活、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保障格局。把区域协调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优化供水设施布局、提升供水品质、提高运行效率，提供均衡优质供水服务，实现供水全城可直饮。坚持节水优先，在城市生活、工业、农业领域重点开展管网漏损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及智慧节水体系构建，推动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3) 省外地方政策

发行人省外重点区域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所示：

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2019.9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 年）	2019 年，所有县市区开展县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可研、选址、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完成 PPP 项目入库和合同签订工作；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20 年，洞庭湖区域所有乡镇和湘资沅澧干流沿线建制镇，以及全国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1 年，实现全省较大规模的建制镇（建成区常住人口 5,000 人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2 年，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
2019.8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水网建设规划	2025 年，基本建成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骨干工程。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安全、生态、立体、功能强大的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体系，实现用水安全可靠、洪涝总体可控、河湖健康美丽、管理现代化高效的战略目标。
2021.9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以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徽水网”框架、2035 年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为目标，实施“安徽水网”工程，构建更加完善的

时间	出台机构/ 决策会议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摘选
			防洪保安网、更加健全的供水保障网，着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着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着力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安徽水利高质量发展。
2021.10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水利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2035年远景目标：全省水资源调控网络形成，水灾害防御体系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基本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与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2021.11	上海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水生态“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以超大城市水系统治理现代化需求为发展导向，以河湖长制为抓手，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全面系统治理，更加注重规建管统筹，更加注重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持续推动农村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基本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维持滩涂资源动态平衡，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网络格局。
2021.9	江西省水利厅、江西省发改委	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到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河湖水生态环境稳定向好，涉水事务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根据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方向，助推数字产业发展，持续推进水利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加快构建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保障三大安全工程运行。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发行人广东省外市场重点区域湖南、海南、上海、福建、安徽、江西等地区均出台了相关行业支持政策，对当地水利行业发展具有积极引导方向。

4、近期出台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乡村建设行动等工作任务为工程

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建筑师负责制等新模式快速发展，拓展了行业业务新空间。2019年3月出台的《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企业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局性、系统性的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将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逐渐倾斜，发行人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国家及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针对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问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渤海综合治理、长江、黄河等“三水”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提升水环境质量的要求，可预见未来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及监测等需求将逐渐增多。

（二）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1）行业特点

①区域性特征明显

早期，本行业从业企业大多为国家或地方事业单位，并且业务局限于单位所属地方或系统内，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随着经济的发展，水利和市政水务行业也随之迎来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本行业的地域集中特征也相对减弱，跨区域经营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但就目前来看，行业整体仍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②企业资质存在差异，综合性企业和甲级资质企业少

截至2022年7月，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内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10家（其中，中电建集团下属7家，水利部直属长委、黄委、中水北方3家），行业甲级资质单位56家，行业乙级资质单位149家、丙级资质单位1,341家，且各层次的资质占全行业比重较为稳定，甲、乙、丙级呈金字塔结构。

③行业集中度很低

根据住建部制定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21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

尽管有些工程设计企业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但受到人员结构、从业经验等因素限制，实际难以真正实现开展全行业的业务，该行业的集中度还很低。

④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投标方式，业主多为政府部门或平台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水利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大部分属于该范围，需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受工程项目的特点影响，业主很少是民营企业。主要有几类，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水利厅、水务局、建设局等，二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四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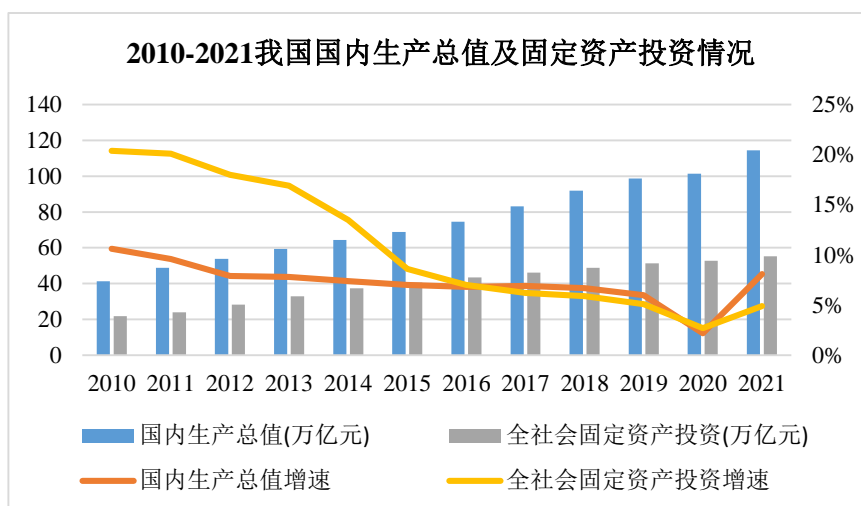
⑤资质与专业人员是开展生产的必备条件

目前，国内相关行业资质要求还是以单位资质为主，正逐步向国际通用的个人资质及业绩过渡，资质仍是从事相应工作应具备的门槛要求，在一定时间内还将长期存在。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是以提供智力型服务为主，需要从业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经验，在实用技术和常用设备、软件未出现突破性提升的情况下，人均完成业务量小幅增长、相对稳定，故业务量的增加与人员投入基本成正比关系。

(2) 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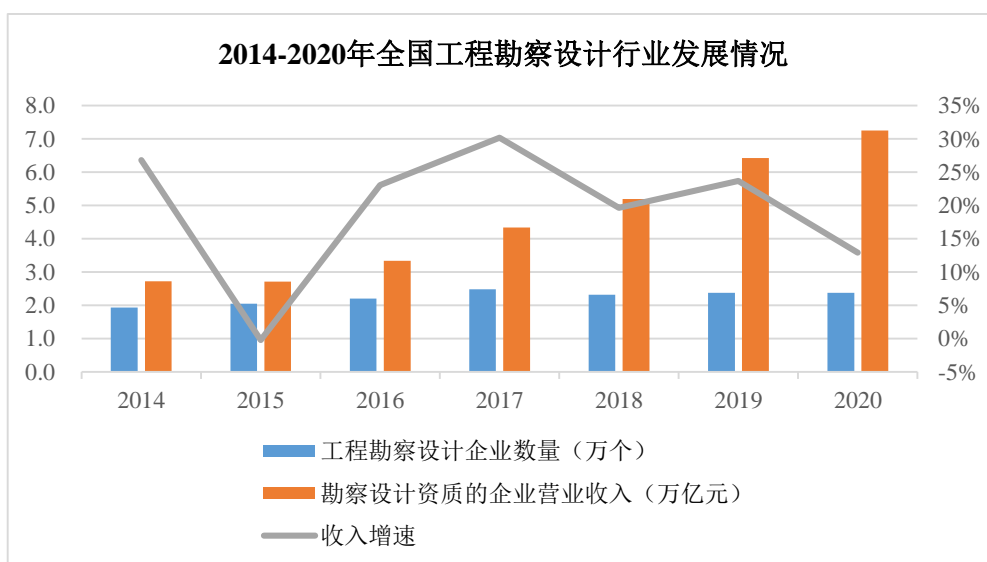
①宏观环境持续稳定为整个工程咨询行业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环境

国内生产总值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为工程建设产业链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作为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工程设计咨询行业也因此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0-2021年间，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高速增长，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平均稳定在6%以上，2021年，我国GDP总量达114万亿元，已经突破百万亿关口。同一期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可比价）亦保持正增长，尽管绝对增速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在4%以上，较快增长态势没有改变。2021年全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54.4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伴随工程咨询行业政策的逐步完善、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工程咨询行业发展获得了优越的市场环境，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20 年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机构数量达到 23,741 家，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从业人数达 440 万人；全行业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2020 年，全国具有勘察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7.2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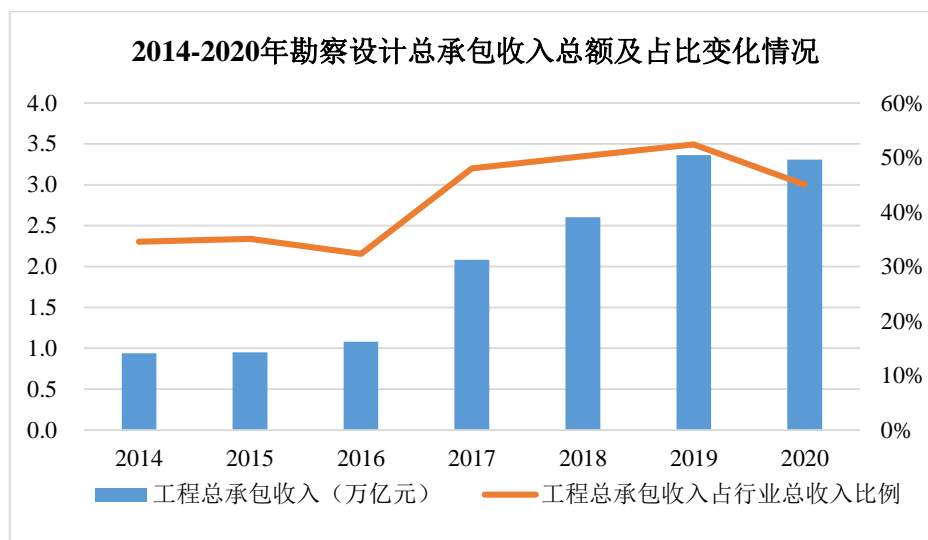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

② “全过程工程咨询” 为工程咨询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一种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2019 年 3 月，发改委联合住建部共同印发《关于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展意见》《关于开

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鼓励咨询单位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2020年8月，住建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2022年5月，住建部《“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目标，支持勘察设计公司向产业链前后延伸，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明确工程建设各方责任和权利关系，完善服务酬金计取方式，为勘察设计公司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创造条件。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要求企业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局性、系统性的服务，相应的，工程咨询行业企业将由传统的前期勘察设计业务为主，向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业务覆盖转变，典型的表现就是行业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的上升。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数据，2014-2020年，我国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收入金额基本持续增长，且在全行业营业收入金额中的占比整体趋势稳中有升；2020年，行业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5.51万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19.5%；受疫情影响，行业工程总承包收入略有下降，为3.31万亿元，仍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住建部各年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3) 水利水电行业投资增长为水利勘测设计行业提供持续发展动力

① 行业发展符合国家总体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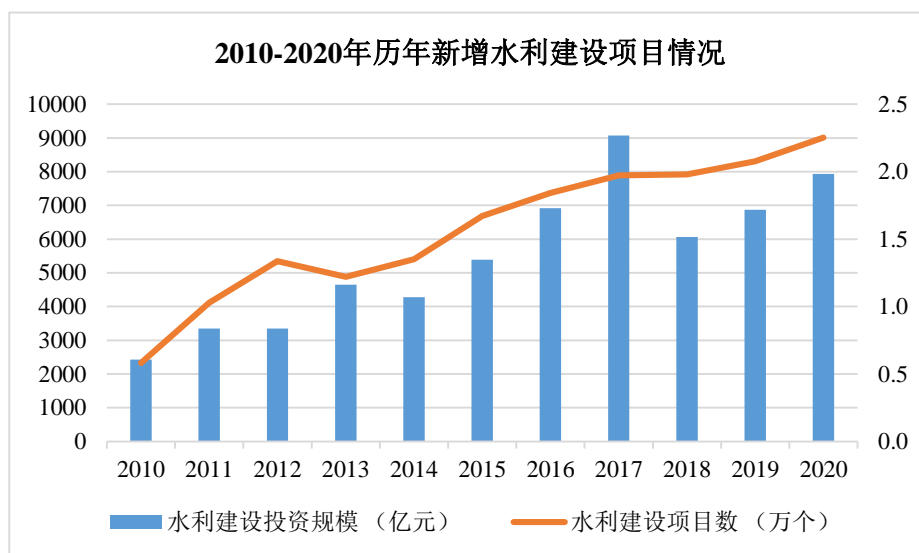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水利改革发展取得重大突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水利投资达 3.58 万亿元，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已累计开工 149 项。

2021 年 1 月全国水利工作会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水利改革发展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55%；河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满足程度达 90%以上，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全国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73%以上，全国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有效遏制等。相关规划为上游水利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 水利基建投资加速推进

水利行业的国家战略是保障水安全，创新方式治水兴水，构建节水型社会，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重中之重。2010 年以来，我国水利建设年度新增投资额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2020 年新增建设投资达 7,932 亿元，是 2010 年的 3.27 倍；历年新开工项目数稳定增长，至 2020 年已达 22,532 个，是 2010 年的 3.88 倍。2022 年初至今我国水利建设进展快速，1 月至

5月新开工10,644个项目，投资规模4,144亿元，其中投资规模超过1亿元的项目有609个。2022年6月，水利部推进“两手发力”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表示，今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完成要超过8,000亿元，若按照8,000亿投资额计算，全年水利建设投资同比增速将高达5.6%。



数据来源：Wind，水利部

③水电领域投资稳定

根据《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我国水电建设投资需求约5,000亿元，其中大中型常规水电约3,500亿元，小水电约500亿元，抽水蓄能电站约1,000亿元。“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9%，煤炭消费比重下降至56.8%，常规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3.4亿千瓦、2.8亿千瓦、2.5亿千瓦、0.5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稳居世界第一。

根据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和发展储热型太阳能热发电，推动气电、太阳能热发电与风电、光伏发电融合发展、联合运行。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全国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优化电源侧多能互补调度运行方式，充分挖掘电源调峰潜力。力争到2025年，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规模累计超过2亿千瓦，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到6,200万千瓦以上、在建装机容量达到6,000万千瓦左右。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稳步推进惠州核电建设，积极开发海上风电，探索开发海洋能，加快阳江、梅州等抽蓄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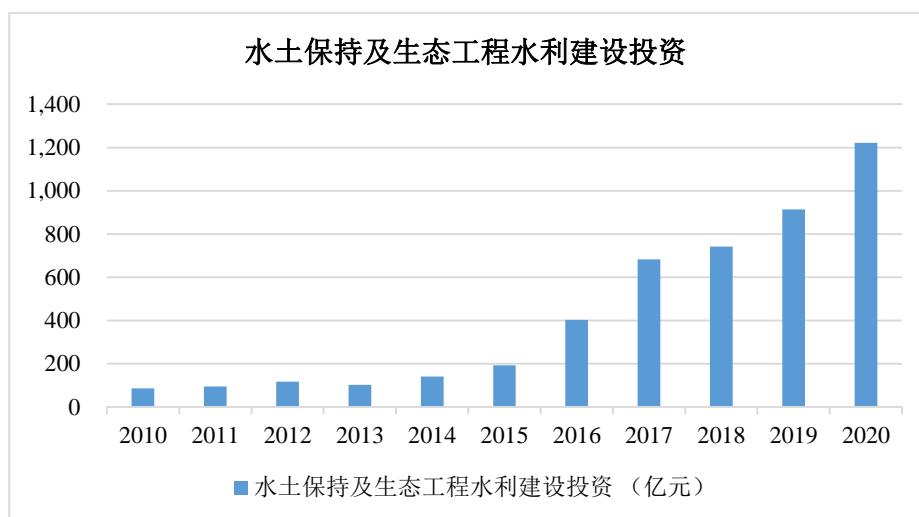
站建设，鼓励增加天然气发电规模，完善 LNG 储运和天然气管网体系，积极推动储能电池应用示范。

（4）水生态治理等新兴涉水领域的发展为水利工程咨询行业提供了新契机

我国传统的水体治理一直以“除水害、兴水利”为目标进行努力，主要通过在水体进行清淤、建设或者加固堤岸，裁弯取直，修筑大坝等一系列工程措施满足人们对于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等多种需求，但是同时也带来了水环境恶化的弊端。为改善水污染整体状况，我国政府部门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等设备、设施的不断新建和投入，以及排放标准和处罚力度的增强，使污水直排现象大幅减少，水体质量已有明显改善，但与“水十条”、“黑臭水治理”、“河长制”等相关政策所要求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尚有差距。根据水利部《2018 水资源公报》评价结果：2018 年，全国河流水质状况评价为劣 V 类的河流长 1.44 万公里，占评价河长的 5.5%；全国湖泊水质评价为劣Ⅳ类的湖泊数 20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16.1%，富营养的湖泊 89 个，占评价湖泊总数的 73.5%。如何能够有效建设丰富的生态产品和良好的人居环境，以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实现“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水环境治理目标，水生态治理等新兴涉水领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强调加强水环境治理。对于水污染严重的河湖，坚持陆域和水域系统治理，结合河湖生态修复治理，逐步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着力提高新建城区、建制城镇以及黑臭水体沿岸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优化调整入河排污口布局，控制污染物入河量。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河湖污染水体治理，通过生态清淤、生态净化等措施，消减内源污染负荷、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湖环境质量。

2010-2020 年，全国累计完成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建设投资 4,698.50 亿元，2020 年投资达 1,220.90 亿元，是 2010 年的 14 倍，水环境生态治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发展趋势

(1) 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需求空间巨大

① 水利水电行业工程咨询服务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用约为工程建安费的 3%左右，而根据项目各自特点，工程建安费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一般在 60%-80%。

如前所述，2022 年水利建设领域的投资额将超过 8,000 亿元，简单按上述标准测算，可以初步测算每年仅水利建设相关的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市场规模约为 144-192 亿元；假设水利勘测设计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收入占比与全行业保持一致，即合计约 8%-15%，即可推知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含工程总承包）每年的市场规模可达 960-2,400 亿元。

② 水生态治理等综合规划咨询服务

中共“十九大”已提出实现美丽中国目标时点为：“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水十条”要求“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为实现上述目标，水生态治理等新兴涉水领域的投资增长潜力巨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曾表示，如采用基于重点领域工程任务量的测算方法，依据投资单价和工程任务量初步估算，预计完成

“水十条”的全社会投资大概是 4.6 万亿元；如采用投入产出模型，则“水十条”通过加大治污投资将带动环保产业产出增长约 1.9 万亿元。要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目标，对应年均约 2,000 亿元的需求将逐步释放，进而为上游水利咨询规划行业带来全新的发展契机。

（2）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①行业和区域壁垒日渐消除，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由于历史原因，行业内事业单位所占比例仍较大，大中型企业绝大多数为国有企业，由部委、省厅、市局下属事业单位发展而来，市场壁垒仍存在，非公有制企业所占的比重较小。随着国家对勘测设计行业从开放资质和招投标改革、诚信体系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搭建等方面入手改变监管模式，以及事业单位逐步推行改制和改革，行业内原来存在的垄断和壁垒逐渐被打破，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迅速增多、性质形式也逐渐多元化，水务工程咨询行业地域性特征不断弱化，准入门槛逐年降低，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②界限和特色仍较明显，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目前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一是大型水利水电国企下属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原“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及其下属的原 7 家部委所属水电设计院并入中国电建集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人才和技术优势明显，品牌实力突出，占据着国家水利水电高端市场，在该领域具有非常强的竞争力，主要承担国内外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业务，在发展方向上并在渗透水环境治理等领域，同时可对大型基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等运作，运营更加注重一体化建设。二是流域、省级和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水利部七大流域委员会各有 1 家水利勘测设计院，其中 3 家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 家为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深圳、广州等个别副省级市各有 1 家甲级省属勘测设计院，全部有行业甲级或专业甲级资质，这类设计院历史悠久，在业绩、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具有较深厚的沉淀和积累，凭借自身区位优势，在流域、区域水利水电市场上具有较大优势，主要承担区域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工作。这类水利水电勘测院各有特色，同时部分流域、省级院依托其系统内水利水电工程单位的总承包一级资质，逐渐涉足总承包业务和投融资领域，部分已尝试水土保持、生态治理等环保热点领域。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是国内首家专注水利勘测设计行业A股上市公司，公司共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专业），水资源论证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五星级资质。

根据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公示数据，截至2022年7月，全国共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88个，其中，在水利工程领域有重大优势的企业仅10家，中电建集团下属7家勘测设计企业及水利部下属长委、黄委、中水北方3家勘测设计院；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共56家，公司即属其中之一，也是广东省内仅有的3家水利行业甲级设计单位之一，是深圳市唯一一家拥有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综合资质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未来，随着公司科研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和设计能力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将不断提高。同时，分支机构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业务重心将立足深圳，覆盖大湾区，走向全国。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有利于公司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企业（部分）

目前，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内企业按照“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流域、省级和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和“其他水利勘测院”大致呈现金字塔型结构。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和流域、省级及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占据了行业的主要市场。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为水利行业、市政行业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目前拥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企业多为非上市公司，如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等。

(2) 类似行业、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行业侧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 (万元)	细分收入第一的业务类型
000779.SZ	甘咨询	1997.5.28	建筑、水利、公路	258,203.97	32,693.97	勘察设计
603458.SH	勘设股份	2017.8.9	公路、水运、市政	303,943.15	34,300.62	工程咨询
603357.SH	设计总院	2017.8.1	公路、市政	235,696.27	38,831.52	勘察设计
300732.SZ	设研院	2017.12.12	公路、市政	205,202.00	32,123.74	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
300284.SZ	苏交科	2012.1.10	公路、水运、市政	511,942.65	47,190.67	工程咨询-设计
002883.SZ	中设股份	2017.6.20	公路	60,634.27	6,047.43	规划咨询及勘察 设计
603018.SH	华设集团	2014.10.13	公路、水运、市政	582,196.48	61,821.58	勘察设计

3、市场主要直接竞争对手

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在区域中心城市布局，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来源于三类型企业：第一类是国内水利水电综合甲级设计院，如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主要在全国及国外开展业务；第二类是省级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主要在本省开展业务；第三类是深圳本地的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企业，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市开展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来源于广东市场，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资质公开查询信息，广东省内尚没有专注水利行业的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从水利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是广东省内三家拥有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企业之一，也是深圳市唯一一家拥有该资质的企业。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及壁垒

(1) 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

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咨询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的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勘察设计公司必须获得住建部、水利部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这是国家相关部门对本行业从业资质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和技术门槛。

(2) 技术专业壁垒

本行业具有智力密集型特点，拥有专业技术人才的多少、专业知识的经验积累是影响市场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涉及领域多，对综合技术水平要求高，企业是否拥有掌握相关专有技术的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

(3) 管理能力和经验壁垒

企业在参与客户招投标的过程中，以往项目业绩情况是客户考察企业项目成功实施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有较长时间的行业从业经验的积累是保证项目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的重要保障。因此，对于在行业中有成功设计、管理、运作经验的企业能够持续承接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并且对其他企业进入到本行业起到壁垒作用。

(4) 资金壁垒

水利工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培育周期较长，对长期资金的需求程度较高。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所服务的一般为水电公司或政府水务部门，所承接的项目往往工程巨大、耗时长久、涉及人员众多、回款周期较长，勘测设计工作又处于整体工程前期，故其所承担风险较大，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有较高要求。所以，资金是限制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发展的重要壁垒。

(5) 品牌壁垒

品牌和市场声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对于客户而言，由于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金额较高，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因此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能够帮助企业取得客户的信任。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处于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发行人日常办公及技术研究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均是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裕；设计所需的地形图等专业基础资料以自身完成为主，向测绘局、其他勘察单位购买为辅，不需定制。总体而言，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与服务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透明度高的成熟产品，因此，发行人对上游行业不存在强制性约束，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利勘测设计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水利水务行业的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长期以来，我国城乡水资源短缺、水污染加剧等问题正在严重制约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稳定发展，因此，国家在水利、水务领域整体呈现出刚性投入的态势，预计未来水利水务行业基础建设投资仍会处于较高水平，对水利水务工程咨询行业将形成长期利好。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以“水”为核心，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三个方向，致力于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08年，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具备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双甲级资质的勘测设计企业之一，提出了水务一体化规划设计理念，致力于水利、市政、风景园林等多行业多专业的融合，为各级水利水务部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客户解决水问题。最近十余年来，公司积极巩固和发展城市水务勘测设计优势业务，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丰富和拓展

业务范围；公司依托深圳总部区位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随着市场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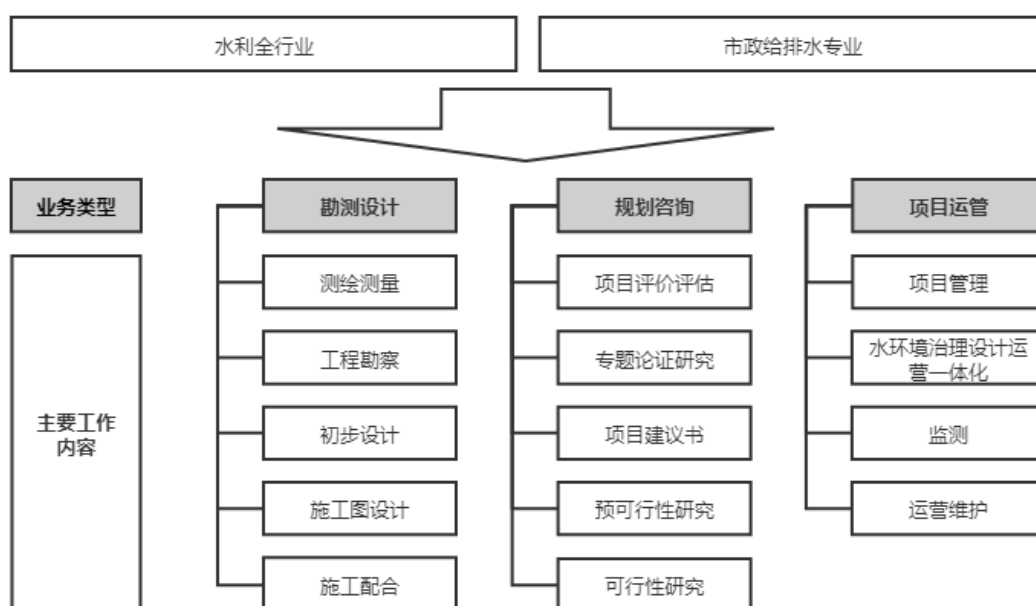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水务的发展需求，深耕城市的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环境修复等领域，形成了城市水务规划设计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16 项，参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19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大禹奖”等国家级工程建设大奖，连续 6 年被评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水务科技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致力于通过 BIM 协同设计、水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

2、主要产品介绍

(1)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等服务，具体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业务布局与分类示意图如下：



(2) 主要产品及服务简介

① 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业务的核心部分，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公司勘测设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涉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信息、设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水务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具体可分为勘测业务和设计业务。

勘测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进行测量、采集、表述以及获取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的活动。公司提供的勘测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测量、水文测绘、水利水务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

设计是指公司立足业主的需求，如功能、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等，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及论证，并形成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过程。公司提供的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水利行业的水利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文设施等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水力发电、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在长期解决城市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问题过程中，公司在深圳区域内率

先提出并践行融合一体化设计理念。公司勘测设计产品兼顾地域、流域、区域等宏观因素和工程性能、外观等微观细节，着力于提供功能与艺术相结合的方案，能够较为显著地改善项目地区的人居环境。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勘测	勘察	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②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③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④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勘察⑤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⑥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勘察⑦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二期）勘察⑧深圳清林径水库勘察⑨阳江核电站水库⑩贵州板丛水库勘察⑪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勘察
	测绘、测量	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①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②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水库地形测量③龙华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④横坑水库地形测量及库容复核⑤深圳市布吉河入河口深圳河影响段河道地形测量⑥西藏昌都水磨沟石灰岩矿地形图测量⑦新疆巩留县百万亩地形图测绘⑧融安县石门灌区潭头乡灌片渠道渠系改造工程地形图测绘⑨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进出厂管网工程测量
设计	引调水设计	指把水从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引流到缺水地区沿途所修建一系列水利工程的设计。	①深圳市东深供水改造工程②东部水源工程③北线饮水工程④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⑤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⑥云南黑井芹菜沟水库引水工程⑦新疆乌恰县铁列克游牧民定居点人工草饲料基地建设项目引水骨干工程⑧贵州毕节地区骨干水源工程—赫章县则姑水库项目⑨云南双柏县子石冲水库水源工程⑩广西百色市龙景区水系建设工程⑪长沙县开慧镇飘峰水库引水渠改造工程
	防洪排涝设计	指为防止洪涝灾害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设计。	①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②湖南凤凰县海绵城市建设-河湖连通城市防洪工程③海南东方市感恩河中游段防洪堤工程④三亚西河汤他水防洪整治工程⑤深圳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⑥湖南长沙县堤垸防洪达标工程⑦五指山市茂信河防洪整治工程
	河道治理设计	指为控制和改造河道而采取的疏浚、保护、修复等措施的设计。	①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②世行贷款项目马鞍山市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③深圳沙福河综合治理工程④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⑤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⑥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⑦新疆克孜勒苏城市段综合治理项目河道工程⑧广西南宁市八尺江综合治理工程⑨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⑩零溪河慈利县治理工程
	水库枢纽设计	指修建的水库等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综合体的设计。	①深圳公明供水调蓄工程②清林径引水调水工程③铁岗水库④石岩水库⑤新疆尼勒克县加勒库勒水库⑥贵州长顺县板丛水库⑦四川眉山市穆家沟水库⑧云南大姚县石羊箐头水库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灌溉围垦设计	指人工补给农田水分和滩地围堤垦殖工程的设计。	①广东阳江市双捷灌区改造工程②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③西藏昌都市卡若区沙贡乡农田水利灌溉工程④新疆新源县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⑤陕西省东雷抽黄大型灌溉泵站⑥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⑦海南省乐东县大安水库灌区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⑧江西省南昌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⑨舒庐干渠灌区达标工程
	水土保持设计	指经济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措施的设计。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②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③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④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⑤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⑥深汕特别合作区宜城大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⑧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②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业务是指公司为业主提供决策依据的服务，如确定项目的投资、规模、功能和实施方式等。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涉水专业规划和技术咨询，以支持管理和工程项目决策，具体可分为规划业务和咨询业务。公司规划业务主要包括：水务发展规划，水利专项规划（流域、水系、水资源、雨洪利用、水环境）。公司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专业评估、科学技术研究，例如：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用水节水评估，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等。

公司规划咨询产品着眼全局，注重前瞻思考、系统思维，为客户决策提供科学、经济、高效的智力支撑，具有全面统筹涉水事务、提供一揽子方案的独特优势。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规划	水务中长期规划	指编制特定区域一定时期内涉水事务的全局性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①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②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③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0 年）④深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35）⑤福田区河长制及治水提质工作方案宝安区珠江口水系防洪排涝规划⑥新疆新源县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工程规划⑦宜昌城区水利现代化规划⑧贵州铜仁市中心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⑨成都东部新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水专项规划	指编制特定区域某一涉水专	①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②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③深圳市大空港水系布局研究及治理规划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业领域或重点问题的工作部署和措施。	④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⑤安徽马鞍山慈湖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水利模型研究咨询⑥广西百色市龙景区迎龙区水系专项规划设计⑦海南三亚市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⑧湖南长沙市浏阳河捞刀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⑨西藏麦曲等 9 条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⑩长沙市水安全保障规划
咨询	涉水项目建议书	指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框架性总体设想。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②茅州河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③前海深港合作区外围及流域上游水系统工程项目建议书④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查漏补缺建设工程（第三批智慧水务）项目建议书⑤大鹏半岛水库群开发利用工程勘察项目建议书⑥珠海横琴新区中心沟北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填筑工程项目建议书⑦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⑧四川省烟区水源工程开江宝石桥水库渠系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⑨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涉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全面科学论证和评价。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②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研③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可研④市水库一级保护区水源保护林建设工程可研⑤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⑥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⑦福建福州市江阴工业区东部物流园区填海造地工程可研⑧安徽淠源分干渠渠道除险加固工程可研⑨福清市海堤除险加固工程可研
	防洪影响评价	指对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合理防洪方案。	①深圳市三防专业技术咨询②城市轨道交通 56 号线工程防洪评价③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涉河防洪影响评价④重庆北部新区翠云片区市政道路与河道整治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⑤武隆县江口乌江大桥防洪影响评价⑥湖北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作业区临港新区散货码头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⑦湖南临湘市团湾水库水库安全评价⑧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雨水口入丰草河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水资源论证	指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以及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取水方案。	①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珠江流域技术方案（2016-2018 年）②深圳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水资源配置方案咨询水资源管理年报水资源综合管理试点③深汕特别合作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咨询④新疆新源县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工程规划⑤重庆北部新区水资源管控与水利设施布局规划⑥悦来国际会展城水资源论证区域整体评价
	用水节水评估	指对设计用水量较大的新建项目进行用水节水评估并制订节约用水措施。	①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②深圳市节水考核年度技术服务（2020 年）③南山区用水节水现状调查分析④宝安区用水节水现状调查分析
	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	指对各类水资源供给及调度优化技术的研究。	①深圳市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②深圳市东部引水工程三期规划研究③影响降雨径流特征的典型 LID 海绵设施构建因子敏感性研究咨询④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砂岩坝基承压水成因及截断措施研究⑤基于海绵城市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究
	水生态评估与监测	指对各类水体的生物情况的评估与持续监测并探索规律。	①深圳市河湖健康评估及生态修复策略研究②前海水廊道水体交换与生态效应研究③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④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⑤《梧桐生态小镇项目综合整治规划》海绵城市建设及生态修复专题研究

③项目运管

项目运管业务是指公司基于水利建设领域一体化咨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项目管理及运行维护等服务。项目运管业务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四类，具体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	根据委托，提供组建、管理、运营、维护、移交或拆除污水处理设施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①深圳大望污水处理项目②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③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④秋长窑下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⑤秋长马蹄沥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⑥秋长白石洞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⑦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⑧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
	EPC+O 业务	根据委托，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①普宁水质净化厂项目、普宁市水质净化厂优化扩容建设项目②普宁市下架山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③揭西县棉湖镇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水质净化工程项目④普宁市军埠污水处理厂项目⑤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
项目管理类业务	涉水工程代建管理	指受投资主管部门委托作为投资人代表，对涉水项目行使代建投资管理。	①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西区）②盐田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③乌坎河陂沟河（内湖段）治理工程
	涉水工程项目管理	指受投资方、建设方或联合体成员方委托，对涉水项目行使项目建设管理。	①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②梅潭河治理工程莒溪水治理工程③江西赣州市山水林田湖崩岗治理项目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④光明区治水提质技术管家服务
河道管养类业务		指根据委托对河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的服务。	①龙岗区河道管养三、四、五标段②观澜河流域观澜河、观澜河口调蓄池运行维护③茅洲河干流下游段管养
监测类业务		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进行测量监控。	①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②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③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二三四区基坑第三方监测④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⑤龙岗区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监测⑥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⑦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方园区首批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④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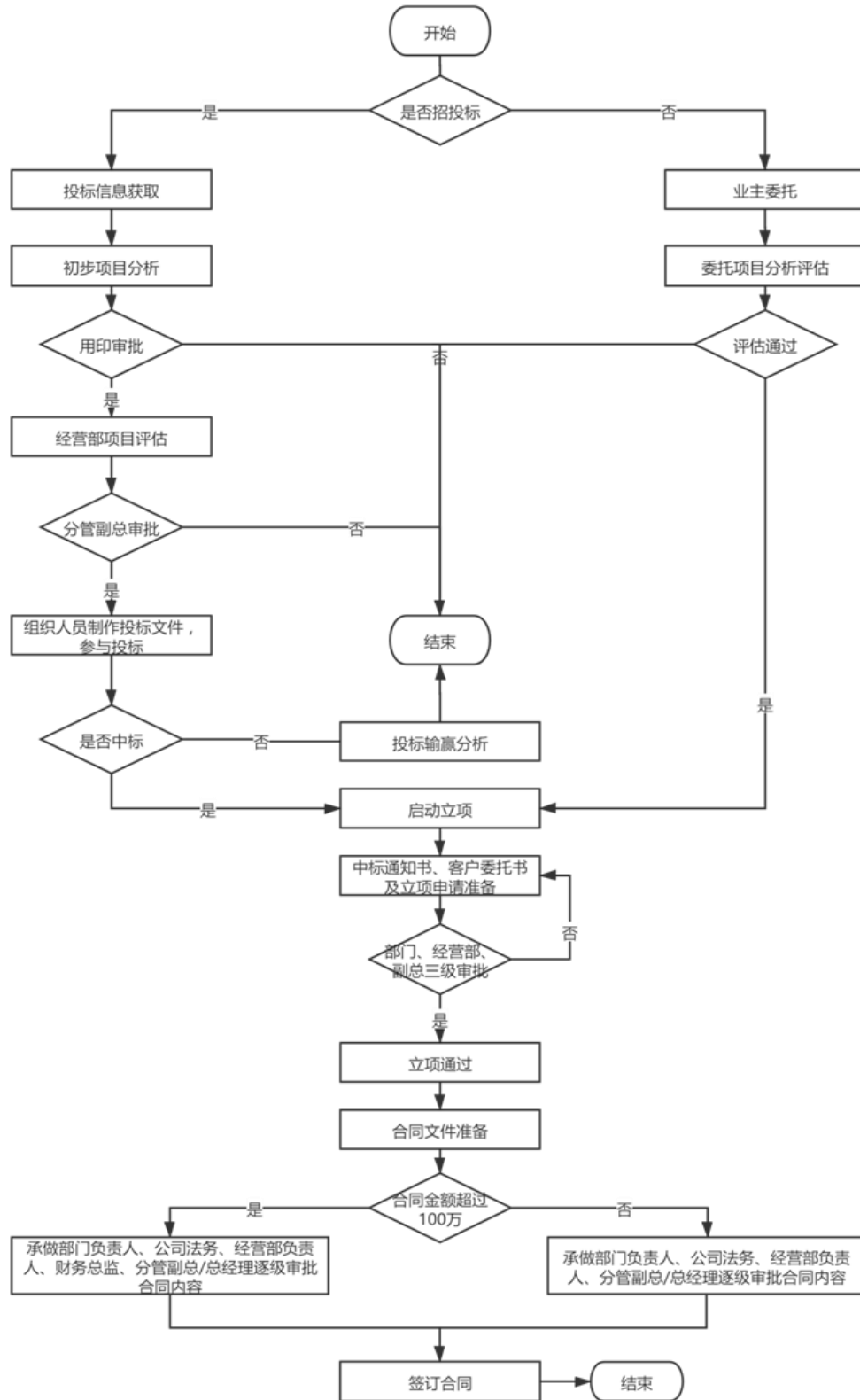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少量施工业务。其中，硬件设备供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水务科技开展，主要在水质监测及水污染环保领域为提供设计服务的客户供应硬件设备，少量施工主要由子公司水务岩土开展。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前述各项专业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咨询费、勘测设计费、项目运维管理费的方式经营盈利。由于承接项目的行业特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

公司业务承接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关于两类模式的具体介绍如下：

(1) 招投标模式

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并从中国招投标网、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以及其他省市招投标门户网站资源搜寻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招标信息。

根据项目来源及组织实施方式不同，发行人存在作为专业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等多种形式参与招投标并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模式，具体如下：

业务模式	与客户签订合同	投标
专业承包单位	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对发包方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直接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各联合体成员方之间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方对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款由发包方分别支付或由联合体牵头方收到发包方工程款后支付。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发行人独立参与不能满足资格条件或评分条件时，寻求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签订联合体协议，招标方确定中标人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等。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单位	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对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合同款由总承包单位直接支付。	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等因素选用招标方式，总承包单位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有综合评分、票决、抽签、低价中标等。

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均涉及上表中的三种业务模式。项目运营业务中，项目管理业务涉及上表中的三种业务模式，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取得，发行人单独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向其提供专业服务，收取服务费；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的客户通常为政府或其职能部门，一般通过公开招标与发行人签订政府服务采购合同并向发行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公司《投标管理办法》，项目信息获取后，由经办业务部门牵头，对公司资质条件、项目规模、客户资信、生产部门产能、项目利润、项目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视分析评估结果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启动立项流程，并提出文

件用印申请；公司经营生产部对经办业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建议；经经办业务部门、经营生产部两级复核后，向分管副总经理提交《项目投标审批单》；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完成后，经办业务部门会同经营生产部拟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经营代表或商务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选等，并正式启动投标流程。

(2) 直接委托模式

业主可根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需求，直接委托公司开展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委托要求，由经营生产部牵头，对客户结构、资信情况、项目建设背景情况、项目资金来源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经分析认为可以承接的项目，及时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会签同意后，由经办业务部门正式立项并推进项目。

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公司直接委托项目主要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采购模式

(1) 商品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纸张、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系统、文件图形输出设备、测量仪器、检测设备、办公系统软件、专业设计软件、分析计算软件等商品在市场中有充足的供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采购。

公司工程施工采购也属于商品采购。工程施工采购是指公司业务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过程中涉及的建材、物料、设备、土建施工的采购。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工程施工采购。工程施工供应商就其承担部分的进度、质量、成果负责，并向发行人承担工程责任。

（2）服务采购

公司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①简单劳务采购

发行人采购简单劳务主要原因为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公司进行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②专业采购

发行人专业采购主要原因为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等非主体性的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③辅助服务采购

发行人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为提升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公司将上述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内容为简单劳务服务、专业服务和辅助服务，均为非主体或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服务采购可替换性较强，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3) 采购方式

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发行人采购项目招标估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公司经营生产部组织相关部门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在企业分类建立的供应商备选库中择优选择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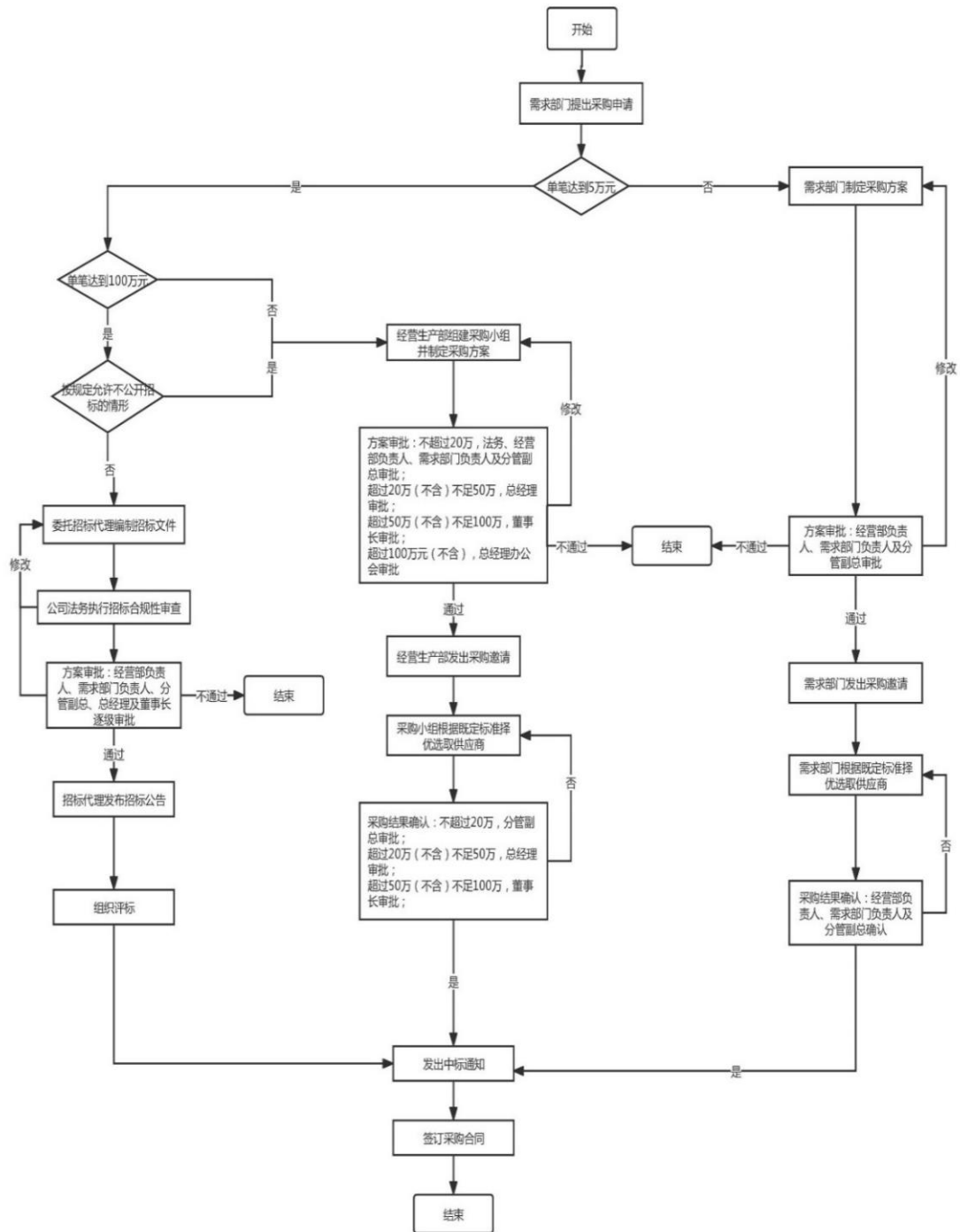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深投控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并规定了采购程序、审批权限、采购费用的确定、产品验收及费用支付、供应商备选库的建立与管理等事项。

发行人选聘供应商流程如下：需求部门负责编制《采购呈批表》，内容包括建议的采购方式、采购预算价格、供应商资格条件、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技术参数指标、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要求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需要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代为招标的组织、实施、协调等提供服务；无需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营生产部收到采购呈批表后组织各部门成立采购工作小组。公司纪委指派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抽签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候选供应商必须是公司供应商备选库中的供应商。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按业务类别和需求情况采用招标方式建立供应商备选库。供应商入库需满足规模、执业能力、资质条件和执业诚信度等基本条件。筛选确定供应商后，需求部门负责签订采购合同，并到经营生产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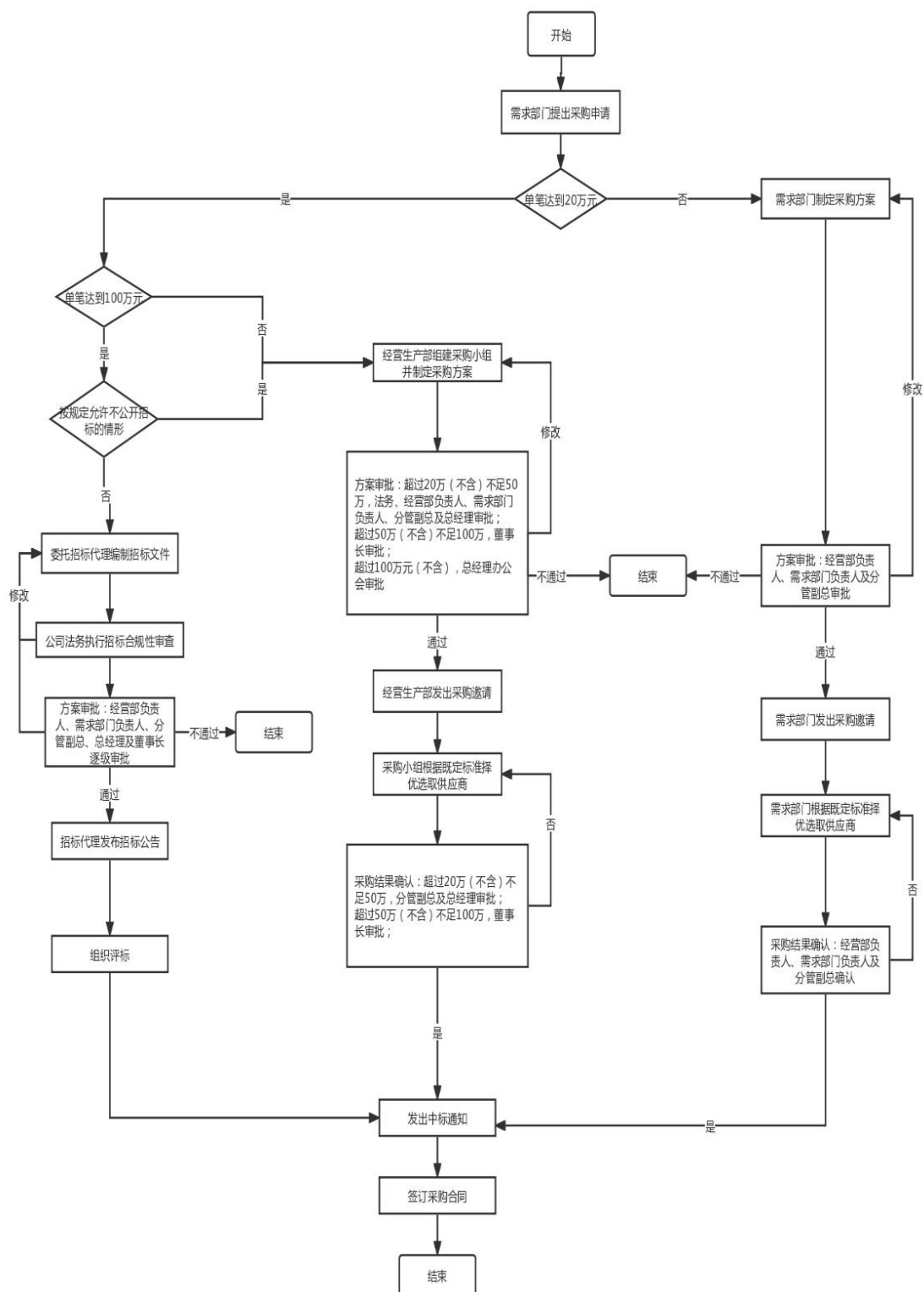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服务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经营生产部联合使用部门对库内的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根据使用情况、年终评价结果及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布的有关情况，对存在不良情况供应商予以淘汰。

公司开展采购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①商品采购



②服务采购



3、生产模式

发行人依据行业相关规定，立足长期水务设计的工作实践，充分考虑项目实

施情况，采取如下生产模式：

（1）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是公司占比最高的业务，项目内容一般分为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

①项目策划准备阶段

项目立项完成后，承做部门确定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依据公司级、部门级院管的项目类别，由项目经理会同部门技术总监、主任工程师或主管副总工程师开展项目策划，明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确定项目组参加人员（包括从其他职能部门抽调特定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讨论。

本阶段，项目经理组织编制勘察设计大纲、设计计划表、设计输入文件表、勘察大纲表、测量（地下管线）工程技术要求表等，对项目概况、内容、人员、进度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明确踏勘、资料收集、项目质量等具体目标，确定报告编制目录、图纸目录等成果文件内容，并将任务细分到人；部分勘察（测量）工作需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②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勘察设计大纲等策划文件开展工作。项目外业、内业执行；涉及的专业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统一安排本专业工作，并将专业成果提交项目经理进行报告统稿、图纸整编。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需严格执行“二校三审”的 QES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设计人员在方案或制图完成后，先执行全面自校，并依据校核、审核/审查人员的校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意见难以达成一致的，还需组织进行设计评审或设计验证。项目文件最终由总工程师或者经批准的副总工程师审定（公司级项目）/部门负责人或其书面委托的部门副职审定（部门级项目、特殊放行）。

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负责，并定期向经营生产部反馈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依据公司级、部门级项目类别，部门技术总监、主任工程师或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分别参与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技术方面的论证，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对于包含施工配合阶段的项目，项目组需安排设计代表参加业主或施工方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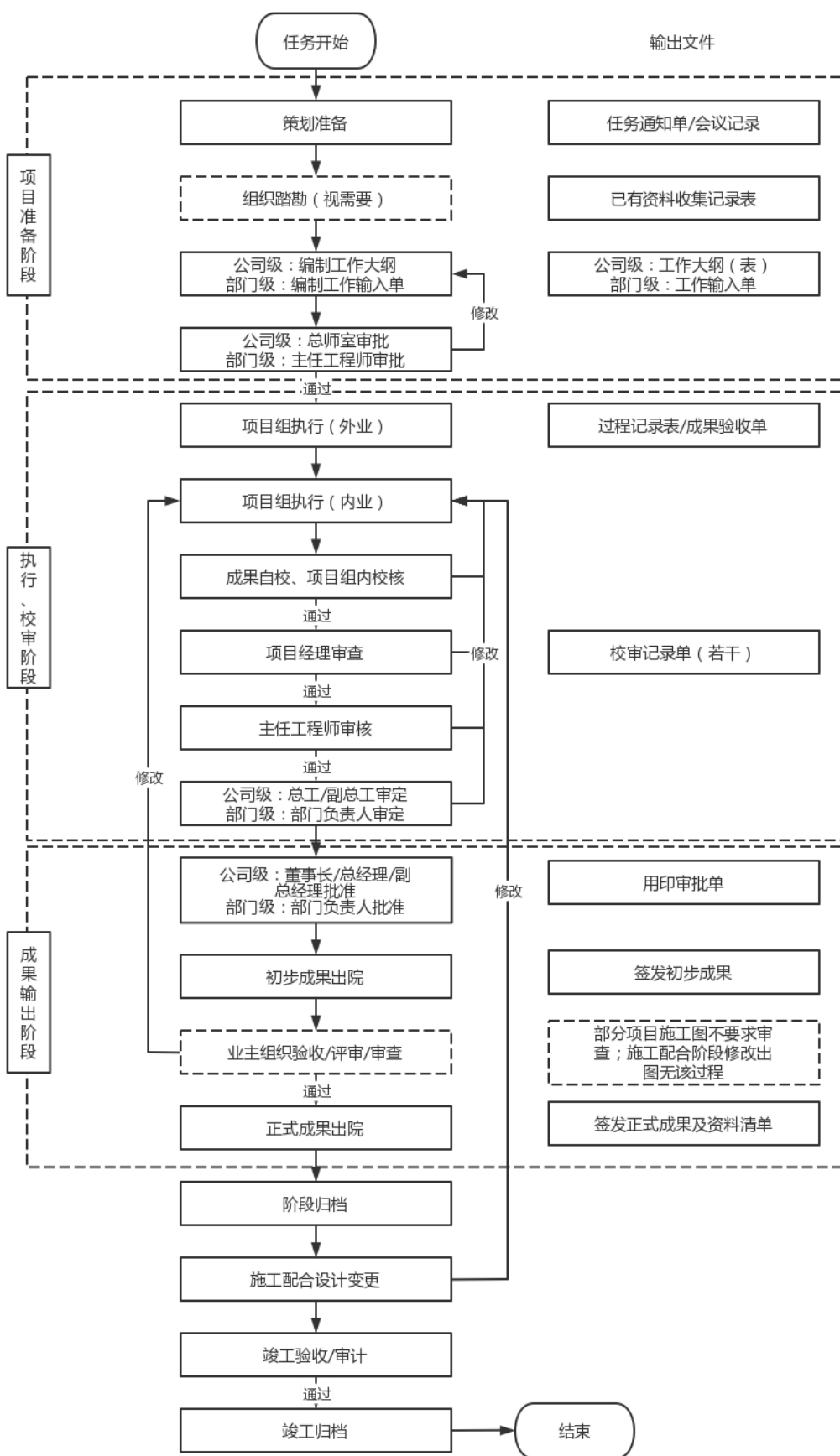
织开展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工程验收等工作，收集设计变更需求的相关记录，及时完成设计成果修正，并按照“二校三审”的要求确定审定成果。

③项目成果输出

项目成果经“二校三审”审定后，由对应层级的管理人员批准签发（公司级项目由董事长、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签发，部门级项目由部门负责人签发），向业主提交项目成果并回收业主相应的签收单据。

业主根据需要组织评审或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如有），承做部门根据业主修改意见调整项目成果后，经循环执行公司“二校三审”及签发流程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除部分无需批复或审查的项目外（例如测量项目一般直接提交成果即可），项目经理需与业主沟通并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成果的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类似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审计报告等外部证据提交经营生产部，并按阶段完成项目归档。

公司勘测设计业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计、安全评估、防洪评估等类型，总体特点是项目数量较多，单个合同额较小，生产周期相对勘察设计项目较短，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也较低，一般为单个阶段项目。

①项目前期

项目邀约。对于采用招标形式的项目，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对于业主直接委托的项目，公司与委托方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项目意义、投资主体、当地审批流程等前期工作，了解项目属性，确定服务范围。

签订合同。在公司中标或双方达成服务意向后，公司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合同计费等具体内容，并签订合同。

②项目中期

项目启动。委托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必要信息资料，同时，公司成立专门项目小组，组织开展工作。

实地调研。公司项目小组针对项目展开实地调研，包括现场考察、部门走访、抽样调查等形式。

初步成果。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调研内容，编制初步成果。

成果内审。公司对初步成果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审核，依次由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公司副总工完成三级审核。

意见征集。公司将内审后的成果交由委托方，并征询委托方修改意见。

定稿上报。公司参考委托方修改意见及建议，结合专业经验，修改完善初步成果，形成上报稿，在委托方签字确认后，公司定稿并装订成书面文件交由委托方；针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将上报稿电子和书面文件由委托方上报至政府相关部门。

③项目后期

专家评审。针对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或企业认为有必要进行评审的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自行组织进行专家评审，由公司项目组成员进行汇报，并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最终成果。评审通过后，公司将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交由委托方，并由委托方签字确认。

(3) 项目运管

项目运管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水环境治理一体化。其中，项目管理是公司基于水利建设领域一体化咨询的技术优势，代表业主/总承包方/总承包牵头方执行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勘测、设计、施工、运营等全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并收取费用的服务；水环境治理一体化是公司基于在流域水环境治理方面的优势，为业主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收取运维费用的服务模式。

①水环境治理一体化

A、项目方案设计阶段

项目立项完成后，建管部门确定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依据部门级、公司级的项目类别，项目经理会同部门主任工程师或主管副总工程师开展项目策划，明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确定项目组参加人员（包括从其他职能部门抽调特定专业技术人员），组织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讨论。

本阶段，组织勘察设计团队按照“勘察设计流程”编制勘察设计大纲，对项目概况、内容、人员、进度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按照既定工期提供勘察设计成果。

B、项目组织建设阶段

由造价咨询部门根据勘察设计成果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根据规定流程完成成果提交；建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工期、工作内容及要求拟定技术条件，经部门初审后参照公司采购流程开展招标工作，确定施工、设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建管部门组织勘察设计团队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设计团队对图纸会审意见及时完成设计成果修正，并按照要求确定审定成果。随后，组织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供货及安装。

在施工配合阶段中，勘测、设计等团队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工作；依据部门级、公司级项目类别，部门主任工程师或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分别参与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技术方面的论证，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安全监管、审计部门开展全过程的安全、审计监督管理。

项目完工后项目经理组织勘测、设计、施工承包方、设备供应商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邀请审计、财务等职能部门参与监督，同时开展项目结算工作，专业成

果提交后经审议同意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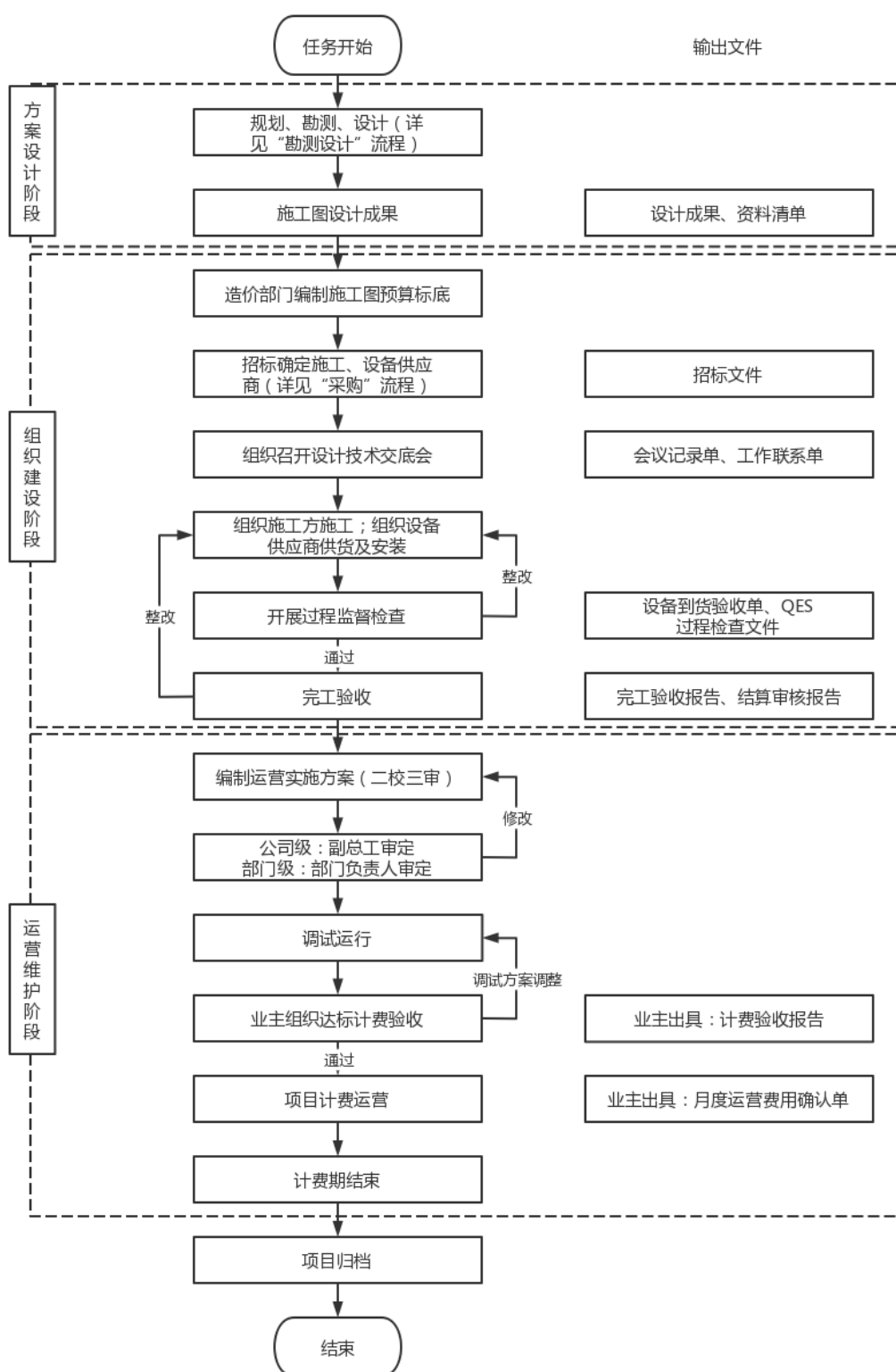
C、项目运营维护阶段

项目建成完工转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组需严格执行“二校三审”的 QES 质量控制体系要求，编写运营实施方案。

根据运营实施方案，完成运行调试后，由业主单位组织达标计费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文件；项目组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开展项目计费运营，直至服务期结束。

项目经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负责，并定期向经营生产部反馈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

公司水环境治理一体化的业务流程如下：



②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

水务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前期规划咨询、勘测设计、工程施工、设施运维等环节。公司开展业务时，主要环节包括：制定并实施项目管理计划、

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进度督促及成果审查和验收、项目运营维护。

A、项目准备阶段

公司与业主/总包方等签订协议后，根据业主/总包方要求任命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并经业主/总包方同意确认。

项目经理根据踏勘以及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结果，组织编写《项目管理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计划、质量安全计划等内容，并经公司内部评审通过，其中，公司级项目需经主管副总工程师审核，部门级项目需经部门主任工程师审核。在此基础上，公司向业主/总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方案》初稿，按照业主/总包方意见修改调整后，正式形成经业主/总包方审查确认的《项目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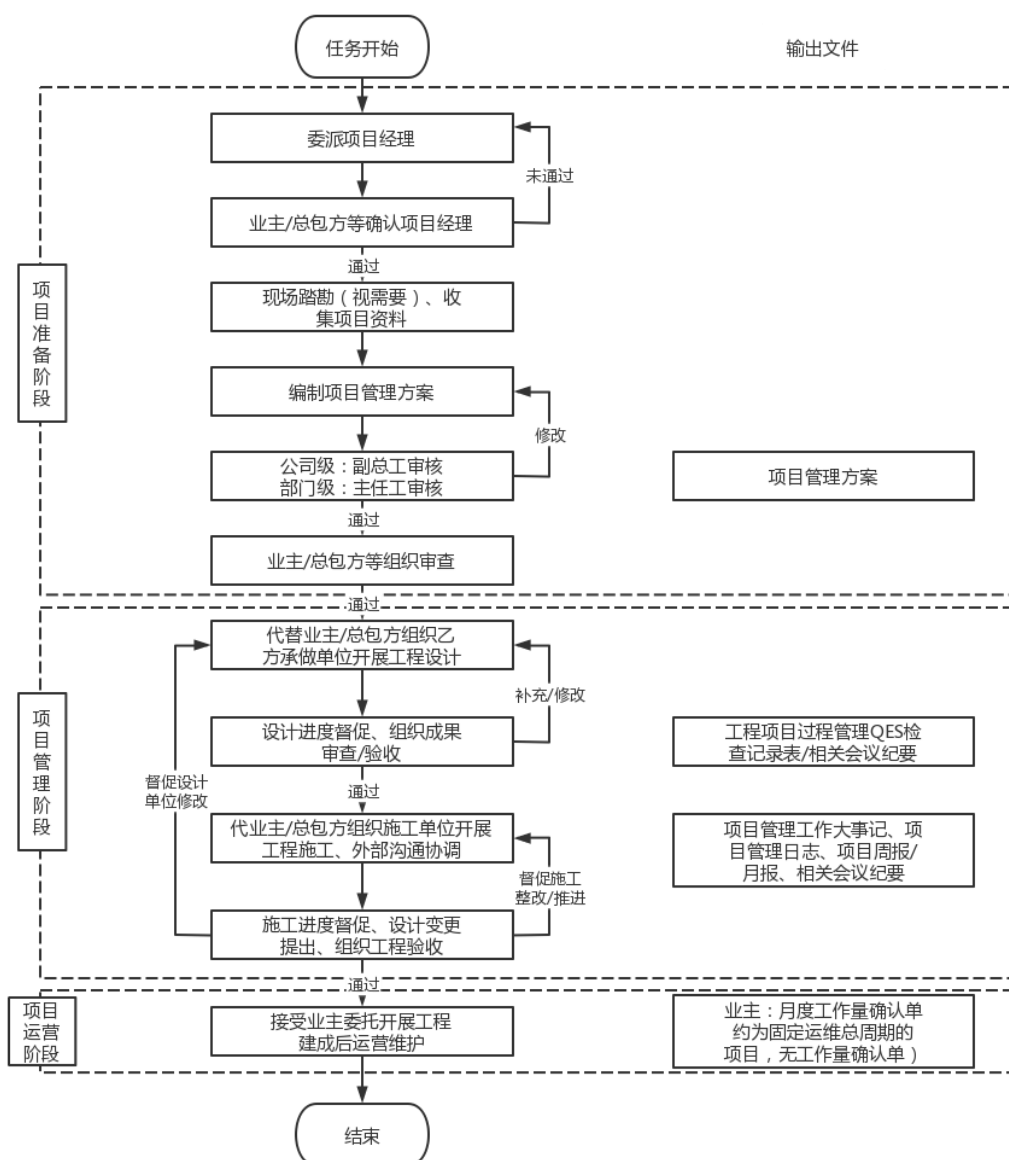
B、项目执行阶段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管理方案》的具体安排，代业主/总包方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开展项目设计，对勘测设计过程进行阶段性管理，组织实施对设计单位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的审查验收，并定期向业主/总包方汇报工程管理情况。设计单位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后，项目经理组织施工方按照设计单位图纸开展施工，督促施工进度，监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及时组织施工方、设计方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重大事项记录及会议纪要，并持续跟进施工方、设计方对于重大事项的会后落实情况，定期向业主/总包方发送项目管理周月报。工程完工后，项目经理需组织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方开展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结算审计。

C、项目运营阶段

部分水务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业主会委托公司开展对工程项目设施/设备的后续运营维护，公司根据业主的具体委托要求，与业主签订运营管理协议，开展日常运维，并收取费用。

公司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监测类业务的简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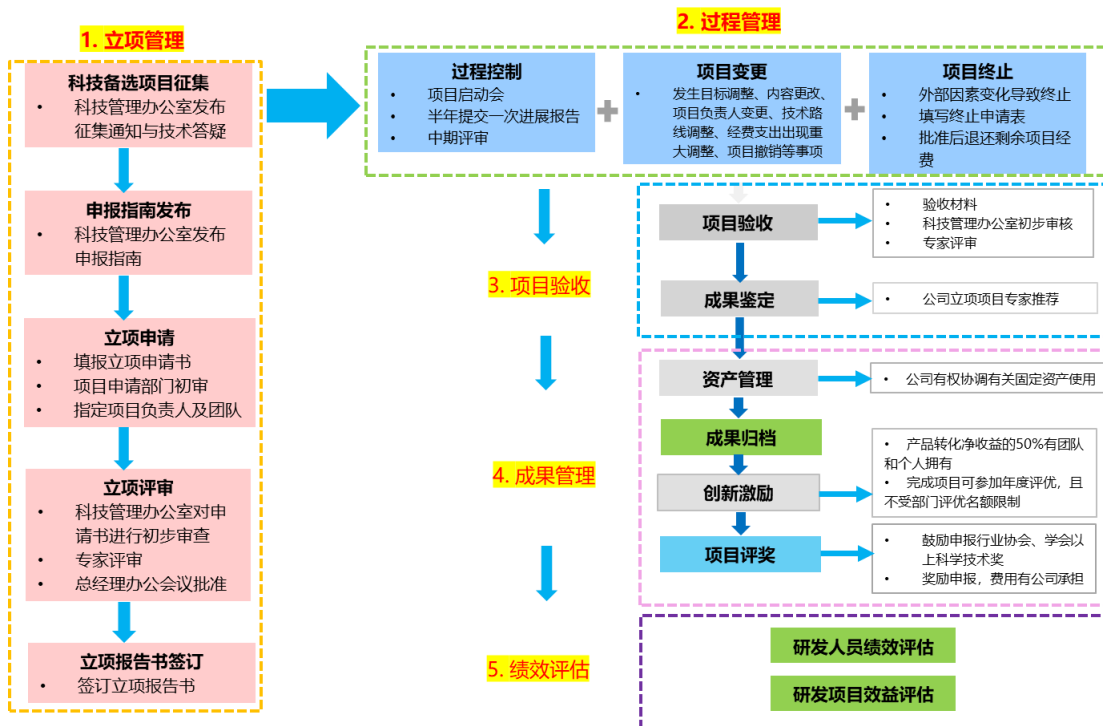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1) 研发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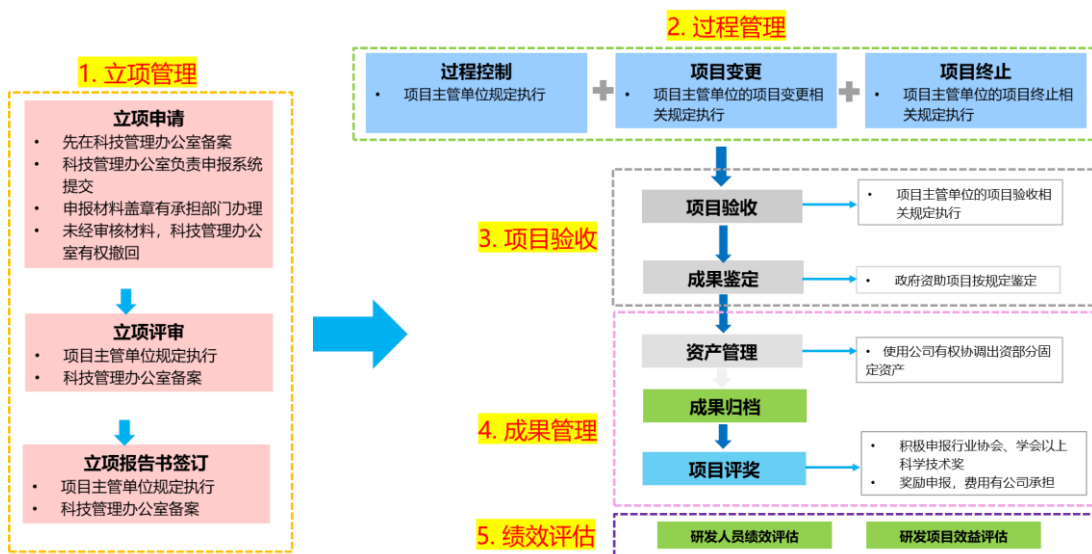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顶层设计和基层推荐相结合的研发管理模式，科技管理技术委员会统筹研发工作。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技术创新分析”之“(三) 1、公司创新机制”。

(2) 研发项目实施流程

科研项目分为公司自立项目和政府资助项目，具体的组织管理流程如下：



公司自立项目过程管理流程



政府资助项目过程管理流程

(三)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30.32	91.18%	86,016.44	92.01%	76,839.03	88.98%	63,355.94	88.67%
其他业务收入	3,331.22	8.82%	7,465.78	7.99%	9,519.45	11.02%	8,098.31	11.33%
合计	37,761.54	100.00%	93,482.22	100.00%	86,358.48	100.00%	71,454.2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16,786.10	48.75%	44,294.22	51.50%	47,215.62	61.45%	45,754.25	72.22%
规划咨询	5,535.99	16.08%	16,629.23	19.33%	13,222.99	17.21%	11,434.56	18.05%
项目运管	12,108.22	35.17%	25,092.99	29.17%	16,400.43	21.34%	6,167.12	9.73%
合计	34,430.32	100.00%	86,016.44	100.00%	76,839.03	100.00%	63,355.9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27,443.68	79.71%	65,526.95	76.18%	58,381.11	75.98%	45,697.98	72.13%
广东省外	6,986.64	20.29%	20,489.50	23.82%	18,457.93	24.02%	17,657.96	27.87%
合计	34,430.32	100.00%	86,016.44	100.00%	76,839.03	100.00%	63,355.94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4,331.69	11.47%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3,672.82	9.73%
	东方市陀兴水库工程管理处	2,025.69	5.36%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1,934.77	5.12%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22.37	4.30%
	合计	13,587.34	35.98%
2021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1,528.62	12.33%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9,384.06	10.04%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4,116.83	4.40%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3,068.19	3.28%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810.51	3.01%
	合计	30,908.22	33.06%
2020 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038.79	8.1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6,795.25	7.87%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11.07	6.8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588.20	6.47%
	深圳市水务局	5,097.56	5.90%
	合计	30,430.87	35.23%
2019 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704.60	10.78%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6,945.99	9.7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339.50	7.47%
	深圳市水务局	3,726.16	5.21%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3,710.29	5.19%
	合计	27,426.54	38.3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 2022 年第五大客户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交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四、（一）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各期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及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	3,519.80	24.93%	13,609.61	47.26%	19,231.25	57.13%	17,209.66	59.7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	10,600.33	75.07%	15,185.97	52.74%	14,433.69	42.87%	11,584.94	40.23%
合计	14,120.12	100.00%	28,795.58	100.00%	33,664.94	100.00%	28,794.61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 1-6月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1,566.55	11.09%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84.11	6.2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13	2.83%
	海南晟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54	2.49%
	海南中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27	2.48%
	合计	3,552.59	25.16%
2021年度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9.36	11.49%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139.35	10.90%
	深圳市金锋环境有限公司	2,025.83	7.04%
	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1,255.93	4.36%
	深圳市拓普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768.39	2.67%
	合计	10,498.86	36.46%
2020年度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6,730.97	19.99%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01.92	7.13%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6.61	5.72%
	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9.57	3.47%
	上海腾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49.56	2.82%
	合计	13,178.63	39.15%
2019年度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15.98%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936.00	13.67%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12.29	6.29%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3.54	3.94%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3.39	2.16%
	合计	12,105.22	42.04%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八、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	1,907.56	4,004.55	3,995.08	3,033.14
营业收入	37,761.54	93,482.22	86,358.48	71,454.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4.28%	4.63%	4.24%

（二）研发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表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	108	115	108	107
员工总数（人）	1,310	1,310	1,263	1,226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24%	8.78%	8.55%	8.7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凯、李战、王健、刘晓文、王燕、平扬。2021年8月，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其离职未对公司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城市供水引调水改造建设工程设计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市东深供水改造工程、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为依托，东深供水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50 亿元，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为深圳“九五”重大项目，是国内除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外最大的单一引调水工程之一。公司在东深供水改造工程中通过对沿浅水位、隧洞衬砌外渗透压力、建筑物结合缝、锚索拉力、不均匀沉降和隔水边坡监测分析的技术研究与突破，成功解决了工况复杂、输水流量大、渠道蓄水容积有限等各项问题，使得最终建造完成的东深供水改造工程 4 级泵站之间完全没有水库调节，实现“刚性”连接，这在之前大型调水工程中无先例可循，多项指标突破了当时水利工程的记录。在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设计采用了大量先进供水引调水改造建设工程设计技术，创造了多项全国记录，如大跨度预应力渡槽、新奥法隧洞是当时全国最大直径和跨度的管桥，其中新奥法无压隧洞施工荣获多项国家、省、市大奖。最终东深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东部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第十二次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深圳市第十一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和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

2、城市水库消涨带水土生态修复技术

本技术以城市水库消涨带水土生态修复技术项目为依托，公司专门设置“裸露山体缺口生态快速修复技术研究”项目，通过消涨带范围论证、消涨带类型划分、不同消涨带类型修复技术体系、适宜性及效益分析等研究，采用“挖穴整地+两栖植物造林”、“水平阶整地+土工格栅+两栖植物造林”、“木排桩整地+两栖植物造林”、“自锁砌块整地+两栖植物造林”、“生态袋整地+两栖植物造林”等技术，解决了城市水库消落带落差大、坡度陡、土壤贫瘠、植被难以生长等技术难题，在相关领域具有推广意义。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被纳入《2018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3、变化环境下南方湿润区水资源规划关键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为依托，公司设置“变化环境下南方湿润区水资源规划”研究项目，依托水资源优化配置、各水平年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特枯年及连续枯水年配置方案等研究，基于长系列水文要素诊断理论，通过建立剧烈变化环境下水文气象特性动态演化模型以及“实现供需三次平衡”的系统配置方法，解决了剧烈变化环境下水资源量、质动态演化多个相关科学技术以及应对特枯水年和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等技术难题。该项目在全国率先提出“构建储备应急水源体系”的理念和相应配置体系，对于城市水资源需求量的动态平衡预测具有指导意义。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4、雨洪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项目为依托，以开辟深圳市第二水源为目标，根据深圳市的水文特征、地形地质情况，城市特点和水资源状况，首次对深圳雨洪资源进行深度开发研究，使用 SWMM 模型进行深圳市城区雨洪资源利用及区域开发前后的径流变化对比分析，解决了深圳市雨洪资源利用的开发模式、利用方式、工程布局、科学调度和管理方面的规划等问题，技术应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深圳市水资源开发及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决策服务，对其它城市进行雨洪资源利用起到借鉴、参考的作用，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经专家鉴定，该研究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城区雨洪资源利用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5、高污染城市河流综合治理集成创新规划设计技术

本技术以观澜河治理项目为依托，发展和实施了河道和护岸生态化改造集成的设计理念，通过在规划设计方案中引入“整合初期雨水的一体化截污”、“生态需水水量和水质评估”、“补水水质再提升”等技术，实现了河流生态补水规模和布局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该设计规划方案首次将计算流体力学的三维模拟技术应用到河流水动力水质模拟中，成功解决了观澜河流域初期雨水所带来的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河流的生态退化以及三维模拟可视化、精确化问题。该项技术方案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获得了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颁发的大禹

水利科技奖二等奖。

6、复杂地质区水库渗漏承压机理及安全与环境协同的风险防控技术

本技术以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为依托，针对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存在的复杂地质区水库承压、水渗漏等方面的技术难题，公司专门设置“清林径水库砂岩坝基承压水成因及截断措施研究”研发项目，通过“城市水库承压水成因及排泄规律研究”、“复杂水文地质条件下水库大坝现状安全分析”以及“承压水工程处理措施优化研究”等研究。独创性地综合运用钻探、物探、水化学、数值模拟等室内外联合技术，精确揭示了渗漏承压通道的空间展布及渗透特性。对地质条件极其复杂的城市水库建设、运行方案进行了优化分析，创造性地提出了多元立体化的渗控体系。首次提出了水工程安全与环境协同的水库渗漏处置理念，构建了科学合理的渗漏承压风险防控体系。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7、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集成技术

本技术以水利部公益性项目深圳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集成与示范为依托，公司专门设置“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课题，项目依托深圳河湾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再生利用、水生态修复和河口红树林湿地修复等研究，采用初（小）雨截污控污理论体系、小强度降雨的径流-水质耦合模型、复合型 FMBR、臭氧氧化/陶瓷膜组合技术、生物陶炭-多水塘集成复合型人工湿地等技术，解决了城市水环境承载力有限、城市水环境空间不均衡、水环境治理成效差以及河道生态补水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低等一系列问题。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获得了中国水利学会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8、水库群坝体变形实时监测技术

本技术以深圳市多座大中小型水库大坝群坝体变形监测需求为依托，为水利部公益性行业专项经费研究项目，水库大坝群坝体变形监测技术此前存在自动化程序低、定位精度差等方面的技术困难，公司专门设置“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发课题，项目依托武汉大学在 GNSS 接收机研发领域的基础和研发测试平台，采用零基线、超短基线、短基线等三种测试方法对国内外多种

高精度的 GNSS 板卡和芯片开展/性能的比测。通过北斗多路径误差改正模型、北斗城市水库群监测体系、北斗天线相位中心分析平台优化等多个技术攻关突破，成功克服项目重大困难，探索出一条有效的技术路线，有利于促进水库群坝体变形实时监测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研究成果可应用于土石坝表面变形监测，且能应用于高边坡、高层建筑、桥梁、海堤等重大工程设施的变形监测，应用领域广阔。该项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获得了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070.31	17,609.46	511.56	3,847.19	23,038.52
累计折旧	591.56	12,923.96	360.75	2,482.67	16,358.93
减值准备	-	-	-	-	-
期末净值	478.75	4,685.51	150.82	1,364.52	6,679.59

2、房屋建筑物及不动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及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5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 122 号星大花园 2906	59.50	住宅	无
2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09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 122 号星大花园 2907	133.60	住宅	无
3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95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 122 号星大花园 2908	56.28	住宅	无
4	湘(2016)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0896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 122 号星大花园 2909	147.53	住宅	无
5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4182 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 1 栋 405	84.43	住宅	无
6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4164 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 1 栋 406	95.44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7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91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505	84.43	住宅	无
8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63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602	93.97	住宅	无
9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4190号	龙岗区布吉镇莲花路怡心苑1栋606	95.44	住宅	无
10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11298号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9栋15层3号	409.15	科研用地/办公	无
11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8124号	青秀区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12号	102.8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2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20341号	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46号1栋28层1单元2801	150.00	住宅	无
13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45482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7号唐庄名厦1幢-3-41	46.26	其他商服用地/停车用房	无
14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763356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9号唐庄名厦1幢3-21-5	212.13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无
1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981号	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5,620.41	新型产业用地	无

注：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981号不动产为发行人与深城交、综交院、华阳国际共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5,524.12 m²，公司权益占比为22.02%。

3、房屋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办公	112.45	2020.5.1-2023.4.30
2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404房	办公	235.00	2021.1.29-2023.2.28
3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402房	办公	210.00	2022.5.1-2023.2.28
4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201房	办公	210.00	2021.9.6-2023.3.1
5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2栋207房	办公	200.00	2022.2.22-2023.2.28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层	办公	1,375.00	2021.8.10-2023.2.28
7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5房	办公	38.00	2022.3.1-2023.2.28
8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919、921房	办公	66.00	2022.3.1-2023.2.28
9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9楼东侧	办公	232.00	2022.3.1-2023.2.28
10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7楼	办公	913.00	2022.4.1-2023.3.31
11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1楼	办公	763.88	2022.6.1-2023.5.31
12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0楼	办公	531.46	2022.6.1-2023.5.31
13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2房	办公	33.00	2021.11.1-2022.10.30
14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02房	办公	33.00	2021.10.1-2022.9.30
15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6A层05/06/07单元	办公	737.00	2022.1.13-2024.1.12
16	深圳市信达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办公	1,000.00	2021.12.1-2022.11.30
17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3、5、6、12楼	办公	3,937.30	2021.9.1-2026.9.1
18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9楼	办公	977.50	2021.12.1-2022.11.30
19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206、215、216	办公	166.00	2022.7.1-2023.6.30
20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二楼208、209、210室	办公	500.00	2022.7.1-2023.6.30
21	深圳市罗湖区春丰旅馆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1307	宿舍	60.00	2022.7.15-2023.7.14
22	深圳市罗湖区春丰旅馆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603	宿舍	60.00	2022.7.15-2023.7.14
23	汪贵方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金园花园8I	宿舍	37.00	2022.2.25-2023.2.24
24	陈韬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花园11B18	宿舍	37.00	2022.3.5-2023.3.6
25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发展大厦12楼1202-1203	办公	365.74	2022.4.7-2023.4.6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6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南科创·元谷第4栋510室	宿舍	30.00	2021.12.10-2023.2.28
27	谢文玲	深水规院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南侧峰荟花园3栋403	宿舍	137.40	2021.11.25-2022.11.24
28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3A04\3A09\3A10单元	办公	648.00	2021.10.1-2022.9.30, 2022.10.1-2023.9.30
29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二期609单元	办公	180.00	2022.3.1-2023.9.30
30	李庆丰	深水规院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村14栋11B	住宿	90.00	2022.4.15-2023.4.14
31	肖渝峰	深水规院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1栋B座301	办公	306.80	2022.2.20-2023.3.19
32	深圳市映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A栋映家公寓管理处	宿舍	15.00	2021.12.13-2023.2.8
33	贵州苗宗堂康复中心(有限合伙)	深水规院	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7号楼3829-3835	办公	285.18	2022.5.9-2024.5.9
34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601	办公	50.00	2021.6.1-2022.10.31
35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102、1104	办公	132.00	2021.6.1-2022.10.31
36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606、1608	办公	171.54	2021.6.1-2022.10.31
37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603	办公	83.71	2021.6.1-2022.10.31
38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609	办公	106.55	2021.6.1-2022.10.31
39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604	办公	81.96	2021.6.1-2022.10.31
40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610	办公	117.83	2021.6.1-2022.10.31
41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华凯大厦1602	办公	48.45	2021.6.1-2022.10.31
42	李楚娥	水务科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68栋801	宿舍	87.49	2021.12.19-2022.12.18
43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岩土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83号蔡屋围发展大厦1105、1106号	办公	365.74	2022.3.1-2023.2.28
44	邓燕红	水务岩土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马坊老二村36号2楼	办公	110.00	2022.5.4-2022.11.3
45	黄华荣	水务岩土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马坊老一村138号102楼	办公	-	2022.6.15-2022.12.14
46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分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一栋四	办公	420.00	2022.1.1-2023.7.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层 16-18 号场地			
47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分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品牌产业园 11 栋 317 至 326	员工宿舍	408.00	2020.4.1-2023.3.31
48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分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品牌产业园 15 栋 506	专家公寓	48.50	2022.1.1-2022.12.31
49	王娇娇	深汕分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村南埔中段 19-6 号三层半房屋	宿舍	300.00	2021.7.1-2024.6.3
50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5 号楼 1001 室	办公	532.53	2021.7.9-2024.7.8
51	唐浩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九亭镇虬泾路 900 弄 71 号 1210 室	宿舍	120.48	2020.11.1-2022.10.31
52	王玲美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虬泾路 99 弄 138 号 203 室	宿舍	150.00	2021.9.12-2023.9.11
53	梁玉龙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石村 225 号	办公	47.00	2021.3.27-2023.3.26
54	厦门市全和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8 号 01 单元 604	办公	200.84	2021.5.1-2023.4.30
55	厦门市全和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8 号 01 单元 605	办公	120.06	2022.3.18-2024.3.17
56	冯晓羽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 44 号	办公	116.00	2022.3.1-2025.3.1
57	黄小玲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南湖村 (宝安中海公寓) A 栋 11 层 1103 室	宿舍	122.36	2021.10.13-2022.10.12
58	林沁园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1#933)	办公	109.00	2022.5.1-2025.4.30
59	安徽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9 号 5F 创业园 2.0 鲲鹏园区 6 号楼 422、423	办公	153.50	2022.5.24-2023.5.23
60	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西路城投综合楼二楼	办公	350.00	2022.3.1-2027.2.28
61	海口海日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24 号万国大都会	办公	532.83	2019.3.14-2023.3.31
62	李俊聪	西部区域中心	成都市东部新区玉成街道袁家坝综合体公寓二期 2 栋 201 号	办公	110.00	2022.3.12-2023.3.11
63	舒彦文	西部区域中心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剑南大道南段 2688 号 10 栋 25 层 2502	宿舍	103.84	2022.1.20-2023.1.19
64	刘力源	西部区域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和盛东街 77 号 2 栋 1 单元 19 层 1904 号	宿舍	71.75	2022.4.13-2023.4.12
65	王伟	西藏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6	办公	309.66	2022.6.15-2023.6.14
66	青旅恒禹 (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花香郑王坟万柳桥 97 号南院	办公	167.70	2022.7.1-2025.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司					
67	广西南宁定德翻胎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3号26层大楼(丰德智诚)13A1301-1311号房	办公	415.00	2017.8.1-2029.7.31
68	黄斌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宏北路18号碧桂园商务中心1611-12室	办公	107.67	2021.6.1-2023.5.31
69	罗锦明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宏北路18号碧桂园商务中心1613-14室	办公	107.67	2021.6.1-2023.5.31
70	卢锡湖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宏北路18号碧桂园商务中心1615室	办公	123.27	2021.6.1-2023.5.31
71	邱华林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管理区宏图大道69号精英名都11座10A	宿舍	67.85	2021.12.18-2022.12.17
72	陈晃志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管理区金钟坊新区二巷15号	宿舍	440.00	2022.6.1-2024.5.31
73	江西慧谷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慧谷产业园4号楼1303室	办公	553.60	2022.2.1-2025.1.31
74	李国军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大道阳光丽景小区2栋708	宿舍	149.54	2022.7.1-2023.6.30
75	李花	东原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香颂国际南栋1102号房	办公	42.47	2021.7.21-2023.7.21
76	舒琼英	东原分公司	怀化市世纪花园主楼23栋507	办公	129.29	2021.3.7-2024.3.6
77	许素文	东原分公司	长沙市香颂国际南栋19026室	办公	86.00	2021.1.18-2024.1.17
78	方萍	东原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19032号房	办公	43.01	2020.10.27-2023.10.26
79	曾祥志	东原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25号鑫天芙蓉7栋1507房	宿舍	-	2020.5.1-2023.5.1
80	何平	东原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153号三湘小区C区4栋703	宿舍	133.27	2022.2.18-2023.2.17
81	邱国平	云南分公司	楚雄市开发区古镇星宿家园三期大厦(工业区)A6-5、A6-6栋	办公	481.60	2021.1.1-2022.12.31
82	谭玲	东原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19层20房	办公	42.47	2022.3.1-2023.2.28
83	朱培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达到羊肠小村新村54栋3号	办公	300.00	2022.4.6-2023.4.5
84	聂志强	东原分公司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3、19014、19015、19033、19034、19035房	办公	297.01	2022.4.18-2023.4.17
85	秦智勇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59号唐庄名厦1幢3-21-1	办公	120.36	2022.7.24-2023.7.23
86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科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5、1607	办公	171.54	2022.5.1-2022.10.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87	赖小芳	深水规院	罗湖区松园北路松园北街10号202	宿舍	78.15	2022.8.6-2023.8.5
88	曾文生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55号莲城花园5栋B402	宿舍	99.07	2022.8.12-2023.8.11
89	郭云来	深水规院	深圳市福田区润鹏花园B座301	宿舍	103.46	2022.8.14-2023.8.13
90	谢孝林	成都分公司	凉山州雷波县帕哈乡乌角村	办公	-	2022.7.28-2023.7.27

(二)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7 项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WPD	深水规院	42	28639730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无
2		深水规院	42	28640867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3	深水规	深水规院	42	28646553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4		深水规院	42	28648422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5	水规院	深水规院	42	32789497	2019.5.21-2029.5.20	原始取得	无
6	SWPD	深水规院	42	37086060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7	水务智星	深水规院	42	39194432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8	SWPD	深水规院	42	57805683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9	水务智星	深水规院	9	39285020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10		水务科技	42	2120884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11		水务科技	40	21208222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水务科技	39	21208165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13		水务科技	38	21207933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14		水务科技	37	2120766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15		水务科技	35	2120741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16		水务科技	9	21207193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17	深水科技	水务科技	42	5352789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深水科技	水务科技	40	5351758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9	深水科技	水务科技	39	5351755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深水科技	水务科技	38	53529866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1	深水科技	水务科技	37	53532242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无
22	深水科技	水务科技	11	53545614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深水科技	水务科技	7	53543144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水智慧	水务科技	42	5354194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5	水智慧	水务科技	39	53520613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6	水智慧	水务科技	37	53526624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27	水智慧	水务科技	7	5352726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ZL201821790360.6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0.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2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ZL201821345579.5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21	无
3	深水规院	ZL201821345592.0	一种同时支持升降轨SAR卫星观测的角反射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21	无
4	深水规院	ZL201820933429.X	取水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15	无
5	深水规院	ZL201820934104.3	压水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15	无
6	深水规院	ZL201820940631.5	取水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15	无
7	深水规院	ZL201820507950.7	一种地质勘察中自动测定岩土层渗透性的压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11	无
8	深水规院	ZL201820453723.0	用于法兰对接的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4.2	无
9	深水规院	ZL201721140168.8	基于无人机的水生植被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9.7	无
10	深水规院	ZL201720535408.8	往复式泥浆泵用卸荷阀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5.12	无
11	深水规院	ZL201720537812.9	工勘钻机齿轮离合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5.12	无
12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ZL201720058237.4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GNSS天线专用基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8	无
13	深水规院	ZL201621106912.8	一种城市规划市政排水管道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10.7	无
14	深水规院	ZL201410036623.4	河道生态铺装及室内实木复合地板连续压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1.26	无
15	深水规院	ZL201320314145.X	小流域河水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6.3	无
16	平扬，来迟，卢信雅，深水规院	ZL201320025991.X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8	无
17	深水规院	ZL201320022461.X	排水管涵检修和溢流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6	无
18	深水规院	ZL201230594076.3	污水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2.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9	深水规院、陈景标	ZL201922299956.7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无
20	深水规院	ZL201910571252.2	一种基于 InSAR 技术的输电铁塔倾斜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6.28	无
21	深水规院	ZL201910571244.8	一种基于 InSAR 技术的建筑物倾斜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6.28	无
22	深水规院、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ZL201921345782.7	一种等离子体曝气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无
23	深水规院	ZL202020333903.2	一种工程地质勘察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17	无
24	深水规院	ZL201921319034.1	一种双通向的前置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5	无
25	深水规院	ZL201921520697.X	一种多级曝气氧化池-砾石床-人工湿地尾水高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9	无
26	深水规院	ZL201921520730.9	一种原位分离收集处理医院尿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9	无
27	深水规院	ZL201920987500.7	火山岩生物滤料水处理基质层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6.28	无
28	曾平、尉巍、深水规院	ZL202020259877.3	一种水利水电工程测量三脚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3.5	无
29	深水规院	ZL202020642602.8	水利用环保绿化型护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4.24	无
30	深水规院	ZL202020826867.3	一种测绘设备的角位移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5.18	无
31	深水规院	ZL201921520700.8	一种海绵道路雨水收集处理与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9.9	无
32	深水规院	ZL202022053803.7	一种城市土壤侵蚀预测模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9.18	无
33	深水规院	ZL202022800759.1	雨污分离装置及雨污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7	无
34	深水规院	ZL202022901314.2	传感集成装置及深井测斜检测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	无
35	深水规院	ZL202023178327.8	基于地震波技术的井下深部岩体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无
36	深水规院	ZL202023266356.X	一种土工实验用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37	深水规院	ZL202120217381.4	具有进水管道的储水箱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6	无
38	深水规院	ZL202120217534.5	储水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6	无
39	深水规院	ZL202120455450.5	一种地下水信息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3.2	无
40	武汉理工大学、深水规院	ZL202110246199.6	一种暴雨洪水管理模型软件的数据输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3.5	无
41	深水规院	ZL202120490185.4	边坡生态复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3.8	无
42	武汉理工大学、深水规院	ZL202110253540.0	一种基于空间统计学的多来源降雨数据融合算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3.9	无
43	深水规院	ZL202120728249.X	一种用于水利测量的全站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9	无
44	深水规院	ZL202120733179.7	一种用于开启井盖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9	无
45	深水规院	ZL202120765612.5	一种地下管线探测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14	无
46	深水规院	ZL202120778982.2	一种水利测量工具的承载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15	无
47	深水规院	ZL202120790685.X	一种地下管线探测用声波夹钳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16	无
48	深水规院	ZL202121063145.8	溢流坝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18	无
49	深水规院	ZL202121076025.1	岩石制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19	无
50	深水规院	ZL202121128853.5	一种水文测验设备的联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5.24	无
51	深水规院	ZL202121265317.X	具备垃圾拦截功能的清污水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4	无
52	深水规院	ZL202121264867.X	泄洪闸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7	无
53	深水规院	ZL202121461211.7	构建生态文化景观的白鹭栖息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29	无
54	深水规院	ZL202121866235.0	生化池系统以及用于生化池浮泥处理的自动化冲散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10	无
55	深水规院	ZL202122093760.X	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	无
56	深水规院	ZL202122211998.8	一种用于污泥脱水的可移动高压隔膜板框压滤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13	无
57	深水规院	ZL202122359542.6	一种涌浪水灾害概化模型的造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9.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58	深水规院	ZL202122457224.3	利用群体感应控制膜污染的正渗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12	无
59	深水规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ZL202122543306.X	污水处理系统和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0.20	无
60	深水规院	ZL202230026154.3	雕塑（跳跳鱼）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1.14	无
61	深水规院	ZL202121279287.8	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模块化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6.8	无
62	深水规院	ZL202011055961.4	基于角反射器的土石坝变形监测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30	无
63	深水规院	ZL202220240921.5	用于岩体声波测试的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无
6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水规院	ZL201911365802.1	一种可施加反压的出流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26	无
65	深水规院	ZL202220648689.9	一种建筑给排水用消音穿墙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22	无
66	水务科技	ZL201721749926.6	一种可自主供电的GNSS变形监测专用观测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5	无
67	水务科技	ZL201721750154.8	一种GNSS变形监测专用仪器箱及其观测墩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5	无
68	水务科技	ZL202021300938.2	一种低功耗的雷达水位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6	无
69	水务科技	ZL202021300933.X	一种雷达流量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7.6	无
70	水务科技	ZL202120162855.X	一种总线浪涌高电压保护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9	无
71	水务科技	ZL202121493761.7	一种城市物探用线缆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7.1	无
72	深水规院	ZL202220672366.3	一种水利工程用调蓄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25	无
73	深水规院	ZL202220846770.8	一种给排水用施工防塌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13	无
74	深水规院	ZL202220589495.6	一种滑坡涌浪消减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6	无
75	深水规院	ZL202220687691.7	一种海绵城市排水及灌溉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28	无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风雨水情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1SR010011	2002.8.15	2002.8.15	原始取得	无
2	深水规院	防洪信息系统 V1.0	2011SR010192	2004.2.10	2004.2.10	原始取得	无
3	深水规院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0045	2008.1.9	2008.1.9	原始取得	无
4	深水规院	水务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0112	2009.3.2	2009.3.2	原始取得	无
5	深水规院	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系统 V1.0	2011SR010175	2010.6.2	2010.6.2	原始取得	无
6	深水规院	雨洪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1SR009995	2010.3.1	2010.3.1	原始取得	无
7	深水规院	供排水管线、配管自动绘制统计系统 V1.0	2012SR070892	2011.10.18	2012.1.2	原始取得	无
8	深水规院	水务信息发布系统移动平台 V1.0	2012SR079245	2012.4.10	2012.4.13	原始取得	无
9	深水规院	三防群测群防地理及信息系统[简称:三防群测群防系统] V1.0	2012SR080060	2012.3.30	2012.4.2	原始取得	无
10	深水规院、华北电力大学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2012SR136191	2012.10.30	2012.10.30	原始取得	无
11	深水规院	水库洪水预报及决策支持系统[简称:洪水预报决策系统] V1.0	2013SR143527	2012.8.1	2012.8.6	原始取得	无
12	深水规院	水利普查成果应用系统 V1.0	2013SR143520	2012.9.5	2012.9.10	原始取得	无
13	深水规院	二元岩土结构深基坑非嵌入式支护结构计算分析软件 V1.0	2015SR011769	2014.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深水规院、胡亭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2016SR403060	2016.5.5	2016.5.5	原始取得	无
15	深水规院	互联网+河长制智慧管控平台 V1.0	2017SR503444	2017.7.17	2017.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深水规院	上翻式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2018SR150419	2017.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深水规院	基于 SWMM 的水面线前后处理系统 V1.0	2018SR770784	2018.6.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深水规院	大坝及基坑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9SR0468787	2018.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深水规院	基于北斗和 InSAR 的水工程安全监测云平台[简称:水工程安全监测云平台]V1.0	2019SR0468782	2019.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深水规院	基于角反射器的水库大坝 InSAR 变形监测软件 V1.0	2019SR0468778	2019.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深水规院	集成全景影像的输水管道北斗/GNSS 定位巡检系统 V1.0	2019SR0468774	2018.1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深水规院	水源保护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68768	2018.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深水规院	基于物联网感知的三防指挥系统 V1.0	2019SR0495484	2019.2.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深水规院	排水管网信息系统 V1.0	2019SR0545666	2019.1.10	2019.1.10	原始取得	无
25	深水规院	排水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546773	2019.3.1	2019.3.1	原始取得	无
26	深水规院	基于 Civil3D 及 Access 的物探管网成图软件 V1.0	2019SR0782542	2019.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深水规院	单级、多级跌水计算软件 V1.0	2019SR1045862	2019.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深水规院	基于 Revit 的边坡建模软件 V1.0	2020SR0465613	202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深水规院	基于 access 数据库的地下管线数据转换及成果表输出软件 V1.0	2020SR0991533	2020.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深水规院	基于 Inventor 的长距离输水钢管建模软件 V1.0	2020SR1004196	2020.5.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深水规院	闸泵一体化调度平台 V1.0	2020SR1711018	2020.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深水规院、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	水文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20SR1056439	2020.7.27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33	深水规院、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	水文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0SR1056440	2020.6.10	2020.6.10	原始取得	无
34	深水规院、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	水文数据资料整编目录平台 V1.0	2020SR1056441	2020.5.13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35	深水规院	基于 Civil3d 及 Inventor 三角网地形交互软件 V1.0	2021SR0170998	2020.1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深水规院	基于 Revit 的垫层建模软件 V1.0	2021SR0191257	2020.1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深水规院	基于 Revit 的重力排水管网建模软件 V1.0	2021SR0418533	2020.1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深水规院	水文传输安全设计工具软件 V1.0	2021SR0604444	2021.3.29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39	深水规院	一体化功能规范及工具开发研究平台 V1.0	2021SR0604445	2021.4.9	2021.4.12	原始取得	无
40	深水规院	全过程造价智慧水务专项工具平台软件 V1.0	2021SR0604446	2021.1.11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41	深水规院	降雨频率图集数字化及洪涝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 V1.0	2021SR0743513	2020.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深水规院	基于 Revit 的重力排水管网建模软件 V1.1	2021SR0885847	2021.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深水规院、卢巧慧、黄奕龙、刘唱	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大数据集成服务管理系统[简称: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系统] V1.0	2021SR0985547	2021.5.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深水规院	水文水资源综合规划管理软件 V1.0	2021SR0860434	2021.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深水规院	基于 AutoCAD 参数化块的水工挡土墙制图软件 V1.0	2022SR0315428	202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深水规院、曹鹏涛、裴洪军、杨国华、蔡俊雄、张仁聪	微动数据可视化软件[简称: Demons] V1.0	2022SR0357356	2021.11.25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47	深水规院	基于 AutoCAD 参数化块的水工箱涵制图软件 V1.0	2022SR0381882	2022.1.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深水规院	基于 AutoCAD 参数化块的支护平面制图软件 V1.0	2022SR0533409	202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深水规院	基于 AutoCAD 参数化块的支护立面制图软件 V1.0	2022SR0574294	2022.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深水规院	水务工程 BIM 交付物名称生成软件 V1.0	2022SR0574295	2022.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水务科技	高密度建成区内涝风险分析平台 V1.0	2022SR0522521	2022.3.14	2022.3.14	原始取得	无
52	水务科技	洪水风险图运维及率定管理平台 V1.0	2022SR0522811	2022.3.23	2022.3.23	原始取得	无
53	水务科技	南方片区洪水预警在线指挥调度平台 V1.0	2022SR0587103	2022.1.17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54	水务科技	南方片区管网模型分析计算平台 V1.0	2022SR0587104	2022.1.7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55	水务科技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179400	2015.3.26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56	水务科技	水资源监控能力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5SR179401	2015.4.2	2015.4.7	原始取得	无
57	水务科技	水土保持移动应用平台 V1.0	2015SR179402	2015.3.10	2015.3.16	原始取得	无
58	水务科技	河长制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9394	2015.4.21	2015.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水务科技	基于轨迹记录的巡查系统 V1.0	2015SR179395	2015.4.13	2015.4.15	原始取得	无
60	水务科技	智慧水务-智能巡查云平台 V1.0	2016SR009874	2015.8.13	2015.8.14	原始取得	无
61	水务科技	智慧水务-智能巡查云终端软件 V1.0	2016SR010186	2015.8.24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62	水务科技	水务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6SR018707	2015.10.1	2015.10.9	原始取得	无
63	水务科技	三防智能报灾平台 V1.0	2016SR055284	2015.7.28	2015.8.3	原始取得	无
64	水务科技、深水规院	水文遥测设备维护工具软件 V1.0	2017SR120449	2016.12.1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65	水务科技	管网数据自动提取整编工具软件 V1.0	2016SR126422	2015.7.7	2015.7.13	原始取得	无
66	水务科技	三防决策支持平台 V1.0	2016SR126432	2015.5.5	2015.5.11	原始取得	无
67	水务科技	水务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26501	2015.9.1	2015.9.7	原始取得	无
68	水务科技	水务基础数据自动抽取挖掘工具软件 V1.0	2016SR198249	2015.4.1	2015.4.28	原始取得	无
69	水务科技	水文资料整编工具软件 V1.0	2016SR187190	2016.4.20	2016.4.22	原始取得	无
70	水务科技	三防智慧信息移动应用平台 [简称: 三防移动平台] V1.0	2016SR198242	2015.3.16	2015.3.23	原始取得	无
71	水务科技	水文设备率定校准管理平台 V1.0	2017SR313690	2016.3.1	2016.3.10	原始取得	无
72	水务科技	治水提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313844	2016.12.12	2016.12.20	原始取得	无
73	水务科技	水务地理信息展示及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5835	2016.12.1	2016.12.12	原始取得	无
74	水务科技	三维管网信息展示及处理工具软件 V1.0	2017SR405840	2016.9.20	2016.10.13	原始取得	无
75	水务科技	地下水监测数据处理工具软件 V1.0	2017SR569296	2017.3.13	2017.3.20	原始取得	无
76	水务科技	水文分析计算工具软件 V1.0	2017SR604627	2016.5.13	2016.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水务科技	水文自动测报工具软件 V1.0	2017SR606080	2016.10.31	2016.11.3	原始取得	无
78	水务科技	水文遥测设备接口通信软件 V1.0	2017SR605678	2017.3.10	2017.3.17	原始取得	无
79	水务科技	水工程 InSAR 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8SR069142	2017.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水务科技	大坝安全北斗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069010	2017.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水务科技	财政性专项资金软件 V1.0	2018SR172245	2017.12.1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82	水务科技	水务云平台软件 V1.0	2018SR292040	2018.3.20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83	水务科技	人工智能水务管理应用平台 V1.0	2018SR366556	2018.4.8	2018.4.12	原始取得	无
84	水务科技	水务信息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8SR367388	2018.3.20	2018.3.23	原始取得	无
85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8SR696607	2018.6.1	2018.8.4	原始取得	无
86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696117	2018.7.13	2018.7.16	原始取得	无
87	水务科技、深水规院	水务信息化资产台账管理平台 V1.0	2018SR751485	2018.8.1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88	水务科技	智慧计划用水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11080	2018.11.19	2018.11.20	原始取得	无
89	水务科技、深水规院	水务低影响开发(LID)平台 V1.0	2018SR1087870	2018.11.1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90	水务科技	智慧水务软件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51467	2018.11.27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91	水务科技	基于 NB-IOT 窄带物联网的水务数据传输管理平台 V1.0	2019SR0051456	2018.8.8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92	水务科技	智能物联网流量测试软件平台 V1.0	2019SR0572225	2019.1.7	2019.1.14	原始取得	无
93	水务科技	水务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软	2019SR0572378	2019.3.5	2019.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V1.0					
94	水务科技	水质水量统一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9SR0570107	2019.4.1	2019.4.1	原始取得	无
95	水务科技	智能内涝标识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94498	2019.5.6	2019.5.13	原始取得	无
96	水务科技	一体化设计规范工具平台 V1.0	2019SR1123634	2019.8.1	2019.8.5	原始取得	无
97	水务科技	智慧水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0SR0297712	2019.11.20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98	水务科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55911	2021.3.1	2021.3.1	原始取得	无
99	水务科技	水库动态监管系统 V1.0	2021SR2019778	2021.11.15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100	水务科技、河海大学、曾庆彬、苏腾飞	基于排水分区及智能计算的城市积水内涝点预报预警平台 V1.0	2021SR1783201	2021.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1	水务科技	管网张力预测模型系统 V1.0	2021SR1380710	2021.6.8	2021.6.8	原始取得	无
102	水务科技	河流水质扩散模型系统 V1.0	2021SR1380709	2021.7.18	2021.7.18	原始取得	无
103	水务科技、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张悦、曹彬彬、曾庆彬、苏腾飞	水库智慧巡查管养平台 V1.0	2021SR1379316	2021.6.7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04	水务科技	城市内涝预测模型系统 V1.0	2021SR1373821	2021.5.7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05	水务科技	地质雷达图像相似度计算软件 V1.0	2021SR1338455	2021.7.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6	水务科技	排水管道（暗涵）内窥检测成果图批量绘制软件 V1.0	2021SR1281610	2021.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7	水务科技	暗涵三维数据采集及处理软件 V1.0	2020SR1623954	2020.6.8	2020.6.8	原始取得	无
108	水务科技	多光谱卫星遥感水库蓝藻识别软件 V1.0	2020SR1623978	2020.8.26	2020.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水务科技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的管网监测应用软件 V1.0	2020SR1624472	2020.9.17	2020.9.17	原始取得	无
110	水务科技	水库标准化管控平台 V1.0	2020SR1622653	2020.4.1	2020.4.1	原始取得	无
111	水务科技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整编一体化软件 V1.0	2020SR1624473	2020.3.2	2020.3.2	原始取得	无
112	水务科技	智能图像识别算法的全景分析洪水预警平台 V1.0	2020SR1624455	2020.4.8	2020.4.8	原始取得	无

4、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1	深水规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1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行业甲级	2023.4.20
2	深水规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0189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	2025.12.9
3	深水规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444004190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2022.12.31（注1）
4	深水规院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55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5.5.19
5	深水规院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甲 242021011122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	2025.1.20
6	深水规院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测资字 4410053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工程测量	2026.11.4
7	深水规院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4450756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026.12.15
8	深水规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乙 21204402069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4.4.7

序号	所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9	深水规院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4480208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027.7.19
10	深水规院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	水文证 44217017号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与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2022.10.30
11	深水规院	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水论证 440118049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水利水电甲级；农林牧渔、电力热力、纺织皮革、造纸、石化化工、建材木材、食品药品、机械制造、建筑、其他服务业乙级	2023.11.11
12	深水规院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CCAEP1-ES-SS- 2021-080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2024.6.23
13	深水规院	深圳市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资质证书	GCSJ2009005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	2023.3
14	深水规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02134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位移、沉降、倾斜、裂缝等监测、岩土工程勘察岩土试验、管道检测（QV、CCTV）	2023.6.15
15	深水规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方案（粤） 字第 0050 号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023.9.30 （注 2）
16	深水规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水保监测（粤） 字第 0018 号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23.9.30 （注 2）
17	深水规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10000004、 202001000009、 202000100009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勘察信用等级 AAA、设计信用等级 AAA、咨询信用等级 AAA	2023.11.25
18	深水规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00100091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企业信用评价（水土保持） AAA+	2023.11.19
19	深水规院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AAA	2024.11.20
20	深水规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47 3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 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深圳市 税务局	-	2022.12.9
21	深水规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E0097R4 M	北京中水源禹国 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咨询	2024.1.8
22	深水规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220S0269R4 M	北京中水源禹国 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咨询	2024.1.8

序号	所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23	深水规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20Q0120R4M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	2024.1.8
24	深水规院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EIMS0008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利工程运行养护管理服务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2025.7.31
25	水务科技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4450104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026.10.14
26	水务科技	工程咨询单位评价资信证书	91440300326605034W-19ZYY19	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	水利水电乙级	2022.10.29
27	水务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17158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9.27
28	水务科技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	CNITSEC2020SRV-I-95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全工程类一级：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	2023.4.29
29	水务科技	深圳市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级证书	SZYW1903087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级一级	2023.5
30	水务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5220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3.12.22
31	水务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307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2023.12.11
32	水务科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B1666号	深圳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3.6.16
33	水务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44032020037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等级三级	2023.7.30
34	水务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58262	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球物理勘查；地理信息系统工	2024.10.7

序号	所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程测绘	
35	水务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NOA158263	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球物理勘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4.10.7
36	水务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58261	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水务水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球物理勘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	2024.10.7
37	水务科技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6338	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与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2.9.28
38	水务岩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329014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2.24
39	水务岩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536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12.15
40	新能科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2816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2.12.31(注3)
41	源飞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508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12.1
42	源飞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43837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3.5.29
43	源飞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336088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12.31
44	深水规院	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粤环咨证临第043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2023.7.31

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国水土保持学会决定对有效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经到期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即将到期的证书，持证单位可保留原有星级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靠自身取得的资质、许可及员工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将承接的业务转包或者将项目主体部分分包的情形，业务的获取及实施不

存在被挂靠的情形。公司拥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及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之“（一）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市，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比率(现金分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1	4,250.40	10,613.79	40.05%
上市后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10,613.79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万元)			4,250.40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0.05%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3	1.79	1.40	1.60
速动比率（倍）	1.67	1.74	1.40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3%	47.25%	56.42%	53.1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流动负债；

注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证鹏元评级，并出具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937】号01）。根据该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涉及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 100 元以上（不含本数）行政处罚共计 4 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决定书	处罚部门	处罚背景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1	成都分公司	成高税一税简罚[2019]6216号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时申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19.4.10	200
2	厦门分公司	厦思税罚[2019]2306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未按时申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19.5.20	1,500
3	粤西分院	江城税罚[2019]150002号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	办理注销时，被认定存在未进行纳税申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19.12.11	3,000
4	西藏分公司	拉税北分简罚(2019)365号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北城税务分局	未按时申报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19.2.21	300

上述税务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进一步学习了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税务处罚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会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第 1、2、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江城税电征信[2019]158号)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控制的企业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相关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

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投控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除直接持有深水规院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与深水规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深水规院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深水规院，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深水规院，以确保深水规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深水规院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深水规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深水规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深水规院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特此承诺。”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深投控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控股股东深投控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含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水规院投资	15.00%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深高速	11.25%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水务集团	7.50%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直接控制的重要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投控的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1	董事长	何建锋
2	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
3	董事	冯青山
4	董事	彭庆伟
5	董事、财务总监	樊时芳
6	董事	高雷
7	董事	马蔚华
8	董事	刘晓东
9	副总经理	王昱文
10	副总经理	杜秀峰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11	副总经理	姚飞
12	副总经理	尹可非
13	总会计师	黄宇
14	总工程师	王戈
15	监事会主席	伍先锋
16	监事	栗淼
17	监事	林发成
18	监事	高建辉

前述第 1、2 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深投控职务	其他任职的企业	职务
何建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杰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蔚华	董事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农海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姓名	在深投控职务	其他任职的企业	职务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盟发可持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海利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晓东	董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庆伟	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栗淼	监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林发成	监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昱文	副总经理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姚飞	副总经理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北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杜秀峰	副总经理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深圳市赤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尹可非	副总经理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深投控职务	其他任职的企业	职务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黄宇	总会计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SIHC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董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王戈	总工程师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US), Inc. (译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SIHC Silicon Valley, LLC(译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硅谷）有限公司)	董事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Belgium), Inc. (译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比利时）有限公司)	董事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投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澳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六）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七）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陆绍笈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辞任
车友刚	原发行人监事，2020 年 6 月辞任
龚宇	原发行人董事，2021 年 10 月辞任
张虹	原发行人董事，2022 年 6 月辞任
赵发科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辞任
黄凌军	原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辞任
杨泳	原发行人监事，2022 年 9 月辞任
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公司转让其 40%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 公司（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2019 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2019 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2019 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2019 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2019 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2019 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2020 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 2020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	原深投控控制企业, 2020年深圳市国资委划拨其股权至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
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注销, 原为深投控下属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董事黄凌军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天柱县汉天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大方县汉方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星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沿河汉江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平塘县汉钰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铁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杨泳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33	185.05	102.65	133.21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8.87	35.0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61.95	-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受劳务	-	12.70	-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	2.7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2	1.49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	2.40	-	-
深圳高新投深汕望鹏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23	-	-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1	-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9.19	-	-	-
合计		274.17	270.52	121.52	168.21
营业成本		24,198.05	60,785.88	57,073.38	45,988.3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3%	0.45%	0.21%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服务，向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环保设备，均为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或项目实际需求发生的采购，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7%、0.21%、0.45%和 **1.13%**，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	12.43	46.94	8.96	-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咨询	-	5.31	14.28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	-	27.77	68.58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运管、勘测设计	4.72	290.63	114.57	55.18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	44.34	5.28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运管、勘测设计	6.86	23.12	13.72	13.72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	16.98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	1,622.37	1,693.44	683.25	5.20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	225.94	-	122.23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	95.96	1.00	-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16.77	27.87	4.6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	30.19	14.15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	-	260.61	154.27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144.07	384.04	240.55	-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	-	119.37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138.14	323.43	10.90	-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94.08	162.54	22.94	-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13.21	2.62	-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运管	48.75	97.50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270.62	170.85	-	35.00

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5.68	-	-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23.58	21.13	-	-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	18.79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98.21	-	-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	9.28	-	-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4.72	-	8.49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1,104.33	111.08	-	83.7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47.64	377.63	-	169.81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	5.03	-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106.93	-	-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7.18	46.19	-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41.68	19.71	-	-
深圳市深物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运管	-	13.20	-	-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52.05	40.51	-	-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	-	-	-	76.92
深圳市文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	-	0.94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	-	-	45.19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运管	-	-	-	10.29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6.79	-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14.72	-	-	-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	5.09	-	-	-
合计		3,871.06	4,462.44	1,655.81	597.07
营业收入		32,744.33	93,482.22	86,358.48	71,454.2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2%	4.77%	1.92%	0.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

管等业务。上述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主要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承担深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职能，包括水务、水利和高速公路等，上述企业控制的公司的相关安排之下承担部分的职能。发行人作为深圳市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领域的知名企业，对上述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及项目运营等服务。

其中，与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金额较高的是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5.20 万元、683.25 万元、1,693.44 万元、**1,62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各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市场化公司进行项目代建，代建方获得代运营管理权后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将项目分包给各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政府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的代建方，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将勘察设计分包予发行人在内的设计、施工单位，发行人与其交易属正常的主营业务范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此外，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是深圳市政府按照住建部等部委要求实施的重要民生工程，是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参与此类项目有利于在推动公司的业绩不断提升的同时，为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出更多贡献。公司通过参与公开市场招标方式获取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32.89%，与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2）公司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83.70 万元、0 万元、111.08 万元、**1,10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增幅较大主要为发行人确认了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

程竣工测量和内窥检测、二次供水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小区供水水质提升工程勘察、水厂出厂管道新建工程勘察等四个项目的收入所致。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项目。因此，发行人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1.92%、4.77% 和 11.8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80	96.77	138.62	138.6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为向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两处房产用于办公。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 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批复，洪涛大厦 12 楼和水源大厦 9 楼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生产经营的延续性，混改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向深投控租赁使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按以下标准计提并支付房屋租金：洪涛大厦 12 楼租赁价格为每月 55 元/平方米；水源大厦 9 楼租赁价格为每月 90 元/平方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洪涛大厦 12 楼的租赁协议提前终止，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与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重新签署了洪涛大厦 12 楼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新签署洪涛大厦 12 楼租赁合同不再属于关联租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9.03	976.00	920.50	814.05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47.8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37.1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13.94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6.4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49.50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58.49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5.60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	-	-	48.64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	-	-	57.20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81.54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	-	2.48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	-	-	9.0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53.37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9.8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	-	29.52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	-	-	3.76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94.0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48	2.48	2.48	-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52.6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5.31	38.26	38.26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64.63	785.20	168.18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24.02	84.52	84.52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9.52	29.52	29.72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6.58	13.40	6.50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1	12.31	56.86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79	159.16	0.00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67.73	410.44	95.62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20.79	223.12	23.19	-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3.72	273.72	51.02	-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57	7.57	-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3.60	13.60	57.20	-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81.54	-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26.91	28.17	1.08	-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30.46	30.46	30.46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21	279.45	179.10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13	51.13	762.87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33.13	87.36	4.14	-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82	134.36	-	-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48.96	-	-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7.40	22.40	-	-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8	1.68	-	-
	深圳市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2	19.92	-	-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	14.87	-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3	-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1.17	11.17	-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2.43	46.61	-	-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7	42.94	-	-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7.2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光明物合置业有限公司	5.40	-	-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80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7.00	4.8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	-	-	2.00	2.0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0	17.60	24.26	-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69	-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42	0.30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5	-	-
预付款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44.25	-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07	-	-	-
应付账款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54	7.54	7.54	7.5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7.36	127.36	127.36	127.36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323.18	196.40	133.21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4.53	34.53	34.53	-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	67.72	123.89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7.70	17.70	-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9.19	-	-	-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76	-	-	-
预收款项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28.2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7.0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36.70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	-	-	113.58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2.90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	-	-	4.98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	7.8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	-	99.34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28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10.00
合同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60	44.60	32.5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8.39	233.43	12.21	-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4.62	34.62	48.19	-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35.61	35.61	132.00	-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7	2.74	2.74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2.03	22.03	25.62	-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25.38	32.24	50.66	-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7.36	7.36	-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34	-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20.95	20.95	5.68	-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20.74	20.74	93.72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	-	58.92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5.36	65.36	57.52	-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20	-	18.40	-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2.03	-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4	9.10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33	-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	-	9.28	-
	深圳市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	3.94	3.94	-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	17.05	-	-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39	17.93	-	-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6	7.96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	50.94	-	-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4.64	4.64	-	-
	成都市兴锦白鹭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32	-	-	-
	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	-	-	-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77	-	-	-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4.72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73.23	173.28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1	8.70	5.01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414.94	-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24.56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均由前述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产生。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通过，并履行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及时披露了决策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年度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度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度	2021年0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度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各期，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需其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

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经审阅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600006 号和众环审字（2022）06100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深水规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409,735.33	555,278,108.43	400,783,399.08	344,690,21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2,220,000.00	6,820,000.00	2,274,000.00
应收账款	47,497,012.15	43,266,210.29	32,541,421.22	611,027,082.7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8,575,293.82	16,254,607.44	12,004,431.62	11,389,876.02
其他应收款	22,143,615.28	18,631,499.21	18,143,643.90	28,674,167.0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4,334,903.89	38,500,917.98	6,618,140.49	8,847,024.95
合同资产	862,284,493.47	795,328,217.74	705,665,279.21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462,264.11	1,556,603.76
流动资产合计	1,418,245,053.94	1,469,479,561.09	1,189,038,579.63	1,008,458,969.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263,696.34	20,299,096.53	15,843,422.88	11,575,71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0.00	59,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6,795,917.53	84,531,337.17	125,423,556.53	83,151,976.93
在建工程	49,912,889.79	45,388,874.36	10,344,497.58	7,728,55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904,390.99	29,836,281.09	-	-
无形资产	66,514,286.31	69,294,895.82	74,555,189.03	3,655,776.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82,063.76	36,998,273.58	80,577,666.87	69,486,842.5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8,197.97	30,410,431.25	21,201,856.73	15,542,67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40,442.69	316,818,189.80	327,946,189.62	191,141,549.44
资产总计	1,708,285,496.63	1,786,297,750.89	1,516,984,769.25	1,199,600,51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284,705.5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9,620,000.00	-
应付账款	347,056,669.83	348,493,347.22	329,659,543.19	251,927,207.31
预收款项	-	-	-	180,853,675.31
合同负债	220,539,442.69	218,538,046.54	228,449,526.32	-
应付职工薪酬	50,739,095.20	81,833,267.51	87,325,322.86	83,149,405.68
应交税费	50,461,817.10	64,347,411.72	49,910,162.78	72,473,592.62
其他应付款	104,245,326.50	62,783,752.85	127,709,079.94	40,742,851.2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85,006.13	28,467,199.93	-	-
其他流动负债	14,681,913.74	14,297,982.21	14,750,002.76	-
流动负债合计	817,509,271.19	822,045,713.54	847,423,637.85	629,146,73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2,021,490.43	16,145,034.5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289,361.80	295,184.68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0,852.23	21,940,219.27	8,500,000.00	8,500,000.00
负债合计	830,820,123.42	843,985,932.81	855,923,637.85	637,646,732.14
股东权益：				
股本	171,600,000.00	132,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37,546,756.49	477,146,756.49	335,353,295.98	329,707,037.6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22,753,544.58	13,699,776.29
未分配利润	234,888,366.27	299,734,811.14	203,954,290.84	119,546,97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7,465,373.21	942,311,818.08	661,061,131.40	561,953,787.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77,465,373.21	942,311,818.08	661,061,131.40	561,953,787.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8,285,496.63	1,786,297,750.89	1,516,984,769.25	1,199,600,519.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615,396.72	934,822,165.69	863,584,835.26	714,542,463.62
其中：营业收入	377,615,396.72	934,822,165.69	863,584,835.26	714,542,463.62
二、营业总成本	371,747,234.81	779,491,241.99	733,012,050.28	601,718,506.95
其中：营业成本	293,664,908.07	607,858,752.81	570,733,846.88	459,883,538.11
税金及附加	660,977.31	4,268,989.38	4,269,362.39	5,095,170.91
销售费用	7,322,553.24	13,472,711.02	13,076,220.86	11,311,325.52
管理费用	53,366,515.99	113,832,695.86	106,577,714.95	97,227,949.33
研发费用	19,075,593.15	40,045,535.32	39,950,791.41	30,331,401.4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	-2,343,312.95	12,557.60	-1,595,886.21	-2,130,878.34
其中：利息费用	714,562.16	1,867,792.74	-	-
利息收入	3,140,130.28	2,056,390.97	1,912,720.79	2,259,452.92
加：其他收益	3,762,923.27	10,305,052.86	5,938,220.47	3,315,24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599.81	7,223,337.69	4,208,706.04	2,670,64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4,599.81	7,220,344.32	4,208,706.04	2,670,64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3,985.80	-3,358,969.99	-3,807,407.67	-28,384,23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18,912.71	-55,708,539.52	-29,126,226.8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15.50	-99,880.96	-81,332.19	14,000.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35,229.02	113,691,923.78	107,704,744.80	90,439,610.77
加：营业外收入	5,325,311.91	5,051,893.51	46,793.33	183,813.81
减：营业外支出	67,291.35	187,610.54	2,506,389.65	11,028,092.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77,208.46	118,556,206.75	105,245,148.48	79,595,332.01
减：所得税费用	-10,534,763.59	12,418,319.06	11,784,062.38	9,019,42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2,444.87	106,137,887.69	93,461,086.10	70,575,906.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2,444.87	106,137,887.69	93,461,086.10	70,575,906.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2,444.87	106,137,887.69	93,461,086.10	70,575,906.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42,444.87	106,137,887.69	93,461,086.10	70,575,906.7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42,444.87	106,137,887.69	93,461,086.10	70,575,906.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4	0.94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94	0.94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05,853.94	812,073,067.91	799,728,630.37	693,009,42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83,478.36	909,97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6,437.06	72,941,942.71	106,913,084.64	22,845,6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02,291.00	885,015,010.62	908,425,193.37	716,765,03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27,711.00	287,727,698.45	181,948,895.03	189,808,76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22,971.98	368,670,693.43	318,330,560.67	312,191,33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4,628.75	43,543,932.44	77,833,029.47	55,741,89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4,854.77	99,811,235.96	98,429,072.43	70,869,6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10,166.50	799,753,560.28	676,541,557.60	628,611,64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7,875.50	85,261,450.34	231,883,635.77	88,153,39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5,68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2,984.0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3.30	25,941.48	123,400.15	3,05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96	-	13,628,178.00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26	2,734,605.52	13,751,578.15	3,05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00,700.53	90,618,746.47	220,979,073.54	104,471,93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	-	59,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28,1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700.53	90,618,746.47	221,038,073.54	118,100,11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8,010.27	-87,884,140.95	-207,286,495.39	-118,097,05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024,905.6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46,258.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98,024,905.65	5,646,258.3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3,743.51	10,262,105.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23,267.72	104,951.04	-	13,634,09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31,905.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7,011.23	25,098,962.24	-	13,634,0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7,011.23	172,925,943.41	5,646,258.30	-13,634,09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972,897.00	170,303,252.80	30,243,398.68	-43,577,76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99,940.66	332,596,687.86	302,353,289.18	345,931,05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27,043.66	502,899,940.66	332,596,687.86	302,353,289.1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846,756.28	515,477,089.37	310,955,537.42	300,027,97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765,482.00	5,765,482.01	-	602,524,404.6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3,799,414.24	9,669,161.44	7,649,144.22	11,117,909.03
其他应收款	18,236,766.77	15,249,265.66	19,479,107.70	27,888,738.4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803,337,863.82	747,405,678.27	696,074,238.3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462,264.11	1,556,603.76
流动资产合计	1,225,986,283.11	1,293,566,676.75	1,040,620,291.84	943,115,63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263,696.34	36,299,096.53	31,843,422.88	21,575,71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00.00	59,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3,601,104.56	82,225,442.10	123,224,609.85	81,630,434.24
在建工程	49,912,889.79	45,388,874.36	10,344,497.58	7,728,556.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4,904,390.99	29,836,281.09	-	-
无形资产	66,482,221.09	69,221,505.30	74,530,161.43	3,638,543.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713,007.70	39,813,904.07	84,901,074.81	69,418,1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23,602.02	28,141,529.84	19,995,775.38	15,423,54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59,912.49	330,985,633.29	344,839,541.93	199,414,919.32
资产总计	1,530,846,195.60	1,624,552,310.04	1,385,459,833.77	1,142,530,55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9,620,000.00	-
应付账款	263,856,695.94	258,909,211.06	277,379,583.89	233,023,905.99
预收款项	-	-	-	163,852,659.41
合同负债	165,357,924.82	175,097,315.22	209,410,007.89	-
应付职工薪酬	48,480,834.54	73,943,193.06	79,335,300.77	75,299,986.13
应交税费	48,988,960.26	61,450,047.51	47,838,517.34	68,353,647.43
其他应付款	78,940,295.18	64,423,833.60	92,557,179.90	41,429,651.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85,006.13	28,467,199.93	-	-
其他流动负债	9,923,407.07	10,506,127.73	12,564,600.47	-
流动负债合计	642,333,123.94	672,796,928.11	728,705,190.26	581,959,850.0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2,021,490.43	16,145,034.59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递延收益	689,361.80	295,184.68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0,852.23	21,940,219.27	8,500,000.00	8,500,000.00
负债合计	655,043,976.17	694,737,147.38	737,205,190.26	590,459,850.03
股东权益：				
股本	171,600,000.00	132,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37,546,756.49	477,146,756.49	335,353,295.98	329,707,037.6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22,753,544.58	13,699,776.29
未分配利润	233,225,212.49	287,238,155.72	191,147,802.95	109,663,888.30
股东权益合计	875,802,219.43	929,815,162.66	648,254,643.51	552,070,70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0,846,195.60	1,624,552,310.04	1,385,459,833.77	1,142,530,552.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7,443,335.23	823,481,805.13	763,214,104.18	643,860,552.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成本	241,980,509.62	516,635,093.10	489,457,652.90	405,821,805.49
税金及附加	556,118.60	4,099,834.71	3,598,977.04	4,538,824.78
销售费用	7,047,441.51	13,138,902.77	12,318,313.08	10,698,204.96
管理费用	49,068,038.03	104,732,852.87	99,382,313.04	91,992,818.48
研发费用	17,363,406.81	34,262,028.62	34,641,018.80	24,780,444.81
财务费用	-2,336,249.47	-15,314.50	-1,540,031.60	-2,087,790.47
其中：利息费用	686,298.86	1,758,136.14	-	-
利息收入	3,094,760.09	1,957,265.17	1,840,174.27	2,207,795.22
加：其他收益	3,284,113.57	10,084,477.17	5,551,452.66	2,899,92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599.81	7,223,337.69	4,208,706.04	3,562,45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4,599.81	7,220,344.32	4,208,706.0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155.02	-161,050.46	-1,792,934.95	-28,356,55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65,807.03	-52,436,699.47	-28,688,574.9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15.50	-89,826.44	-81,332.19	14,000.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54,194.04	115,248,646.05	104,553,177.53	86,236,072.95
加：营业外收入	5,323,497.10	5,042,003.33	44,700.44	182,924.85
减：营业外支出	23,779.69	187,329.91	2,506,389.65	11,028,09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54,476.63	120,103,319.47	102,091,488.32	75,390,905.23
减：所得税费用	-10,045,533.40	13,655,599.30	11,553,805.38	9,154,20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8,943.23	106,447,720.17	90,537,682.94	66,236,701.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8,943.23	106,447,720.17	90,537,682.94	66,236,701.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8,943.23	106,447,720.17	90,537,682.94	66,236,701.8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820,516.17	735,628,043.03	729,725,365.11	637,494,38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68,092.98	909,97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6,858.40	54,660,159.28	63,159,083.04	20,761,2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37,374.57	790,288,202.31	794,652,541.13	659,165,57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17,450.72	196,293,116.62	145,802,792.94	172,439,79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14,292.18	333,305,182.59	290,755,922.26	288,384,62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4,937.98	41,397,795.00	69,566,736.36	51,504,3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7,795.51	79,334,183.90	92,155,906.03	66,442,1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84,476.39	650,330,278.11	598,281,357.59	578,770,84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7,101.82	139,957,924.20	196,371,183.54	80,394,73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5,68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2,984.04	-	891,80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3.30	20,491.48	123,400.15	3,05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628,17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3.30	2,729,155.52	13,751,578.15	894,86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29,645.28	92,028,493.76	224,632,244.83	90,412,15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	6,059,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28,1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9,645.28	92,028,493.76	230,691,244.83	104,040,328.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7,701.98	-89,299,338.24	-216,939,666.68	-103,145,46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024,905.6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46,258.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024,905.65	5,646,258.3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3,743.51	9,542,105.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96,394.69	-	-	13,634,09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31,905.6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0,138.20	24,274,011.20	-	13,634,0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0,138.20	169,750,894.45	5,646,258.30	-13,634,09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34,942.00	220,409,480.41	-14,922,224.84	-36,384,82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99,006.61	242,789,526.20	257,711,751.04	294,096,57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64,064.61	463,199,006.61	242,789,526.20	257,711,751.04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水务科技	100%	是	是	是	是
水务岩土	100%	是	是	是	是
普宁生态	100%	是	是	是	否
汇泽生态	100%	是	是	否	否
新能科技	100%	是	否	否	否
源飞建设	100%	是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并于新设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21年12月9日，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并于新设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受让自然人刘虎、黎勇持有的成都华创众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都华创众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更名为“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 2022年5月10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徐进生、李梅成持有的深圳源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1-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73	1.79	1.40	1.60
速动比率（倍）	1.67	1.74	1.40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3%	47.25%	56.42%	5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42.76%	53.21%	5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0.98	1.09	1.09
存货周转率（次）	6.33	26.94	73.81	8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8.20	22,025.42	19,418.76	11,306.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1	6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1-6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4.24	10,613.79	9,346.11	7,05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7.69	9,562.95	9,088.67	7,776.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4.28%	4.63%	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2	0.65	2.3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0	1.29	0.31	-0.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1	7.14	6.68	5.6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最近一期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注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注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注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40	-0.13	-0.13
	2021年度	13.48	0.94	0.94
	2020年度	15.35	0.94	0.94
	2019年度	13.23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	2022年1-6月	-3.09	-0.17	-0.17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2.15	0.85	0.85
	2020 年度	14.93	0.92	0.92
	2019 年度	14.58	0.79	0.7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	-9.69	-8.13	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59	1,228.98	593.82	33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25.54	-	-	-5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3	13.20	-37.05	-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08.91	-534.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71	181.65	82.30	-32.58
合计	643.44	1,050.84	257.43	-718.9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

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1）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2）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出租业务。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9,661,200.68

元，租赁负债 20,919,923.6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2,105.5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9,661,200.68	19,661,20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1,856.73	19,995,775.38	21,153,955.97	19,947,87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49,910,162.78	47,838,517.34	49,862,262.01	47,790,616.57
其他应付款	127,709,079.94	92,557,179.90	116,588,912.94	81,437,01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2,105.55	9,542,105.55
租赁负债			20,919,923.66	20,919,923.66
盈余公积	22,753,544.58	22,753,544.58	22,785,478.43	22,785,478.43
未分配利润	203,954,290.84	191,147,802.95	204,241,695.47	191,435,20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061,131.40		661,380,469.88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积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该项目。

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作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该业务发生。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1,824.51	83.02%	146,947.96	82.26%	118,903.86	78.38%	100,845.90	84.07%
非流动资产	29,004.04	16.98%	31,681.82	17.74%	32,794.62	21.62%	19,114.15	15.93%
合计	170,828.55	100.00%	178,629.78	100.00%	151,698.48	100.00%	119,96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960.05 万元、151,698.48 万元、178,629.78 万元和 170,828.55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增长的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经营积累带来的流动资产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总部建设及为开展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购建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增长。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7%、78.38%、82.26%和 83.02%，占比在 80%左右。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340.97	29.15%	55,527.81	37.79%	40,078.34	33.71%	34,469.02	34.18%
应收票据	-	-	222.00	0.15%	682.00	0.57%	227.40	0.23%
应收账款	4,749.70	3.35%	4,326.62	2.94%	3,254.14	2.74%	61,102.71	60.59%
预付款项	1,857.53	1.31%	1,625.46	1.11%	1,200.44	1.01%	1,138.99	1.13%
其他应收款	2,214.36	1.56%	1,863.15	1.27%	1,814.36	1.53%	2,867.42	2.84%
存货	5,433.49	3.83%	3,850.09	2.62%	661.81	0.56%	884.70	0.88%
合同资产	86,228.45	60.80%	79,532.82	54.12%	70,566.53	59.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646.23	0.54%	155.66	0.15%
合计	141,824.51	100.00%	146,947.96	100.00%	118,903.86	100.00%	100,845.90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7%、95.80%、94.85%和 **93.3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1.70	0.00%
银行存款	41,120.87	99.47%	55,306.59	99.60%	39,120.83	97.61%	31,870.23	92.46%
其他货币资金	220.11	0.53%	221.22	0.40%	957.51	2.39%	2,597.09	7.53%
合计	41,340.97	100.00%	55,527.81	100.00%	40,078.34	100.00%	34,469.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469.02 万元、40,078.34 万元、55,527.81 万元和 **41,34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8%、33.71%、37.79%和 **29.1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内，企业的保函保证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与投标保函，其均能在担保到期日后正常收回，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情况，各期末余额为保函保证金金额加其期末利息金额。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能够满足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3,188.36 万元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26.15 万元，带来资金净流入；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79.3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2,310.79 万元导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分别为 227.40 万元、682.00 万元、222.0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收取客户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57%、0.15%和 0.00%，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020 年及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 1 月 1 日将 60,658.84 万元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为便于数据的可比性，以下应收账款数均包含合同资产。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一般只能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安排，相同业务类型的付款约定基本稳定，随着服务的开展逐步收取款项，因此不存在回款信用期，也无法利用信用政策调节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14,952.53	102,993.31	87,134.21	70,941.04
减：坏账准备②	23,974.38	19,133.87	13,313.54	9,838.33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①-②	90,978.15	83,859.44	73,820.67	61,102.71
营业收入③	37,761.54	93,482.22	86,358.48	71,454.2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①/③	304.42%	110.17%	100.90%	99.2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0,941.04 万元、87,134.21 万元、102,993.31 万元和 **114,952.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100.90%、110.17%和 **304.42%**。总体来看，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超 100%，大幅提升，主要系计算基数仅为半年度的收入，而对应收账款为累计余额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项目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约定付款时点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约定付款时点与实际付款时点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51,519.61	44.82%	49,087.06	47.66%	43,115.69	49.48%	35,441.67	49.96%
1-2年 (含2年)	27,662.79	24.06%	20,585.50	19.99%	17,561.07	20.15%	14,726.11	20.76%
2-3年 (含3年)	12,658.85	11.01%	12,831.46	12.46%	11,368.91	13.05%	9,900.06	13.96%
3-4年 (含4年)	8,799.89	7.66%	8,154.99	7.92%	7,732.04	8.87%	7,709.95	10.87%
4-5年 (含5年)	7,003.48	6.09%	6,167.53	5.99%	4,662.38	5.35%	1,166.12	1.64%
5年以上	7,307.91	6.36%	6,166.79	5.99%	2,694.12	3.09%	1,997.13	2.82%
合计	114,952.53	100.00%	102,993.31	100.00%	87,134.21	100.00%	70,94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3年（含）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4.67%、82.68%、80.11%和 **79.89%**，占比在 80%左右，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

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确定的账龄组合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测算的坏账计提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1,519.61	4,028.83	49,087.06	3,234.84	43,115.69	2,700.12	35,441.67	2,233.29
1-2年（含2年）	27,662.79	4,168.78	20,585.50	2,762.57	17,561.07	2,188.11	14,726.11	1,532.04
2-3年（含3年）	12,658.85	2,809.00	12,831.46	2,404.61	11,368.91	1,995.24	9,900.06	1,661.70
3-4年（含4年）	8,799.89	2,739.41	8,154.99	2,223.87	7,732.04	1,996.41	7,709.95	2,013.87
4-5年（含5年）	7,003.48	2,920.45	6,167.53	2,341.19	4,662.38	1,739.54	1,166.12	400.21
5年以上	7,307.91	7,307.91	6,166.79	6,166.79	2,694.12	2,694.12	1,997.13	1,997.13
合计	114,952.53	23,974.38	102,993.33	19,133.87	87,134.21	13,313.54	70,941.04	9,838.24

公司业主主要是政府水利、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业主资金通常来源于财政拨款等，客户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收款有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比例
当期计提	4,840.51	-126.93%	5,820.32	51.19%	3,293.36	30.58%	2,838.42	31.38%
当期转回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9年度及2020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变动不大；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账龄结构递增，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提升，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随之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营业利润比例均较大，对经营业绩影响较为重要。

5) 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坏账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询	勘设股份	设计总院	设研院	苏文科	中设股份	华设集团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	5.47	5.00	5.00	5.00	8.09	4.74	5.00	未披露
1 至 2 年	15.07	10.86	10.00	10.00	10.00	15.12	10.05	10.00	
2 至 3 年	22.19	23.48	30.00	20.00	30.00	27.14	18.75	15.00	
3 至 4 年	31.13	41.39	50.00	50.00	50.00	43.49	29.85	25.00	
4 至 5 年	41.70	65.17	80.00	70.00	80.00	61.26	49.75	50.00	
5 年以上	100.00	98.11	100.00	100.00	100.00	89.75	98.88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询	勘设股份	设计总院	设研院	苏文科	中设股份	华设集团
1 年以内（含 1 年）	6.59	5.82	5.00	5.00	5.00	7.98	4.79	5.00	7.98
1 至 2 年	13.42	11.34	10.00	10.00	10.00	14.97	10.26	10.00	14.17
2 至 3 年	18.74	23.58	30.00	20.00	30.00	29.41	19.97	15.00	20.65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询	勘设股份	设计总院	设研院	苏文科	中设股份	华设集团
3至4年	27.27	40.29	50.00	50.00	50.00	48.56	29.87	25.00	28.58
4至5年	37.96	62.71	80.00	70.00	80.00	70.44	49.72	50.00	38.83
5年以上	100.00	90.28	100.00	100.00	100.00	83.27	98.81	100.00	49.88

2020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询	勘设股份	设计总院	设研院	苏文科	中设股份	华设集团
1年以内(含1年)	6.26	5.58	5.00	5.00	5.00	7.49	4.69	5.00	6.87
1至2年	12.46	11.08	10.00	10.00	10.00	14.01	10.19	10.00	13.38
2至3年	17.55	23.07	30.00	20.00	30.00	25.17	19.90	15.00	21.42
3至4年	25.82	40.81	50.00	50.00	50.00	40.80	30.04	25.00	39.81
4至5年	37.31	61.71	80.00	70.00	80.00	54.69	50.99	50.00	46.29
5年以上	100.00	90.57	100.00	100.00	100.00	74.79	98.38	100.00	60.80

2019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全行业平均	甘咨询	勘设股份	设计总院	设研院	苏文科	中设股份	华设集团
1年以内(含1年)	6.30	5.37	5.00	5.00	5.00	7.23	5.00	5.00	6.87
1至2年	10.40	10.72	10.00	10.00	10.00	14.32	10.00	10.00	13.38
2至3年	16.78	23.47	30.00	20.00	30.00	25.79	20.00	15.00	21.42
3至4年	26.12	41.06	50.00	50.00	50.00	41.33	30.00	25.00	39.81
4至5年	34.32	64.11	80.00	70.00	80.00	54.67	50.00	50.00	46.29
5年以上	100.00	95.45	100.00	100.00	100.00	72.72	100.00	100.00	60.80

注：华设集团未披露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采用预计信用损失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但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所处水利行业存在项目周期长，项目资金来源以财政拨付资金为主等行业特质，从历史经验来看，近十年来公司尚未出现坏账损失核销的情况；

b、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业主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90%以上，占比较高，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信用度高；

c、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客户多为当地政府部门，当地政府部门资金充

裕，付款相对及时有保障。

公司项目工程周期较长，业主主要为政府和平台公司，并且由于业主的特定属性，相应资金收回的保证度较高，最终形成实际损失的比例很低。公司业绩的安全边际较高，不存在设置较低坏账计提比例以调节报告期利润的动机。

综上，结合公司业务性质、坏账核销、违约风险、客户背景等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4,952.53	23,974.38	6,004.99	5.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993.31	19,133.87	17,749.64	17.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134.21	13,313.54	35,163.83	40.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941.04	9,838.33	39,373.48	55.5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55.50%、40.36%、17.23%和 5.22%。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计期间相比 2019 年末、2020 年末较短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序收回，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7)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及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末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0,703.16	9.31%	1,979.31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6,054.79	5.27%	473.48
	3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498.30	3.91%	1,078.12
	4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4,451.20	3.87%	642.36
	5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3,616.24	3.15%	525.78
			小计	29,323.69	25.51%
2021 年末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8,152.15	8.30%	1,028.93
	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5,058.38	5.15%	977.71
	3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4,270.62	4.35%	383.20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4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4,194.95	4.27%	276.45
	5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3,807.48	3.88%	491.16
		小计	25,483.57	25.95%	3,157.46
2020 年末	1	深圳市水务局	6,605.53	7.58%	1,067.86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925.53	6.80%	577.03
	3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5,699.85	6.54%	392.48
	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4,627.08	5.31%	743.39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3,216.14	3.69%	421.61
		小计	26,074.13	29.92%	3,202.36
2019 年末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7,758.84	10.94%	793.83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7,543.84	10.63%	553.16
	3	深圳市水务局	3,291.98	4.64%	469.57
	4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639.84	3.72%	405.46
	5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1,945.96	2.74%	358.62
		小计	23,180.46	32.68%	2,580.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32.68%、29.92%、25.95%和**25.5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历史信用状况良好，已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二者具有匹配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8)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发行人不存在传统意义的信用政策，因公司所处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以政府宏观政策为主导需求，其从事的业务主要面向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客户付款受年度预算、拨款、付款政策、付款审批流程、支付季节性等因素影响，对于超过合同约定结算节点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原则上均将其纳入逾期应收账款管理范畴。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138.99万元、1,200.44万元、1,625.46

万元和**1,857.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1.01%、1.11%和**1.31%**。预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预付的商品和服务采购款。

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与2019年末相比变化不大。202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425.02万元，同比增长35.41%，主要系本期太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及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相关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与2021年末相比**进一步增加**，主要系新增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4.66	1年以内	13.71%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80.85	1年以内	4.35%
上海金慧软件有限公司	79.18	1年以内	4.26%
云南捷盛测绘有限公司	76.82	1年以内	4.14%
四川禹航盛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6.04	1年以内	3.56%
合计	557.55		30.0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95.87	2,290.88	2,155.67	3,390.57
减：坏账准备	481.51	427.73	341.30	523.15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14.36	1,863.15	1,814.36	2,86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867.42万元、1,814.36万元、1,863.15万元和**2,214.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1.53%、1.27%和**1.56%**，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项目分别是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上述款项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超过70%，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424.23	52.83%	1,370.30	59.82%	1,733.52	80.42%	3,078.84	90.81%
备用金借支	603.08	22.37%	112.64	4.92%	31.83	1.48%	18.45	0.54%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68.84	9.97%	272.31	11.89%	250.96	11.64%	211.97	6.25%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399.29	14.81%	512.99	22.39%	106.11	4.92%	74.50	2.20%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0.43	0.02%	22.65	0.99%	33.26	1.54%	6.81	0.20%
合计	2,695.87	100.00%	2,290.88	100.00%	2,155.67	100.00%	3,390.57	100.00%

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其余为租赁押金，合计占比在50%以上。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员工借支的款项，用于差旅、业务拓展、业务接待等用途。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为取得总部基地建设土地使用权，向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支付竞地保证金1,362.82万元。2020年初，公司收回了该笔保证金，相应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降低。2021年末较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不大。2022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与2021年末相比增加404.99万元，增长17.68%，主要系项目开展导致备用金借支余额增加较多所致。公司年末会对备用金借支进行清理，因此年末备用金借支余额一般保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27.80	5年以上	4.74%
深圳市红头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06.42	1年以内	3.95%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05.90	1年以内	3.9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0.00	1年以内	2.97%
雷波县水务局	保证金/押金	76.55	5年以上	2.84%
合计		496.67		18.43%

(6) 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对应的发出商品和项目运营业务未验收项目建设期的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803.70	-	4,803.70	3,321.65	-	3,321.65	661.81	-	661.81	884.70	-	884.70
合同履约成本	629.79	-	629.79	528.44	-	528.44	-	-	-	-	-	-
合计	5,433.49	-	5,433.49	3,850.09	-	3,850.09	661.81	-	661.81	884.70	-	884.70

公司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未完成验收的设备及相关费用在对应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归集。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均为发出商品，且余额较小。2021年末存货余额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3,188.28万元，大幅增长481.75%，主要系当期公司拓展项目建设运营类业务，在广东省普宁地区新增了多个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期末尚未验收的设备等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随之增长。2022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相比增加1,583.40万元，增长41.13%，主要系尚未验收的揭西县棉湖镇云湖水系仙耘、湖美来水质净化工程及普宁市军埠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建设投入设备进一步增加所致。

2) 存货所对应的客户及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对应的客户及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存货所在地	尚需履行程序
	2022年6月末	1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3.99	60.81%	广东省揭阳市
2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1,456.17	26.80%	广东省揭阳市	设备验收
3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673.34	12.39%	广东省揭阳市	设备验收
		合计	5,433.49	100.00%		

2021 年末	1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4.36	60.63%	广东省揭阳市	设备验收
	2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893.91	23.22%	广东省揭阳市	设备验收
	3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621.83	16.15%	广东省揭阳市	设备验收
		合计	3,850.09	100.00%		
2020 年末	1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313.98	47.44%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2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236.13	35.68%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3	深圳市亮兴机电有限公司	85.84	12.97%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6	3.91%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合计	661.81	100.00%		
2019 年末	1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421.09	47.60%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2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313.98	35.49%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3	深圳市亮兴机电有限公司	85.84	9.70%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3.79	7.21%	广东省深圳市	设备验收
		合计	884.7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存货余额均已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尚待业主验收，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存货毁损灭失风险。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仅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有余额，分别为 155.66 万元和 64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5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 IPO 发行相关预付款项和待抵扣进项税，由于 IPO 发行相关预付款项已于 2021 年度转入资本公积，且期末无待抵扣进项税余额，相应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无余额。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326.37	8.02%	2,029.91	6.41%	1,584.34	4.83%	1,157.57	6.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	0.02%	5.90	0.02%	-	-	-	-
固定资产	6,679.59	23.03%	8,453.13	26.68%	12,542.36	38.25%	8,315.20	43.50%
在建工程	4,991.29	17.21%	4,538.89	14.33%	1,034.45	3.15%	772.86	4.04%
使用权资产	2,490.44	8.59%	2,983.63	9.42%	-	-	-	-
无形资产	6,651.43	22.93%	6,929.49	21.87%	7,455.52	22.73%	365.58	1.91%
长期待摊费用	2,068.21	7.13%	3,699.83	11.68%	8,057.77	24.57%	6,948.68	3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82	13.07%	3,041.04	9.60%	2,120.19	6.47%	1,554.27	8.13%
合计	29,004.04	100.00%	31,681.82	100.00%	32,794.62	100.00%	19,11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80%、88.70%、74.56%和**70.3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1,157.57万元、1,584.34万元、2,029.91万元和**2,326.37**万元，内容是公司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公司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水务工程检测	1,925.31	1,878.52	1,375.35	955.19
雄安公司	-	-	203.09	202.38
肇水环保	-	-	5.90	-
润泽水务	401.06	151.39	-	-
合计	2,326.37	2,029.91	1,584.34	1,157.57

2021年度，公司新增参股企业润泽水务，撤资雄安公司，同时对肇水环保

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2 年一季度，公司支付对润泽水务投资 175.00 万元。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主要系对联营公司投资额及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3,038.52	22,256.27	21,336.97	13,150.65
累计折旧	16,358.93	13,803.13	8,794.62	4,835.4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679.59	8,453.13	12,542.36	8,31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按性质划分列示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78.75	504.17	555.01	605.85
机器设备	4,685.51	6,266.57	10,788.06	6,846.13
运输工具	150.82	173.46	112.22	99.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4.52	1,508.92	1,087.06	764.13
合计	6,679.59	8,453.13	12,542.36	8,31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15.20 万元、12,542.36 万元、8,453.13 万元和 6,679.59 万元。2020 年固定资产增长率为 50.84%，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开展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新增购建了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2020 年，公司当期新增完工新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新圩镇横岭水右支入河排污口治理项目、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等项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增长较大。2021 年度无较大额的专项工程设备新增，期末账面价值变动主要为正常折旧所致。2022 年半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新增主要为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秀陇村排渠站点）处理设备和普宁水质净化厂配套设施等机器设备共计 631.33 万元，其余新增内容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公司为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购建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折旧年限与

运营期限一致，均为3年。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6	5	16-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
运输工具	5	5	19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设研院	20-50年	5-10年	3-7年	4-10年
华设集团	20-35年	4-10年	4-5年	5-6年
甘咨询	20-40年	4-14年	3-8年	4-12年
勘设股份	20-40年	5-10年	3年	3年
苏交科	20-30年	4-8年	4年	8年
中设股份	20年	5-10年	3-5年	4年
设计总院	10-30年	5-10年	3-5年	5-7年
可比公司范围	10-50年	4-14年	3-8年	3-12年
发行人	20年	3-6年	3-5年	5年

由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新君子布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	-	-	772.86
龙华设计产业园	4,991.29	4,538.89	1,034.45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4,991.29	4,538.89	1,034.45	772.86

报告期内，除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外，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均系为实施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而购建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

2020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建设项目。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与2020年末相比增加3,504.44万元，同比增长338.77%，主要系龙华产业园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增加452.40万元，增长9.97%，主要系龙华产业园项目建设进一步投入增加所致。

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龙华设计产业园建设期、预算金额、累计已投入金额、工程进度、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 金额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预计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 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 是否符合工程 建设进度
龙华设计 产业园	4年	25,089.00	4,991.29	否	2023年	是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相关项目转固后新增的折旧额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424.28	6,541.09	6,774.70	-
办公软件	227.15	388.40	680.82	365.58
合计	6,651.43	6,929.49	7,455.52	365.58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办公用软件，期末净额较小。2020年，公司

购置总部大楼建设用地上，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 7,008.31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无大额新增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变动主要为摊销所致。

2)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体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	3.33
软件	2-5	20-50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华设集团	50 年	2 年	2 年	-
勘设股份	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年限	3 年	-	-
苏交科	50 年	5-10 年	-	5-15 年
设计总院	50 年	5 年	-	-
可比公司范围	50 年或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年限	2-10 年	2 年	5-15 年
发行人	30 年	2-5 年	-	-

注：可比公司中设研院、甘咨询、中设股份未披露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

由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可以看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一般为 50 年或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年限，软件使用年限一般为 2-5 年。发行人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均介于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其中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的 30 年为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不存在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2,983.63 万元，2022 年 6 月末余额为 **2,490.44 万元**，余额变动主要为资产折旧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年 1-6月	办公室装修	166.69	56.65	110.06	-	113.28
	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3,533.14	-	1,501.56	76.65	1,954.92
	合计	3,699.83	56.65	1,611.62	76.65	2,068.21
2021年度	办公室装修	106.44	152.98	92.72	-	166.69
	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7,951.33	-	3,552.32	865.87	3,533.14
	合计	8,057.77	152.98	3,645.04	865.87	3,699.83
2020年度	办公室装修	236.66	155.52	285.74	-	106.43
	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6,712.02	5,625.54	4,386.24	-	7,951.33
	合计	6,948.68	5,781.06	4,671.98	-	8,057.77
2019年度	办公室装修	279.91	277.63	320.88	-	236.66
	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2,434.32	5,624.86	1,347.16	-	6,712.02
	合计	2,714.23	5,902.50	1,668.04	-	6,948.6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实施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而购建的土建附属物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的摊销年限与项目运营期限一致，均为3年。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水环境一体化项目土建设施新增及相关支出随运营期摊销价值减少所致，其他减少系因土建工程决算核减采购合同额导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577.59	2,835.00	2,051.40	1,554.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06	43.77	68.79	-
租赁纳税差异	12.50	25.61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减值准备	145.33	136.66	-	-
递延收益	19.34	-	-	-
合计	3,790.82	3,041.04	2,120.19	1,554.27

资产减值准备项下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等减值准备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1,750.93	98.40%	82,204.57	97.40%	84,742.36	99.01%	62,914.67	98.67%
非流动负债	1,331.09	1.60%	2,194.02	2.60%	850.00	0.99%	850.00	1.33%
合计	83,082.01	100.00%	84,398.59	100.00%	85,592.36	100.00%	63,76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764.67 万元、85,592.36 万元、84,398.59 万元和 83,082.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67%、99.01%、97.40%和 98.40%，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收款项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公司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	0.37%	328.47	0.40%	-	-	-	-
应付票据	-	-	-	-	962.00	1.14%	-	-
应付账款	34,705.67	42.45%	34,849.33	42.39%	32,965.95	38.90%	25,192.72	40.04%
预收款项	-	-	-	-	-	-	18,085.37	28.75%
合同负债	22,053.94	26.98%	21,853.80	26.58%	22,844.95	26.96%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3.91	6.21%	8,183.33	9.95%	8,732.53	10.30%	8,314.94	13.22%
应交税费	5,046.18	6.17%	6,434.74	7.83%	4,991.02	5.89%	7,247.36	11.5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0,424.53	12.75%	6,278.38	7.64%	12,770.91	15.07%	4,074.29	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8.50	3.28%	2,846.72	3.4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68.19	1.80%	1,429.80	1.74%	1,475.00	1.74%	-	-
合计	81,750.93	100.00%	82,204.57	100.00%	84,742.36	100.00%	62,91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预收款项构成，上述四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01%、76.16%、78.92%和 75.64%。

(1) 短期借款

2021 年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 328.4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水务岩土新增银行借款。2021 年 3 月 5 日，子公司水务岩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 2021 华发水务岩土流字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1,000.00 万元，实际提取借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每月 5 日归还本金 8 万元，剩余本金在到期日一次付清。

该笔借款属于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交银深 2021 华发水务岩土质字 01 号，以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水务岩土用作质押的集团内部应收账款余额为 1,662.06 万元，用作质押的合同资产余额为 1,960.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06.2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一季度偿还。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余额 300.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水务岩土新增银行借款。2022 年 6 月 2 日，子公司水务岩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300.00 万元，实际提取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 3.85%，到期一次还本，按月结息，每月 21 日支付利息。

该笔借款属于信用借款，2022 年 6 月 2 日，水务岩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额度 1,20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92.72 万元、32,965.95 万元、34,849.33 万元和 **34,705.67** 万元，金额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04%、38.90%、42.39%和 **42.45%**，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服务采购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其他款项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采购款	32,132.35	92.59%	31,779.63	91.19%	28,259.36	85.72%	20,833.61	82.70%
工程设备款	2,448.80	7.06%	2,918.22	8.37%	4,147.98	12.58%	4,212.04	16.72%
其他	124.52	0.36%	151.49	0.43%	558.62	1.69%	147.07	0.58%
合计	34,705.67	100.00%	34,849.33	100.00%	32,965.95	100.00%	25,192.72	100.00%

服务采购款主要系公司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对外采购专业技术服务、简单劳务和辅助服务等形成的应付款项。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余额增长率分别为 35.64%、12.46%和 **1.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服务采购款逐年上升，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采购量增加所致，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公司为开展水环境治理一体化服务而采购相关设备资产形成的应付款项。公司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工程设备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般约定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因工程设备安装验收后尚未完成支付部分，以及相应的质保金部分，形成当期的应付工程设备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 4,212.04 万元、4,147.98 万元、2,918.22 万元和 **2,448.8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工程设备安装陆续完成，开始进入到运营阶段，相应应付工程设备款随之减少。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 17,157.90 万元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为便于数据的可比性，公司以下预收款项均包含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085.37 万元、22,844.95 万元、21,853.80 万元和 **22,053.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5%、26.96%、26.58%和 **26.98%**，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业务类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12,458.13	56.49%	13,543.20	61.97%	14,284.46	62.53%	11,606.50	64.18%
规划咨询	3,339.14	15.14%	3,107.41	14.22%	6,071.72	26.58%	4,530.07	25.05%
项目运管	5,705.53	25.87%	4,723.74	21.62%	576.55	2.52%	497.70	2.75%
其他业务	551.14	2.50%	479.46	2.19%	1,912.23	8.37%	1,451.10	8.02%
合计	22,053.94	100.00%	21,853.80	100.00%	22,844.95	100.00%	18,085.37	100.00%

2019年末及2020年末，预收款项内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款项，以及部分硬件设备供货形成的业务款项，上述业务款项合计占比超过90%。自2021年度开始，公司项目运管业务规模显著扩大，相应形成的预收款项余额及占比也随之增长。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314.94 万元、8,732.53 万元、8,183.33 万元和 **5,073.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2%、10.30%、9.95%和 **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20.10	7,116.31	7,532.10	8,30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3.81	1,067.01	1,200.43	5.27
合计	5,073.91	8,183.33	8,732.53	8,314.9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短期薪酬。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减少 **3,109.42** 万元，降幅 **38.00%**，主要系支付年终奖金及

企业年金导致余额减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247.36 万元、4,991.02 万元、6,434.74 万元和 **5,046.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2%、5.89%、7.83%和 **6.1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占应交税费总额的 80% 以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4,264.26	4,311.92	3,334.71	3,011.04
企业所得税	13.00	1,385.07	880.58	3,573.89
个人所得税	344.99	265.25	124.83	20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12	268.32	256.94	264.62
教育费附加	103.88	115.05	110.18	113.52
地方教育发展费	69.25	76.70	73.44	75.67
印花税	7.45	11.19	4.93	5.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1	0.01	0.01	-
土地使用税	1.17	1.17	1.17	-
契税	-	-	204.13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4	0.07	0.11	-
合计	5,046.18	6,434.74	4,991.02	7,247.36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74.29 万元、12,770.91 万元、6,278.38 万元和 **10,424.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8%、15.07%、7.64% 和 **12.75%**。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日常经营费用，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89.52%。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付日常经营费用及代收代付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61.60	61.60	61.03	53.48

税种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欠付日常经营费用	2,360.69	2,495.77	4,698.49	3,647.40
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7,986.97	3,706.65	7,181.13	-
应付关联方款项	8.51	8.70	717.75	173.28
应付职工食堂餐费、 水电费等	6.76	5.64	112.51	200.13
合计	10,424.53	6,278.38	12,770.91	4,074.29

A、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应付押金、保证金为收取的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金额总体平稳。

B、欠付日常经营费用

报告期内，企业欠付的日常经营费用由应付非并表关联方款项、预估租金、应付税务局滞纳金、应付代垫工资及税费、应付个人往来款（报销款）组成。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欠付日常经营费用余额较高，自2021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度起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预估租金列示于租赁负债所致。

C、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往来款项7,181.13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作为项目服务方，与客户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由客户和公司双方共同以公司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用于公司代管项目资金，截至2020年末形成其他应付款3,000.68万元；（2）公司作为项目联合体牵头方，代项目其他服务方收取客户款项，截至2020年末形成其他应付款4,180.45万元。

2021年末，公司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至1,200.68万元，同时支付了对联合体其他服务方的应付款，相应期末代收代付往来款项余额大幅降低。

2022年6月末，公司代收代付往来款项与上年末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对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代收代付往来款余额增加至5,040.68万元所致。此外，公司对总部建设项目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联合体单位的代收代付款余额也有所增加。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1.63	1,539.85	-	-
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7	1,306.87	-	-
合计	2,678.50	2,846.72	-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适用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余额变化不大。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202.15	90.31%	1,614.50	73.59%	-	-	-	-
预计负债	-	-	550.00	25.07%	550.00	64.71%	550.00	64.71%
递延收益	128.94	9.69%	29.52	1.35%	300.00	35.29%	300.00	35.29%
合计	1,331.09	100.00%	2,194.02	100.00%	850.00	100.00%	8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50.00 万元、850.00 万元、2,194.02 万元和 1,331.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

(1) 租赁负债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1,614.50万元，2022年6月末余额为1,202.15万元，期末余额随公司租赁情况变化而变动。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550.00 万元，系公司根据未决诉讼事

项计提的预计赔偿款。

2018年12月20日，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称本公司之武汉分公司2013年11月30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后武汉分公司除归还部分本金外，其他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362,786.69元。2019年1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0192民初77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基于前述背景，以估计的最可能赔偿款金额550万元确认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

2022年5月5日，武汉中院作出(2021)鄂01民终11416号《民事判决书》，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鄂0192民初77号民事判决，并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300,282.3元及利息，同时驳回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应赔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1,468,339.33元，公司已将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并将与已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金额的差额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已审结，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 递延收益

2018年度，公司收到“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发”专项补助款300.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期间，该项目尚未验收，形成相应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300.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发”专项补助款已验收结转，期末相应余额对应政府补贴项目为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资金及博士后工作站收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花岗岩残积土渗流侵蚀特性及控制方法研究)，共计29.52万元。

2022年6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增加主要系新增城市排水管网雨污混接和管道破损的检测识别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基于地学大数据的城市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与智能管控”科研合作项目和高性能膜生物反应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政府补贴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3	1.79	1.40	1.60
速动比率（倍）	1.67	1.74	1.40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3%	47.25%	56.42%	5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42.76%	53.21%	5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8.20	22,025.42	19,418.76	11,306.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01	64.4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金额，当期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资产的可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债务偿付有充足的流动性保障；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总体维持在50%左右，资本结构较为稳健。随着盈利规模的增长，公司利润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由于子公司水务岩土新增银行借款，相应期末分别产生短期借款余额328.47万元和300.00万元，但相关利息费用较小，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同时，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长短期债务结构、偿债比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流动性没有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较好的现金流量，且当前不存在大额有息负债。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现金流情况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0.98	1.09	1.09
存货周转率（次）	6.33	26.94	73.81	86.89

注：2022年半年度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1.09、0.98 和 **0.69**。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一季度因疫情影响，公司一段时间内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成果交付量的大幅减少导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也有所变缓。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89、73.81、26.94 和 **6.33**。公司存货主要是归集在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中的未完成验收的设备及相关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当期项目运管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广东省普宁地区新增了多个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导致期末尚未验收的工程设备等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周转率随之下降。2022 年**半年度**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一季度因疫情原因，工程建设受到影响，期末尚未验收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同时业绩下滑综合所致。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可能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各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 额(万元)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公司不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2,214.36	-	保证金及备用金、押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	-	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26.37	-	以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属于围绕产业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0	-	公司持有的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0.1168% 股权，属于围绕产业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430.32	91.18%	86,016.44	92.01%	76,839.03	88.98%	63,355.94	88.67%
其他业务收入	3,331.22	8.82%	7,465.78	7.99%	9,519.45	11.02%	8,098.31	11.33%
合计	37,761.54	100.00%	93,482.22	100.00%	86,358.48	100.00%	71,454.2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

公司提供城市水务建设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获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进行硬件设备销售、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等获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454.25 万元、86,358.48 万元、93,482.22 万元和 **37,761.5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38.11%、20.86%、8.25% 和 **-24.83%**。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是主要贡献因素。2022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28.44%**，主要原因如下：**(1)** 2022 年一季度由于国内疫情反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受疫情影响较严重，公司项目实施和推进受到较大影响，2022 年一季度成果交付量同比大幅缩减，导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57.13%**；**(2)** 随着疫情缓解，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并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业绩水平，虽然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仍不及上年同期水平，但相较一季度经营情况已有所改善。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型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和服务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16,786.10	48.75%	44,294.22	51.50%	47,215.62	61.45%	45,754.25	72.22%
规划咨询	5,535.99	16.08%	16,629.23	19.33%	13,222.99	17.21%	11,434.56	18.05%
项目运管	12,108.22	35.17%	25,092.99	29.17%	16,400.43	21.34%	6,167.12	9.73%
合计	34,430.32	100.00%	86,016.44	100.00%	76,839.03	100.00%	63,355.94	100.00%

报告期内，勘测设计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收入水平保持稳定。勘测设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在城市水务勘测设计领域有丰富的人才、经验和技術积累，拥有较齐全的高等级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规划咨询业务、项目运管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均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发展迅速，其收入水平及占比相应快速提升。

① 勘测设计业务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勘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5,754.25 万元、47,215.62 万元、44,294.22 万元和 **16,78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2%、61.45%、51.50%和 **48.75%**。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主要聚焦于水利工程相关建设领域。勘测设计业务收入变动一方面与当期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变动相关，一方面受其中不同细分行业和专业领域的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收入规模保持稳定，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规划咨询业务及项目运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2022 年半年度，受一季度国内疫情反复及春节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和推进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成果交付量大幅缩减导致收入下滑，**虽然二季度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勘测设计业务半年度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仍下滑了 27.53%**。

② 规划咨询业务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34.56 万元、13,222.99 万元、16,629.23 万元及 **5,535.99**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均属于建设工程前期业务，在业务性质上有较高的相关性和一致性，仅在服务周期方面，规划咨询的服务周期平均短于勘测设计的服务周期。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全国新增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7,260 亿元、7,700 亿元及 7,576 亿元，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受此影响，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收入也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22 年半年度规划咨询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疫情影响及行业季节性特征原因所致。

③ 项目运管业务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项目运管服务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可以分为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项目管理类业务、河道管养类业务和监测类业务四类。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项目运管业务收入由 6,167.12 万元快速增长至 25,092.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9.73%提升至 29.17%，主要系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所致。

自 2017 年末起，深圳全市范围内集中实施了一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受益于此，公司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相继开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执行的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分别为 5 个、8 个、13 个和 13 个，项目数量的快速增加

及陆续进入运营期共同推动项目运管业务收入实现高速增长。2022 年半年度，项目运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项目运管业务受季节性波动和疫情影响程度较小，各季度收入水平较为稳定，在勘测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整体规模下滑的情况，项目运管业务占比提高。

(2) 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27,443.68	79.71%	65,526.95	76.18%	58,381.11	75.98%	45,697.98	72.13%
广东省外	6,986.64	20.29%	20,489.50	23.82%	18,457.93	24.02%	17,657.96	27.87%
合计	34,430.32	100.00%	86,016.44	100.00%	76,839.03	100.00%	63,35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70%，且相对占比有所上升。工程咨询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公司在省内业务的收入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

(3) 季节性分析

工程咨询业务受到客户结构影响，具有年初招标、年末验收付款的特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524.48	27.66%	22,217.24	25.83%	7,907.73	10.29%	12,932.52	20.41%
第二季度	24,905.83	72.34%	25,898.83	30.11%	28,459.54	37.04%	9,343.64	14.75%
第三季度	-	-	15,396.82	17.90%	14,063.12	18.30%	15,706.38	24.79%
第四季度	-	-	22,503.55	26.16%	26,408.64	34.37%	25,373.40	40.05%
合计	34,430.32	100.00%	86,016.44	100.00%	76,839.03	100.00%	63,355.9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般下半年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上半年高，主要有以下原因：(1)勘测设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部分。

勘测设计项目通常规模较大、周期较长，业主方往往上半年制定当年预算、执行招投标等选聘程序并签订合同，一般下半年完成阶段性工作，故该类业务呈现出上半年新签合同额较高、下半年收入确认较高的季节性特征；（2）规划咨询项目业主大多为政府国企单位，年底前会集中考核，一般下半年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运管类业务中，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主要根据每月污水处理量确认收入，因此季节性特征不明显。2019年度至2021年度，基于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项目运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9.73%提升至29.17%。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幅度有所缩小，上半年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下半年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可以分为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和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设备供货	707.39	21.23%	4,073.68	54.56%	7,578.70	79.61%	6,270.58	77.43%
其中：环保硬件设备	701.62	21.06%	3,388.20	45.38%	6,668.26	70.05%	4,274.27	52.78%
信息化硬件设备	5.77	0.17%	685.47	9.18%	910.44	9.56%	1,996.31	24.65%
信息化业务	385.76	11.58%	1,458.22	19.53%	1,446.02	15.19%	1,796.41	22.18%
施工	2,206.15	66.23%	1,888.60	25.30%	452.44	4.75%	-	-
其他	31.93	0.96%	45.28	0.61%	42.28	0.44%	31.32	0.39%
合计	3,331.22	100.00%	7,465.78	100.00%	9,519.45	100.00%	8,098.31	100.00%

硬件设备供货业务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年度及2020年度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深圳市2019年进入全市范围内的黑臭水体治理攻坚阶段，因此当年深圳全市范围内集中实施了一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2021年度及2022年半年度，硬件设备供货业务显著下滑，主要系新增大型项目数量减

少所致。

信息化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水务科技，公司致力于水务行业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开发水务数据集成管理软件。2019 年公司大力承接各级高科技涉水科研课题，并提供配套的网络和设备维护运营一体化服务，促进了当年信息化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至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信息化业务并未扩张。

施工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水务岩土。2020 年，水务岩土子公司获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当年承接了少量水环境治理绿化景观施工工程，并形成收入 452.44 万元，系当期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水务岩土承接工程数量增加，相应收入规模也大幅提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半年度较 2021 年半年度增长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甘咨询	19.57%	4.09%	16.01%	1.11%
勘设股份	-27.59%	8.63%	9.15%	19.14%
设计总院	2.37%	23.41%	17.96%	-1.80%
设研院	22.56%	8.81%	19.45%	38.70%
苏交科	0.22%	-6.91%	-7.84%	-15.12%
中设股份	27.57%	27.61%	52.36%	15.34%
华设集团	6.75%	8.74%	14.19%	11.67%
行业平均	7.35%	10.63%	17.33%	9.86%
发行人	-24.83%	8.25%	20.86%	38.11%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个体之间营业收入增速水平差异较大，未呈现出普遍性的增长趋势。从定性角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总体呈现正增长，与发行人情况一致，2022 年半年度与 2021 年半年度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整体呈现正增长，而发行人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受 2022 年一季度深圳地区疫情影响所致。

从定量角度，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有以下原因：

- ①主营业务收入受个别重大项目影响

A、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项目（简称“铁石项目”）

公司 2018 年承接了“铁石项目”，其中一至四期各期的项目进度不同，一、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成果于 2018 年提交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于 2018 年下达，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成果于 2019 年提交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于 2019 年下达，导致该项目一、二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确认于 2018 年度，而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确认于 2019 年度。三、四期工程的初步设计收入合计为 3,005.97 万元。

B、2019 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简称“龙岗项目增补”）

2019 年是深圳地区全面消除黑臭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按照全市年度计划推进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成为了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硬指标。面对消除黑臭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部分地区加大投入，启动了一批应急性的重大增补工程。在该政策下，公司 2019 年度通过公开招标承接的龙岗项目增补，该项目业主对于时间进度要求很高，导致公司必须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中旬中标并签署合同，至 2019 年 12 月中旬已向业主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于该月确认了 4,265.58 万元收入。

若“铁石项目”三、四期工程的概算批复在 2018 年底获取，而且“龙岗项目增补”按照正常项目节奏推进，并未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初设文件的提交和确认，那么，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②其他业务收入受政策带动影响

2019 年度设备供货项目业务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深圳市 2019 年进入全市范围内的黑臭水体治理攻坚阶段，因此当年深圳全市范围内集中实施了一大批流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受益于此，公司陆续取得环保硬件设备供货订单，并于当年实现销售 4,274.27 万元。2019 年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承接的深圳市三防指挥系统 EPC 项目完成验收，当年实现了 1,469.08 万元收入。此外，2018-2019 年深圳市在水务信息化方面增加投入以及公司承接科研课题为信息化业务也带来较大增长。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与行业均值相差不大。

2022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系深圳地区在

2022 年一季度暴发疫情，导致发行人勘测设计等主营业务重要构成部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22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 2021 年同期相比下降 **28.44%**。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779.16	87.78%	53,595.72	88.17%	48,306.26	84.64%	39,218.04	85.28%
其他业务成本	3,587.33	12.22%	7,190.15	11.83%	8,767.12	15.36%	6,770.31	14.72%
合计	29,366.49	100.00%	60,785.88	100.00%	57,073.38	100.00%	45,988.35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80%**以上。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4.55%、23.17%、10.95%和**-15.49%**，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服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和服务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14,250.25	55.28%	27,039.78	50.45%	29,582.38	61.24%	28,363.34	72.32%
规划咨询	3,332.20	12.93%	9,292.38	17.34%	7,493.92	15.51%	6,286.42	16.03%
项目运营	8,196.71	31.80%	17,263.57	32.21%	11,229.97	23.25%	4,568.29	11.65%
合计	25,779.16	100.00%	53,595.72	100.00%	48,306.26	100.00%	39,21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勘测设计业务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28,363.34 万元、29,582.38 万元、27,039.78 万元和 **14,250.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32%、61.24%、50.45%和 **55.28%**。2021 年度勘测设计业务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数量进一步增加导

致项目运管业务成本增加，勘测设计业务成本占比降低。公司各分类产品的成本金额和占比情况与对应收入规模和占比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2,344.45	47.89%	23,390.83	43.64%	20,696.29	42.84%	21,017.10	53.59%
服务采购成本	5,796.16	22.48%	14,817.11	27.65%	12,854.78	26.61%	10,903.68	27.80%
折旧和摊销	3,888.54	15.08%	8,541.52	15.94%	7,738.44	16.02%	2,576.40	6.57%
其他成本	3,750.02	14.55%	6,846.25	12.77%	7,016.76	14.53%	4,720.86	12.04%
合计	25,779.16	100.00%	53,595.72	100.00%	48,306.26	100.00%	39,218.04	100.00%

①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内容。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分别为21,017.10万元、20,696.29万元、23,390.83万元和**12,344.45**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53.59%、42.84%、43.64%和**47.89%**。人工成本支出较为刚性，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主要与员工数量及薪酬结构变化相关。

② 服务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分为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其中，简单劳务和辅助服务采购的金额占全部服务采购的金额比例超过90%。

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10,903.68万元、12,854.78万元、14,817.11万元和**5,796.16**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27.80%、26.61%、27.65%和**22.48%**。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作为项目人力资源的补充，相应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经营地域的扩张、人力资源需求的增长而增加。此外，公司勘测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具有前低后高的行业季节性特征，服务采购成本随项目收入变动而变动，一般也具有前低后高的特征。

③ 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和摊销费金额分别为2,576.40万元、

7,738.44 万元、8,541.52 万元和 **3,88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57%、16.02%、15.94%和 **15.08%**，呈快速增长态势。由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和摊销费主要是为开展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发生的专项工程设备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自 2020 年度开始公司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快速发展，相应折旧摊销费也大幅上涨。

④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包括其他直接成本和其他间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为可直接匹配到项目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晒图冲印费、咨询费等项目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其他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且同期业务合同获取较多，当期在执行项目有所增加，导致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为开展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等，发生的人工、商品采购及其他成本。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对应期间内，公司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增长较快，相应增加了对硬件设备的商品采购成本。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相应其他业务成本随之降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8,651.15	103.05%	32,420.72	99.16%	28,532.77	97.43%	24,137.89	94.79%
其他业务毛利	-256.11	-3.05%	275.62	0.84%	752.33	2.57%	1,328.00	5.21%
合计	8,395.05	100.00%	32,696.34	100.00%	29,285.10	100.00%	25,465.89	100.00%

从主营业务部分来看，公司盈利模式稳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各

类型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相应增长。2022年半年度,由于一季度国内疫情反复,叠加春节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和推进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成果交付量大幅缩减,导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虽然二季度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上半年度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仍不及上年同期。虽然营业成本也随之减少,但作为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人工成本具有较强的刚性,因此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导致本期毛利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相对稳定,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工程咨询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设计	2,535.85	29.31%	17,254.44	53.22%	17,633.24	61.80%	17,390.91	72.05%
规划咨询	2,203.79	25.47%	7,336.85	22.63%	5,729.07	20.08%	5,148.15	21.33%
项目运管	3,911.51	45.21%	7,829.43	24.15%	5,170.46	18.12%	1,598.83	6.62%
合计	8,651.15	100.00%	32,420.72	100.00%	28,532.77	100.00%	24,137.89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10%、37.13%、37.69%和**25.13%**,2019年度至2021年度,毛利率水平保持在30%以上,比较稳定,2022年半年度毛利率由于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以及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勘测设计	15.11%	-25.89%	38.95%	1.60%	37.35%	-0.66%	38.01%	-0.04%
规划咨询	39.81%	1.33%	44.12%	0.79%	43.33%	-1.69%	45.02%	5.68%
项目运管	32.30%	16.90%	31.20%	-0.33%	31.53%	5.60%	25.93%	4.04%
合计	25.13%	-5.65%	37.69%	0.56%	37.13%	-0.97%	38.10%	1.18%

注:变动额=本期毛利率-上年同期毛利率

以下分业务类型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① 勘测设计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1%、37.35%、38.95%和 15.11%，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设计业务收入在勘测设计细分业务中占比达 80%以上，而公司勘察、测量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易受个别重大项目收入波动影响。2022 年半年度毛利率显著下降，一方面由于勘测设计业务通常规模较大、项目周期较长，业主方往往上半年制定当年预算、执行招投标等选聘程序并签订合同，一般下半年完成阶段性工作，因此前期主要为投入阶段，产出较少，一般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2022 年半年度勘测设计业务表现不佳。

② 规划咨询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2%、43.33%、44.12%和 39.81%，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率总体保持在 40%以上，在 45%左右略有浮动，较为稳定。2022 年半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规划咨询项目业主大多为政府国企单位，年底前会集中考核，一般下半年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因此前期也主要为投入阶段，毛利率偏低。

③ 项目运管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93%、31.53%、31.20%和 32.30%，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管业务内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波动是项目运管细分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2020 年度，项目运营类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细分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新获取的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度陆续进入运营期，业绩逐渐释放，且新增项目与早期项目相比在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上有较大提升，在设备投入及折旧成本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公司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项目运管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22 年半年度项目运管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底开展 EPC+O 业务，2021 年上半年度处于项目前期建设阶段，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项目运管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及各细分业务毛利

率变动不大。2022 年半年度，勘测设计业务受深圳地区一季度疫情及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严重，毛利率出现显著下滑。随着各项防疫措施的落实，目前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正常，且公司正采取措施积极开拓业务，该等不利影响预计将逐步消除。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① 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2022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或披露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口径与年报口径不一致，因此，此处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类似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

② 勘测设计类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勘测设计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39.60%	34.14%	39.29%
603458.SH	勘设股份	公路、水运、市政	42.23%	49.09%	46.76%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45.54%	50.91%	49.64%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40.88%	41.82%	46.24%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40.25%	39.47%	41.04%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40.72%	42.62%	49.30%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34.94%	34.06%	33.83%
行业平均			40.59%	41.73%	43.73%
发行人		水利、市政	38.95%	37.35%	38.01%

注：1、勘设股份未单独披露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取其披露的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
2、设研院 2020 年、2021 年未单独披露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取其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1%、37.35%和 38.95%，处于行业中间水平，较行业均值偏低约 2-6 个百分点，原因是公司在人工服务方面的支出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从变动趋势看，发行人的勘测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③ 规划咨询类业务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单独披露规划咨询细分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公司 3

家，变动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23.83%	38.06%	30.46%
300732.SZ	设研院	公路、市政	40.88%	41.82%	39.26%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36.91%	42.56%	42.52%
行业平均			33.87%	40.81%	37.41%
发行人		水利、市政	44.12%	43.33%	45.02%

注：设研院未单独披露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取其披露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2%、43.33% 和 44.12%。2019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个别大项目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新增了多个类似的地区水务规划类项目，如地区性水利“十四五”规划、2035 中长期规划等规划类项目，这些项目之间可重复利用的信息资料较多，可降低支持性信息数据采集的人力服务投入。

2020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69 个百分点，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个别项目影响：1、大沙河项目分多个类似规划点，各规划点之间可重复利用数据较多，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2、笔架山项目系联合体项目，公司负责的主要工作发生在 2019 年度，于 2020 年一季度正式获得经业主方确认的提交确认文件，并确认收入，导致当期项目毛利率较高。

2021 年度，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龙岗区治水提质深调研项目影响所致。该项目为 2021 年度规划咨询业务收入第一大项目，公司于 2021 年一季度提交项目成果并获得审查通过，但相关主要工作在以前年度已经开展，2021 年度成本较少，导致该项目当期毛利率较高，进而提高规划咨询业务整体毛利率。

④ 项目运管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单独披露项目管理/监理细分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公司 5 家，变动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0779.SZ	甘咨询	建筑、水利、公路	33.83%	28.77%	32.84%
603357.SH	设计总院	公路、市政	20.24%	18.51%	20.81%
300284.SZ	苏交科	公路、水运、市政	17.69%	11.91%	27.62%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侧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883.SZ	中设股份	公路	34.15%	33.52%	35.45%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路、水运、市政	12.76%	23.85%	14.69%
行业平均			23.73%	23.31%	26.28%
发行人		水利、市政	31.20%	31.53%	25.93%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项目运管细分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水平,且近年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各期,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数量分别为 2 个、5 个、8 个和 8 个,占项目运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升。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前期主要为成本投入,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开始产生收入后才能逐渐弥补前期成本。随着项目陆续进入稳定商业运营,业绩不断释放,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毛利率也随之提升;(2)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建设期一般在半年以内,相关机器设备及土建费用均按 3 年运营期进行摊销。初始 3 年运营期结束,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也随之计提完,后续项目如能续签合同,毛利率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3、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硬件设备供货业务、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维护等信息化业务以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3%、11.02%、7.99%和 **8.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额	收入	毛利率	变动额	收入	毛利率	变动额	收入	毛利率	变动额
其他业务	3,331.22	-7.69%	-39.58%	7,465.78	3.69%	-4.21%	9,519.45	7.90%	-8.50%	8,098.31	16.40%	11.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其他业务整体规模较小,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32.26	1.94%	1,347.27	1.44%	1,307.62	1.51%	1,131.13	1.58%
管理费用	5,336.65	14.13%	11,383.27	12.18%	10,657.77	12.34%	9,722.79	13.61%
研发费用	1,907.56	5.05%	4,004.55	4.28%	3,995.08	4.63%	3,033.14	4.24%
财务费用	-234.33	-0.62%	1.26	0.00%	-159.59	-0.18%	-213.09	-0.30%
合计	7,742.13	20.50%	16,736.35	17.90%	15,800.88	18.30%	13,673.98	19.1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4%、18.30%、17.90%和 **20.5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管理费用为主要构成部分。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各类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不大，且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22年半年度，由于疫情导致收入同比下滑 **24.83%**，但期间费用开支未有较大变动，导致半年度各类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3.65	60.59%	808.51	60.01%	723.07	55.30%	682.17	60.31%
招投标费	131.65	17.98%	218.73	16.23%	297.65	22.76%	142.31	12.58%
广告费	40.47	5.53%	85.70	6.36%	35.97	2.75%	30.82	2.72%
差旅及交通费	31.82	4.34%	71.11	5.28%	83.46	6.38%	124.59	11.01%
折旧及摊销	1.90	0.26%	6.86	0.51%	6.02	0.46%	6.58	0.58%
业务招待费	57.10	7.80%	97.61	7.24%	55.33	4.23%	71.30	6.30%
办公费和会务费	23.28	3.18%	54.10	4.02%	100.34	7.67%	54.57	4.82%
其他费用	2.40	0.33%	4.66	0.35%	5.78	0.44%	18.79	1.66%
合计	732.26	100.00%	1,347.27	100.00%	1,307.62	100.00%	1,13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招投标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20%、88.67%、88.76%

和 **90.71%**，销售费用各明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在 **60%**左右。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系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员工工作能力与绩效、社会薪资水准、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2.17 万元、723.07 万元、808.51 万元和 **443.6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8%、1.51%、1.44%和 **1.94%**，销售费用率变动较小。2022 年半年度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收入下滑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76.30	55.77%	7,118.67	62.54%	5,687.51	53.36%	5,455.49	56.11%
租赁费	140.32	2.63%	1,109.52	9.75%	1,754.62	16.46%	1,700.55	17.49%
办公费	350.24	6.56%	516.82	4.54%	657.57	6.17%	631.31	6.49%
折旧及摊销	1,068.37	20.02%	1,523.66	13.39%	1,022.46	9.59%	643.06	6.61%
中介机构费用	433.25	8.12%	276.84	2.43%	693.31	6.51%	437.00	4.49%
差旅及交通费	34.73	0.65%	100.86	0.89%	131.09	1.23%	250.74	2.58%
业务招待费	86.40	1.62%	206.42	1.81%	131.48	1.23%	150.84	1.55%
物业水电费	145.57	2.73%	282.76	2.48%	263.47	2.47%	223.27	2.30%
维修费及装修费	30.21	0.57%	58.31	0.51%	84.01	0.79%	91.80	0.94%
其他费用	71.25	1.34%	189.41	1.66%	232.26	2.18%	138.72	1.43%
合计	5,336.65	100.00%	11,383.27	100.00%	10,657.77	100.00%	9,72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和中介机构费构成，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19%、92.09%、92.65%和 **93.10%**，管理费用各明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为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60%**左右。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

模扩大及经营管理的精细化，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有所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61%、12.34%、12.18%和 **14.13%**，费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半年度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收入下滑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燃料	-	-	-	-	2.31	0.06%	-	-
职工薪酬	1,766.59	92.61%	3,876.54	96.80%	3,853.28	96.45%	2,839.57	93.62%
折旧及摊销	137.86	7.23%	126.31	3.15%	133.89	3.35%	177.68	5.86%
委托及咨询	2.83	0.15%	-	-	0.95	0.02%	3.51	0.12%
专利及版权著作	0.28	0.01%	1.70	0.04%	4.65	0.12%	12.38	0.41%
合计	1,907.56	100.00%	4,004.55	100.00%	3,995.08	100.00%	3,033.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3.14 万元、3,995.08 万元、4,004.55 万元和 **1,907.56** 万元，公司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占研发费用比例在 90%以上。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开展的研发项目增加，基础工作量比较大，需求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4%、4.63%、4.28%和 **5.05%**。2022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收入下滑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2.83	-1.21%	10.97	870.63%	-	-	-	-
减：利息收入	314.01	134.00%	-205.64	-16,320.63%	191.27	119.85%	225.95	106.03%
手续费	8.23	-3.51%	20.12	1,596.83%	31.68	-19.85%	12.86	-6.0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8.63	-29.29%	175.81	13,953.17%	-	-	-	-
合计	-234.33	100.00%	1.26	100.00%	-159.59	100.00%	-213.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费用和手续费构成，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流动资金管理收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利息费用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手续费主要为银行转账收取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无大额有息负债，仅在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子公司水务岩土新增了银行借款，但借款金额较小。

（五）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将收到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1.73	932.94	614.07	175.54	140.59	658.18	614.07	175.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4.56	26.77	56.66	26.28	24.56	26.77	56.66	26.28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70.00	70.80	-76.91	129.70	70.00	70.80	-76.91	129.70
合计	376.29	1,030.51	593.82	331.52	235.15	755.75	593.82	331.52

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22.35	5.76	17.80	9.44	与收益相关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7.61	26.27	13.68	20.45	与收益相关
3	上海市崇明泰和服务区地稅返还扶持资金	-	-	-	7.70	与收益相关
4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高新认定奖励款	-	-	5.00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5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国家 高新认定扶持款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6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国家高新认定扶持款	-	5.00	-	-	与收益相关
7	收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 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即征即 退增值税	-	-	121.68	76.18	与收益相关
8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	41.39	与收益相关
9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	-	3.39	0.38	与收益相关
10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鼓 励中小企业规模奖励项目 第二批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11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额	141.14	274.76	385.99	-	与收益相关
12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扶持 资金	2.10	2.10	25.30	-	与收益相关
13	海绵城市建设奖励金	-	300.00	40.00	-	与收益相关
14	国家基金委-广东大数据科 学研究中心项目款	-	-	26.90	-	与收益相关
15	市场监管局第二批专利奖 励款	-	-	0.40	-	与收益相关
16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支队车补贴	-	-	2.66	-	与收益相关
17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技 三等奖奖励金	-	0.50	0.50	-	与收益相关
18	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奖 励金	-	-	0.66	-	与收益相关
19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	-	0.10	-	与收益相关
20	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 专项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 提升项目	10.40	223.48	-	-	与收益相关
21	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 技术奖一等奖奖励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2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 项资金	36.13	62.71	-	-	与收益相关
23	固定资产清理减免税额	-	0.02	-	-	与收益相关
24	产业园区扶持补贴	-	10.54	-	-	与收益相关
25	社保局增岗补贴	-	0.31	-	-	与收益相关
26	社保局吸收高校 毕业生补贴	-	1.38	-	-	与收益相关
27	失业保险费返还	-	0.05	-	-	与收益相关
28	园区财政扶持返税奖励	-	0.59	-	-	与收益相关
29	留岗补贴	-	0.09	-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	厦门市思明区就业中心补助（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	0.10	-	-	与收益相关
31	行政许可事项评审费退费	-	1.54	-	-	与收益相关
32	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37.91	4.10	-	-	与收益相关
33	南山街道办在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	1.67	-	-	与收益相关
34	南山区资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3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攻关面上项目资助款	24.08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73	932.94	614.07	175.54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46	722.03	420.87	267.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30	-	-
合计	121.46	722.33	420.87	267.06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下确认的参股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2021年度，公司处置了对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0.30 万元。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78.62	249.47	380.74	2,83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78	86.42	-	-
合计	232.40	335.90	380.74	2,838.4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其余各期均较小，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相应减值损失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损失，2020 年度至 2022 年一季度各期金额分别为 2,912.62 万元、5,570.85 万元和 4,661.89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回收风险的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对应期间合同资产余额增长较大且账龄结构递增，对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一般是员工因违反公司规章扣缴的罚款和收取项目合同对方的违约金，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2021 年度，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转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类资助 500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与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审结，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将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并将与已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差额 525.54 万元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转来产业发	-	500.00	-	-	-	500.00	-	-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展专项资金								
其他	532.53	5.19	4.68	18.38	532.53	5.19	4.68	18.38
合计	532.53	505.19	4.68	18.38	532.53	505.19	4.68	18.3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估的 税收滞 纳金	-	-	208.92	534.32	-	-	208.92	534.32
预计 诉讼赔 偿款	-	-	-	550.00	-	-	-	550.00
罚款	0.06	-	-	2.04	0.06	-	-	2.04
合同违 约金	-	-	-	9.00	-	-	-	9.00
捐赠	2.00	9.90	8.00	0.09	2.00	9.90	8.00	0.09
其他	4.65	-	-	7.36	4.65	-	-	7.36
税款滞 纳金	0.02	8.86	33.72	-	0.02	8.86	33.72	-
合计	6.73	18.76	250.64	1,102.81	6.73	18.76	250.64	1,102.81

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管理层预估的税收滞纳金和预提的诉讼赔偿金。公司因收入具体执行原则调整，导致对应期间应纳税金额有所增加。公司已全额缴纳了上述差异原因形成的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余类别的营业外支出合计金额较小，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不足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十）业绩情况分析

1、业绩波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4.24	10,613.79	9,346.11	7,057.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7.69	9,562.95	9,088.67	7,776.52
营业收入	37,761.54	93,482.22	86,358.48	71,454.25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业绩平稳上升，但2022年半年度业绩显著下滑，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处水利和市政水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其中深圳地区收入占比在60%左右。2022年一季度，由于国内疫情反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公司3月份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半停滞状态，严重影响了公司生产连续性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严格的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获取新业务及存量项目的审批、成果交付、收入确认的进度。公司项目实施和推进受到较大影响，一季度成果交付量大幅缩减，导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随着疫情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也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提升业绩水平。虽然公司二季度经营情况已有所改善，但一季度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较严重，2022年半年度整体业绩水平与上年同期相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

2022年半年度收入显著减少，但作为公司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的人工开支具有较强的刚性，因此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导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此外，勘测设计业务占公司收入比例较高，且毛利率高于其他业务类型，但由于受疫情及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严重，因此对整体毛利率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2年半年度，由于合同资产余额增长较大且账龄结构递增，对应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同样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一期经营业绩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022年1-6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未

经审计)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住所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变动比例(%)
甘咨询	兰州市	122,928.78	102,808.93	19.57	6,625.82	13,119.00	-49.49
勘设股份	贵阳市	108,962.60	150,490.19	-27.59	7,249.14	13,755.25	-47.30
设计总院	合肥市	113,980.78	111,339.91	2.37	21,212.43	20,419.78	3.88
设研院	郑州市	95,663.99	78,053.51	22.56	10,539.08	9,987.60	5.52
苏交科	南京市	198,086.75	197,647.77	0.22	14,753.11	14,101.92	4.62
中设股份	无锡市	32,657.12	25,600.11	27.57	2,362.07	2,615.17	-9.68
华设集团	南京市	229,898.36	215,361.06	6.75	25,338.99	22,854.43	10.87
发行人	深圳市	37,761.54	50,235.45	-24.83	-2,877.69	4,150.89	-169.33

如上表所示,2022年半年度,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所属地区不同所致。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要经营地深圳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其他地区严重,使得发行人获取新业务存在较大困难,且存量业务延迟交付综合导致2022年半年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

(3)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随着疫情的缓解,社会面恢复正常,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工作重新启动,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秩序已逐步恢复正常,且公司正采取措施积极开拓业务,该等不利影响预计将逐步消除。

2、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构成明细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优惠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	75.86	1,475.24	1,138.25	907.46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当期计入的即征即退金额	-	-	121.68	76.18

项目	计算过程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所得税税后金额②	当期各公司即征即退金额乘以(1-各公司适用税率)	-	-	103.43	64.75
税基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③	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	214.60	450.51	449.45	341.23
其他(视情况而定,比如残疾人的税收优惠政策等)④	-	-	-	-	-
税收优惠合计⑤=①+②+③+④	-	290.46	1,925.75	1,691.12	1,313.44
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34.24	10,613.79	9,346.11	7,057.59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3.00%	18.14%	18.09%	18.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877.69	9,562.95	9,088.67	7,776.52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	-	-10.09%	20.14%	18.61%	1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9%、18.61%、20.14%、**-10.09%**。其中,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税收优惠的主要部分。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6 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2019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后,在 2019 至 2021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水务科技在 2017 至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后,在 2020 至 2022 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连续性,未来继续享受的可能性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小,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成长性,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79	8,526.15	23,188.36	8,8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80	-8,788.41	-20,728.65	-11,80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70	17,292.59	564.63	-1,363.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97.29	17,030.33	3,024.34	-4,357.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9.99	33,259.67	30,235.33	34,59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92.70	50,289.99	33,259.67	30,235.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的差额系受限资金余额。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0.59	81,207.31	79,972.86	69,30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8.35	9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64	7,294.19	10,691.31	2,2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0.23	88,501.50	90,842.52	71,67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2.77	28,772.77	18,194.89	18,98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2.30	36,867.07	31,833.06	31,21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46	4,354.39	7,783.30	5,57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49	9,981.12	9,842.91	7,0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1.02	79,975.36	67,654.16	62,8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79	8,526.15	23,188.36	8,815.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15.34 万元、23,188.36 万元、8,526.15 万元和-12,310.79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依次为 69,300.94 万元、79,972.86 万元、81,207.31 万元和 28,340.59 万元，是经营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依次为

96.99%、92.61%、86.87%和 **75.05%**。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系收到代收代付工程款 4,417.13 万元和保函保证金 1,648.56 万元，相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大。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项目代收代付款的金额减少且集中支付上年末收到的代收代付工程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之减少，同时因支付的采购合同款项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大，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2022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现金收支的季节性波动不同步所致，一般上半年的采购合同款、员工年终奖金、税金等付款较多，而销售回款则相对集中于四季度，导致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3.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2.59	12.34	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7	-	1,362.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7	273.46	1,375.16	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0.07	9,061.87	22,097.91	10,44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	-	5.9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6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7	9,061.87	22,103.81	11,81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80	-8,788.41	-20,728.65	-11,809.7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9.71 万元、-20,728.65 万元、-8,788.41 万元和**-3,234.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进一步扩大在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上的投入，对应购建工程设备而支付的资金规模进一步增加至 10,447.19 万元。同时，2019 年度，公司为取得总部基地建设土地使用权，向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支付竞地保证金 1,362.82 万元，并于 2020 年收回上述款项。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2,097.91 万元，主要为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上的投入，及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收回缴纳的龙华产业园购地保证金基数较大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样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与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相关的资产采购合同付款减少，及不存在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所致。

2022 年半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龙华产业园建设、水环境治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导致的现金支出，以及对联营公司润泽水务的追加投资。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02.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	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4.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19,802.49	564.6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37	1,026.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2.33	10.50	-	1,363.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3.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70	2,509.90	-	1,3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70	17,292.59	564.63	-1,363.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3.41 万元、564.63 万元、17,292.59 万元和-5,051.70 万元。2021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系公司于当年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的股票发行费用。

2019年度，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形成筹资现金流出。2020年度，为保障公司的合规性及未来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战略投资股东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合计向公司支付564.63万元补偿金，上述补偿金全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21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子公司水务岩土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偿还借款和适用新租赁准则下偿还的租赁负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发行相关的费用。2022年半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租赁负债以及股利分配导致的现金流出。

九、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0.07	9,061.87	22,097.91	10,447.19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构建水环境治理一体化业务相应的工程设备。同时，公司将部分资金投向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发行人所获的主要奖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荣获的省部级以上奖项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奖年度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设奖单位
一、科技进步奖					
1	东深供水改造工程建设技术与管理	20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2	深圳市裸露山体缺口地景生态快速修复技术研究	2007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3	变化环境下南方湿润区水资源规划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8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广东省人民政府
4	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	2007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5	高污染城市河流综合治理技术集成创新研究及示范	2015	大禹水利科技奖	二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6	复杂地质区水库渗漏承压机理及安全和环境协同的风险防控技术	2016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7	深圳河湾生态健康改善工程系统与示范	2017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8	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究	2018	大禹水利科技奖	三等奖	水利部/中国水利学会
9	城市化进程中水土流失的景地生态型治理模式理论与实践研究	2006	珠江水利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10	多目标供水水源优化调度研究及应用	2014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1	基于自然循环方式污水处理技术及应用	2014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2	土岩二元地层结构中深基坑支护体系关键技术研究	2016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3	复杂地质区水库渗漏承压机理及安全和环境协同的风险防控技术	2016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4	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究	2018	广东省水利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水利学会
15	深圳市水库消落区生态修复技术	2022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6	水务防汛决策平台关键技术	2022	广东省工程勘察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

序号	名称	获奖年度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设奖单位
	研究与应用		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计行业协会
二、国家级重大工程奖项					
17	东深供水改造工程-沙湾隧洞工程设计	2004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18	长沙县水渡河河坝改造工程	2018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19	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	2014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2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1	深圳河河口治理一期工程	2009	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	-	水利部、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三、勘测设计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22	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4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3	龙岗区山厦河等9条覆盖河道重点隐患段排查B包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4	横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1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5	丁山河水质改善及低碳城段景观提升工程	2017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银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6	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设计	2015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铜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7	F1 摩托艇世界锦标赛深圳站赛场工程项目内湖水利工程	2013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铜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8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5	中国河流奖	银奖	中国水利学会
29	深圳市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015	优秀工程设计奖	一等奖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基坑支护工程	2019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1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	2019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2	水源工程线路复核测量	2019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测量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3	龙岗区山厦河等9条覆盖河道重点隐患段排查B包	2015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4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土	2018	广东优质水利工	一等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

序号	名称	获奖年度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设奖单位
	建二标		程奖		业协会
35	深圳市北线引水工程	2013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6	福田河综合整治工程	2013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奖	-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37	东引运河下游石鼓水闸至虎门水闸段河道清淤清障应急工程	2020	第十二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38	深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2022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设计奖	三等奖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39	城市排水系统时空演化特性及通沟污泥综合处理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2	2021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40	光明区全面消黑工程-木墩河暗渠复明工程	2022	第二届 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公共景观类	优秀奖	AHLA 亚洲人居景观奖组委会
四、规划咨询奖项					
41	深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2011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银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42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3	马鞍山市慈姑河中段(东环路-林里路)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4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龙岗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2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5	深圳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	2007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三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6	深圳市城市水土保持规划	199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47	南宁市那平江综合整治工程	2012	广西优秀工程咨询成果	二等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	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5年)	2022	广东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2、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参与并完成相关标准 19 项，其中，国家级行业标准 6 项、广东省地方标准 1 项、深圳地方标准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编文件	发布部门	标准编号	类型	实施时间	参与情况
1	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T/CECS616-2019	国家行业标准	2020.2.1	参编
2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JGJ/T 437-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18.10.1	参编
3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70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15.4.30	参编
4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65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15.2.25	参编
5	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627-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14.4.20	参编
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SL197-2013	国家行业标准	2013.12.17	参编
7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SJG32-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4.5	参编
8	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62-2019	深圳地方标准	2020.1.1	参编
9	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63-2019	深圳地方标准	2020.1.1	参编
10	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36-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8.30	参编
1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应用工程技术规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37-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8.30	参编
12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38-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8.30	参编
13	河湖污泥处理厂产出物处置技术规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ZDB/Z236-2017	深圳地方标准	2017.4.1	参编
14	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ZDB/Z 145—2015	深圳地方标准	2015.9.1	参编
15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26-2014	深圳地方标准	2015.4.1	参编
16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业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指引(试行)	深圳市水务局	深水函〔2020〕435号	深圳地方标准	2020.10.15	主编
17	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79-2020	深圳地方标准	2020.11.1	参编
18	地下空间设计标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SJG95-2021	深圳地方标准	2021.4.1	参编
19	水利工程生态设计导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DB44/T 2283-2021	广东省地方标准	2021.6.6	参编

(二)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1	基于地学大数据的城市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与智能管控研发配套	1、以“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为平台，建立一个支持城市“智慧资环”建设，实现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和智能分析的软件平台。研发城市水资源系统智能监控、动态模拟与预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2、以深圳市为示范区，建立深圳市水资源管理与水环境监控的智能型服务应用体系，解决快速城市化导致的城市供水安全与水环境保护问题，为政府决策服务。	1、研发一套城市水资源系统智能监控、动态模拟与预警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并在深圳建设示范基地；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1-2篇。	628.16	按进度进行中
2	水生态智慧感知网络关键技术研究	1、引入无人机、卫星遥感、多光谱/高光谱、北斗、INSAR等先进技术，开展高时空分辨率水环境遥感监测关键技术研究；2、探索全要素全覆盖水工程安全监测关键技术研究；3、在深圳市建设示范基地，实现技术推广与应用。	1、研发一套基于北斗/INSAR的高时空分辨率水环境和水工程安全集成技术；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1-2篇，申请知识产权1-2项。	603.37	按进度进行中
3	大湾区水务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1、开展基于水质监控大数据的污染溯源及达标调度方法研究；2、基于安全监测大数据的土石坝健康诊断分析与预警技术研究；3、综合雨量雷达、地面传感、排水管网等多源信息的暴雨内涝预测及演变过程模拟研究。	1、研发一套基于大数据的水质分析、大坝安全和水安全的预警平台；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1-2篇，申请知识产权1-2项。	426.77	按进度进行中
4	基于生态操控的河湖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1、系统开展深圳市河湖生态本底调查，对深圳市河湖生态现状进行系统分析，为河湖生态功能修复与生态回归技术体系提供坚实基础；2、收集与分析国内外水生态功能修复与生态回归常用技术与管理措施，研究各技术和措施的使用条件；3、建立一套河湖生态修复阶段指标及标准；4、开展河流形态设计、强化抗冲刷和净化能力的新型护岸结构、河道内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核心技术等单项技术研究；5、开展“一体化截污-河道形态-安全补水-生态护岸-河道水质提升生态工程”于一体生态操控技术体系研究；6、结合公司河湖修复工程，	1、提出河流形态设计、强化抗冲刷和净化能力的新型护岸结构、河道内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核心技术等单项技术；2、构建一套集“一体化截污-河道形态-安全补水-生态护岸-河道水质提升生态工程”于一体生态操控技术体系；3、发表相关技术论文2~3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2项。	505.10	按进度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开展工程示范研究。			
5	分离膜技术研发	1、中空纤维膜制备平台搭建与体系建立，中空纤维膜测试平台搭建与体系建立；2、中空纤维膜测试平台搭建与体系建立，常规中空纤维膜配方研发；3、纳米改性中空纤维膜技术开发，特种群体淬灭微球的开发，群体感应与全体淬灭激励研究；4、群体感应与全体淬灭激励研究，中空纤维膜组件装配；5、中空纤维膜组件稳定运行调节与产业化；6、联合系统抗生物物质污染研究与产业化。	1、实现膜实际运行通量 12~20LMH 开发，完成使用温度范围 5~40℃开发；2、实现膜实际运行压力范围在 -0.01~-0.04MPA 稳定运行，膜系统实现在 3.5≤PH≤11 条件下稳定运行；3、改性膜与特种群体淬灭微球联用系统实现膜清洗周期延长至 2~7 倍；4、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提交国家发明专利申请 3 项以上。	227.37	按进度进行中
6	基于生态工学的城市水环境治理成套技术研究	1、深圳市河流水环境现状调查，分析水环境治理中存在突出问题；2、开展防洪减灾安全技术和产品研发；3、开展涉水空间划定标准和生态廊道建设技术研究；4、开展河网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技术和岭南特色水文化研究，以及相关产品开发；5、开展智慧监管技术与产品开发；6、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技术集成与应用，以及产业化。	1、提出防洪减灾安全技术研发、涉水空间划定标准、生态廊道建设技术、河网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技术、岭南特色水文化研究、智慧监管技术开发等关键技术；2、提出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技术集成与应用；3、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2~3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410.38	按进度进行中
7	水务大数据智慧应用云平台开发	1、水务智慧化设施现状调查与分析；2、开展水务检测设备以及技术方案制定；3、开展数据信息传输功能构建；3、借助各种网络虚拟技术对数据进行全面控制和分析，并对整个系统中出现的资源进行有效调控和分析，并在整个过程中对运行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4、开发一个合理支撑系统的服务台；5、对服务平台进行试点测试与应用。	1、开发一个合理支撑系统的服务台；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 1~2 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188.10	按进度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8	花岗岩残积土渗流侵蚀特性及控制方法研究	1、开展应力作用下花岗岩残积土渗流侵蚀特性研究；2、开展应力作用下花岗岩残积土渗透稳定性判定准则研究；3、应力作用下土体渗流侵蚀本构方程和数值模拟研究。	1、提出花岗岩残积土渗流侵蚀有效的防治控制方法；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1~2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2项。	163.27	按进度进行中
9	滨海低洼涝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开发策略研究	1、开展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调查；2、分析导致雨水、地下水、海水入侵污水收集系统原因；3、提出滨海低洼涝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开发策略。	1、提出滨海低洼涝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开发策略；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1~2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2项。	328.22	按进度进行中
10	轻型钻机在水利工程勘察中的改进与应用研究	1、钻机的压力泵优化研究；2、钻杆重量的优化研究；3、转盘重量和密封性优化研究；4、轻型钻机的勘察中的应用研究。	1、提出轻型钻机的优化改进方案；2、发表相关技术论文1~2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2项。	211.37	按进度进行中
11	城市水系统碳排放量化评价与减排关键技术研究——第一期研究：深圳市排水子系统碳排放量化评价研究	1、排水子系统碳排放因子与计算方法研究；2、典型区域现场碳排放检测与数据分析研究；3、排水子系统碳减排关键技术。	1、发表论文≥4篇，其中中文核心以上≥2篇；申请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污水（污泥）碳排放团体标准1项。2、深圳市排水系统碳排放计算手册1项，深圳市排水系统碳排放计算软件1项，深圳市排水系统碳减排碳中和集成技术1项；3、监测检测-计算方法、评价模型-低碳工艺技术开发全过程排水系统碳排放量化评价应用示范一项；4、争取孵化双碳领域项目1项。	92.56	按进度进行中
12	基于水务大数据平台的高密度建成区内涝预警系统及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1、应用 MIKE/InfoWorks 构建精细化内涝模型；2、提出并验证内涝三要素（水深、时长、面积）概化速算法；3、搭建三维多要素综合可视化水务大数据平台；4、高密度建成区内涝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1、形成典型区域完整的排水管网、地形、水系等城市内涝相关模型数据库；2、构建典型区域的精细化内涝模型，利用实测数据进行模型率定验证，达到结果较为准确的程度。3、研发1个水务基	80.14	按进度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 (万元)	进展情况
			础大数据平台,在此基础上,构建一个城市内涝预测模块。4、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2 项(或申请发明专利 ≥ 1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 2 篇。		
13	适用于堤坝等地质灾害探测的频分电法系统研发	1、频分电法的工作参数的优化组合;2、人文电磁干扰特征的识别和利用;3、新型频分电法仪设备研发;4、典型场地的对比实验和应用示范。	1、开发频分电法仪1套;2、研发频分电法仪数据采集软件1套;3、发表学术论文2篇;4、授权发明专利1项。	78.25	按进度进行中
14	基于颗粒流理论的水工混凝土结构动力响应特性研究	1、动力特性试验研究;2、基于颗粒流程序数值模拟研究;3、建立考虑惯性效应的动态强度预测模型;4、工程案例计算分析。	1、基于混凝土材料动态强度预测模型,提出水工混凝土结构工程抗震设计优化方案和安全评价方法,提高工程经济效益,保证工程安全。预计节约成本1000万元以上。2、发表SCI论文 ≥ 1 篇(在项目完成后两年内见刊),完成发明专利授权 ≥ 1 项(在项目完成后两年内授权);3、建立基于入射波波形特征的混凝土材料动力特性试验分析方法完成度 $\geq 95\%$,基于波形特征的霍普金森冲击压缩试验数值分析模型完成度 $\geq 95\%$;提出的混凝土材料动态强度预测模型的准确度 $\geq 90\%$;建立的混凝土结构动力计算分析模型准确度 $\geq 90\%$ 。	101.49	按进度进行中
15	城市中小河流生态健康评估及生态工法研究	1、依次从宏观、中观与微观尺度探讨城市河流渠化原因,提出相应层次对应策略与解决方案;2、构建一套适用于城市渠	1、总结适用于城市渠化河道自然化改造工艺工具箱;2、发表2篇学术论文,	156.69	按进度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 (万元)	进展情况
		化河流近自然化修复的工法工具箱；3、攻克乡村河流生态健康评估指标和方法的难点，建立一套碳中和理念下的适用于乡村河流的健康评价指标体系；4、基于现有的生态工法的技术体系，针对乡村河流的特点，研发和应用不同的生态工法，构建多维度生态工法库，为乡村河流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申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建立 1 套河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筛选适合乡村河流修复的生态工法≥5 项； 4、孵化水务基金项目或/环保部门科研项目 2 项。		
16	基于游戏引擎的市政水务工程 BIM 数字孪生管理平台的研究	1、水厂区域专业划分、现场踏勘拍摄现场图片（条件允许采用无人机拍摄）、电子图纸整理及纸质图纸扫描；2、完成 BIM 项目建模、完成除 BIM 建模外的所有建筑、设备、景观等建模；3、在引擎中完成模型整合、UV 贴图、外部环境创建等、完成项目所需动画特效创建；4、创建引擎与现实项目各项传感器互联，完成数据对接及场景对接工作，打包项目，建立客户端式系统平台；5、项目测试。	1、预计项目完成后可以完成论文 1-2 篇；2、目前我院对数字孪生系统的开发经验尚属空白，该课题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对数字孪生系统进行开发，将 BIM 技术应用在运维阶段，补足目前我司 BIM 技术在运维阶段的短板，是 BIM 技术上实现弯道超车的关键一步；3、结合 BIM 和数字孪生这两个行业大趋势，不仅可以拓宽 BIM 项目的承接能力和承接范围，还可以极大地提高我司 BIM 水平。目前深圳市政水务项目数字孪生技术应用较少，以普宁水质净化厂作为数字孪生标杆工程的试点，未来可以更多地承接 BIM 运维相关系统的开发，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88.32	按进度进行中
17	分布式声波光纤传感技术在城市地质勘查、监测中的应用研究	1、构建地下空间物性特征结构模型、地面沉降塌陷机理模型；2、方法技术对比分析研究；3、基于 DAS 技术的城市地质勘查、监测技术研究。	1、基于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技术（DAS）的城市精细化地下空间探测方法技术体系，每年减小不少于 200(1KM)	67.76	按进度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万左右的勘察生产成本,提高勘测院项目生产效益;将自主建立城市精细化地下空间探测方法技术体系,与自主开发城市地面塌陷隐患监测、预警物探方法技术,进行应用建立示范项目、示范工程,从而推广宣传,扩大勘测院业务范围。2、申请专利≥2项;发表学术论文≥1篇,申请软件著作权≥1个。3、建立基于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技术(DAS)的城市精细化地质勘查方法技术;开发基于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技术(DAS)的城市区地面塌陷隐患监测、预警物探方法技术。		
18	重 2022242 高性能膜生物反应器关键技术研发	1、自清洁功能膜的制备技术研发;2、典型功能耦合型 MBR 工艺研发;3、典型功能耦合型 MBR 工艺节能降耗优化研发;4、典型功能耦合型 MBR 工艺污泥减量优化研发。	1、实现销售收入≥1000 万元;2、申请专利 2 项;3、研发自清洁功能膜 2 项;开发自清洁功能膜 MBR 设备样机 1 项;开发节能 MBR 耦合工艺 1 项;开发型污泥减量 MBR 耦合工艺 1 项。	6.35	按进度进行中
19	一种管网水力模型生成方法及模型使用方法	由于排水管网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原因,排水管网中可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渗漏或淤积等异常现象,严重影响排水管网的运行效率,情况严重时会造成管道内污水溢流,危及城市中的排水安全。为了便于掌握排水管网的运行状况,本申请涉及一种管网水力模型生成方法及模型使用方法,其中,一种管网水力模型生成方	提供一种管网水力模型生成方法及模型使用方法,便于掌握排水管网的运行状况。	30.53	按进度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 (万元)	进展情况
		法包括：获取预设区域范围内排水管网的静态信息；依据所述排水管网的静态信息生成管网初始模型；对生成的所述管网初始模型进行水力参数的配置；获取预设区域范围内的汇水区的静态信息；依据汇水区的静态信息生成汇水初始模型；对生成的所述汇水初始模型进行水文参数的配置；通过汇水区及管网的空间关系，耦合所述汇水初始模型及管网初始模型得到初始管网水力模型；以及计算汇水区的节点流量，并根据所述节点流量对所述初始管网水力模型进行概化得到管网水力模型。			
20	城市内涝建模评估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目前的城市内涝分析主要依靠地理信息系统(GIS)对地理高程模型(DEM)进行简易的洼地提取及水文分析，内涝灾害分析的准确性较差。本申请涉及城市内涝检测技术的领域，尤其是涉及一种城市内涝建模评估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包括：资料获取，确定降雨过程线以及获取管网节点信息；其中，所述降雨过程线用于反映总降雨量，所述管网节点信息用于反映关联于汇流区的排水管网的过流能力；降雨径流计算，将降雨过程线输入降雨径流模型，确定径流量信息；其中，所述径流量信息用于反映降雨雨水需要于所述汇流区排入所述排水管网的流量及超过排水能力滞留的部分流量；管网排水计算，基于管网节点信息和管网排水模型，确定流量分配信息。可以分析计算汇流区的排水管道是否有能力输走降雨带来的雨水，能够更加准确地评估汇流区所关联的地区发生内涝的情况。	提供一种城市内涝建模评估方法，提高评估分析准确性。	60.50	按进度进行中
21	一种河道水质模型的构	如今很多河道中都设置有水质监测设备，能够对河道中水质	提供一个河道水质模型的构建方法，建	36.99	按进度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万元)	进展情况
	建方法	等进行监测,虽然获得了大量实时数据,但相关技术对水质序列的常规变化规律及受污染时的特定变化范围缺少定量模型,当发生突发类水质污染时,无法快速判别污染程度和扩散速度等,对河道水质监测预警与突发应急不完善,容易导致因对突发河道水质事件处理不够及时而造成较大的污染和损失。一种河道水质模型的构建方法通过采用技术方案,针对城市水环境,建立河道水质模型,将流域的污染物指数、水文数据、环境数据间的相互作用的关系用数学表达式建立起量化的关系,从而获得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数据,对水污染突发事故进行动态时空模拟,预报并动态展示污染物到达地点、时间、范围、浓度与历时,争取到应急措施应对的时间,有助于及时、精准地处理污染物,对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模拟,并对措施效果进行动态展示、分析和比较,有助于为水环境风险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立一个河道水质软件模块,申请发明专利一项。		
22	高密度建成区内涝风险分析平台	绝大多数水务管理平台及应急管理系统对城市内涝只是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功能,由于缺乏管网等资料支撑或由于模型计算时间过长等原因导致城市内涝的预测功能缺失。本科研项目就是针对城市内涝预测的迫切需求,应用MIKE/InfoWorks构建精细化内涝模型,提出并验证内涝三要素(水深、时长、面积)概化速算法,搭建三维多要素综合可视化水务大数据平台,并完成高密度建成区内涝治理关键技术研发。高密度建成区内涝风险分析平台是基于J2EE体系结构和MVC框架(模型(model)-视图(view)-控制器(controller))进行设计,	提供一套高密度建成区内涝风险分析平台,申请基于高密度建成区内涝风险分析的软件平台著作权一项。	43.20	按进度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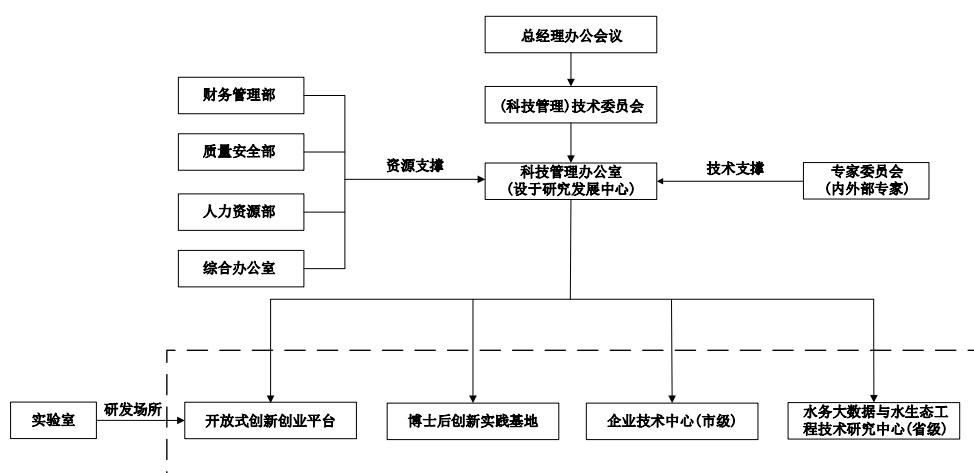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期研究成果	累计投入 (万元)	进展情况
		采用 B/S 模式，在遵循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下，由信息化基础设施层、系统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展示层四层架构组成。整个系统的功能、算法、流程、运行模式均可灵活配置，从而在保证整个平台高可靠运行的同时，能为后续功能的完善和业务升级提供最大程度的便捷性和灵活性。			

注：上表中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公司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机构由科技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设于研究发展中心），形成了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和科技管理技术委员会领导下的“一个核心、多个研发平台、资源与技术双支持”的研发组织架构。具体而言，以科技管理办公室为核心，统筹公司总体研发战略部署、组织年度研发工作；以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技术中心、水务大数据与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大研发平台为主体，各工程设计部门研发小组为支撑，开展行业创新技术攻关；专家委员为研究小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财务管理部、质量安全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为全面推进研发工作提供资源支撑。



公司研发相关机构的具体设置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机构名称	机构职能
科技管理办公室 (设于研究发展中心)	牵头科研体系建设,完善配套机制;负责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的立项和成果审查;配合工程项目中相关专业的规划设计等相关专项研究;充分利用相关政策,组织创新课题与技术开发,进行研发资源申请,并主导环境生态类创新性课题研究。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	对接各工程设计部门研发小组,落实“工程带科研”研发政策,培养创新型人才,牵头水务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和典型技术方案等创新攻关任务,完成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依托工程项目,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负责水务行业前瞻性科研项目的规划储备和研发,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培养水务领域博士后创新人才。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水务大数据和水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工程安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产业化研究,攻关关键技术,形成数据采集汇集,实现信息挖掘提取,建立水务大数据智慧应用云平台,满足新型水务应用需求。

2、技术创新的安排

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不断完善技术发展的内部制度建设,保障公司技术发展、科技进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完善了与技术发展紧密相关的制度共9项,内容包括技术规划、专家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优秀成果评选与奖励、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营、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档案管理等系列内容。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关于成立科技研究中心的决定(深水设[2009]4号)
2	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办法(深水设[2015]18号)
3	研究开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深水设[2015]35号)
4	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深水设[2015]16号)
5	科技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深水设[2015]36号)
6	注册资质及质量进度和特殊贡献奖励与管理办法(修订)(深水设[2019]11号)
7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修订)(深水设[2019]28号)
8	关于鼓励创新并实施科技成果奖励的管理办法(修订)(深水设[2019]55号)
9	关于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激励办法(试行)

十一、重大事项说明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1）蔡学嵘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前员工蔡学嵘因劳动争议于 2021 年 3 月向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深水规院支付其劳动报酬 2,076.80 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1.50 万元及工资 3.375 万元。2021 年 4 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蔡学嵘撤回仲裁申请。2022 年 4 月，蔡学嵘再次提起诉讼，认为公司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使其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并要求撤销双方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书》。

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庭审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作出裁定，认为原告与发行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书》是基于劳动合同所产生，应当先行劳动仲裁，故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原告就该案提交的上诉状或劳动仲裁申请。

（2）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22 年 5 月，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建材”）以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涛国际”）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其合同款 503.22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7 万元。

广建建材与春涛国际于 2020 年签署了《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春涛国际向其采购混凝土。广建建材主张其已根据约定供应了混凝土材料，但春涛国际尚欠 503.22 万元货款未支付。同时，广建建材认为发行人为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牵头方，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等，应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

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判决。

2、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蔡学嵘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原告签订的《和解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向原告付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履行《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因此，该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与项目发包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签署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O）总承包运营合同》、发行人与春涛国际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原告与春涛国际签署的《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混凝土采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内容，虽然发行人与春涛国际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但该《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O）总承包运营合同》的一部分，仅对项目发包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有效，发行人未就其与春涛国际共同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作出任何意思表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发行人无需就该货款支付义务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即使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承担责任后亦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向春涛国际追偿。因此，该诉讼案件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业务体系得到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和产业链的补充、配套，不产生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资本性投入金额
1	总部建设项目	25,089.00	7,500.00	24,979.00
2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3,800.00	3,890.00
3	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	11,300.00	10,400.00	10,400.00
4	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	8,100.00	7,300.00	7,3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0.00
	合计	60,489.00	41,000.00	46,569.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总部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通过联合多方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基地大楼，具体包括对场地进行建设、二次装修工程和办公家具购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总部基地，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解决企业发展物业瓶颈问题，也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促进产业集聚、统筹协同办公、节约沟通成本。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本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此项目补充投资 7,500.00 万元。项目实

施的进展情况参见“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089.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00.00 万元、二次装修工程费用 4,580.00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费用 2,19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额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8,200.00	72.54%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5,990.00	63.7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44.00	5.36%
1-3	预备费	867.00	3.46%
2	二次装修工程费	4,580.00	18.26%
3	办公家具购置费	2,199.00	8.76%
4	流动资金	110.00	0.44%
合计		25,089.00	100.00%

本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仍存在 7,609.65 万元资金缺口，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500.00 万元追加投入本项目。

（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为 3.5 年，包括项目前期调研、选址、谈判、装修、主要设备及软件的询价、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前期阶段	前期报批报建														
	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实施阶段	项目招标采购														
	建设施工														

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与装修工程														
	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工程														
	竣工验收														

注：上表暂未考虑疫情等不可抗力事项带来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企业实现业态融合、价值链延伸的需要

该项目位于龙华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项目功能定位为集总部办公、科技研发、创新孵化、成果展示展销、综合配套于一体的总部大厦。项目建设与龙华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目标，以及建成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总部基地的功能定位高度契合。项目建设将为龙华区乃至深圳市设计产业聚集提供创新空间载体，集聚创新科技、高端人才等产业要素，积极参与区域创新创业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创新实力和综合影响力。

该项目建成后，将带动产业一流人才、资源、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实现企业业态融合、价值链延伸、技术创新和合作互赢，逐步发展为具备拥有跨行业的技术实力和产业规模的行业引领者，进而参与带动龙华区创意设计产业快速发展，为提升“深圳设计”、“深圳创造”、“深圳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发挥积极的作用。

2、满足业务拓展空间需求，摆脱寻租困难、租金上涨、办公分散困境

目前，公司在深圳市无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现有办公场所多为租用，面临场地紧缺、地点分散、频繁寻租、租金持续上涨等困难，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预计公司未来办公物业需求总量达 2 万平米，需提前筹谋、尽早解决。此外，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多为老旧房屋，且相对分散，不利于公司内部的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交流，影响内部管理和协同效应。该项目的实施可一并解决统筹办公场所问题。

3、增加科研创新实验场地，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自身业务不断横向拓展的同时，亦充分重视和发挥工程设计集成创新、转化科技成果为生产力的功能优势。通过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提升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在 BIM 应用、水务科技新材料以及大数据应用等方面成立多个专项实验室。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引进科研人才，科研创新水平不断提升，现有科研场地规模与硬件设施均难以满足高精尖研发需求，亟需提升科研硬件条件，扩大科研实验空间，持续提升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后续，公司将增设线路集成实验中心，水务数据分析中心，基于 BIM+GIS 的全景水务中心，亦对科研实验空间提出了新的要求。

4、有利于打造凸显设计实力的总部基地、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公司所属的勘测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员工多为高端的设计等专业人才，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产业集聚、统筹协同办公、节约沟通成本，有利于企业品牌塑造，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五）项目建设可行性

深圳市鼓励优质企业联合申请进行总部建设，201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8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部办法》”）和《关于<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破解总部经济发展瓶颈、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制定了《实施办法》和《总部办法》。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区分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门槛，提高独立申请门槛，政府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本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依法获取了土地使用权，并已按计划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项目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是否适用	文件名及文号	出具机构
1	发改备案	是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6号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项目环评	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七）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作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积极参与区域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间接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三、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二三维协同设计平台建设、设计软件购买、公司管理软件建设及配套硬件建设、区域中心信息化建设四个部分，旨在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设计软件升级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本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本项目未能安排资金投入。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采购费 620.00 万元、软件设备采购费 3,270.00 万元、预备费 110.00 万元。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额	
		金额	占比
1	硬件设备采购费	620.00	15.50%
2	软件设备采购费	3,270.00	81.75%
3	预备费	110.00	2.75%
合计		4,000.00	100.00%

（三）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国内外相关经验和公司安排，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 年，大致进度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阶段	可行性研究								
	筹措资金、项目招标								
实施阶段	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								
	协同设计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二次开发和配置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施该项目是顺应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实现公司跨越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创造出以知识为基础的新工艺、新服务、新产业和新市场，深刻改变现有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关键手段，水利设计信息化已经成为水利设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BIM、“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等已经广泛应用于设计行业中。该项目通过 BIM 技术应用研究等建设内容，实现公司设计资源和设计任务协同，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协同设计水平，从而达到大幅降低信息管理成本，提高设计效率，优化业务流程的效果。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各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助力于公司跨越式的发展。

2、实施该项目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分公司设计能力的需要

公司长期致力于打造“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企业品牌，随着全国城市解决水问题的迫切发展，主要业务正在面向全国的开拓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在全国各省市建立分支网点，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但各分公司在专业人员配置及管理水平上还比较薄弱，分公司的设计能力还没有做到优势突出，在当地市场占有率规模较小，未能有效的推行总公司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核心业务，也未能发挥总分公司设计水平协同提高的要求。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在几个发展较快的区域中心进一步进行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分公司的设计能力、管理水平、与总公司的沟通协同设计能力。因此实施该项目，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分公司的设计能力，抢

占当地市场，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

3、实施该项目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企业创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的企业竞争也是企业创新能力的竞争，国家大力支持加强对企业的创新支持，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效益提升的重要途径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基于 BIM 技术高效协同设计系统，可全面提升公司的设计质量、专业间协同能力、设计效率，并能规范设计标准，规范图纸版本管理，实现设计文件统一管理，多维度的项目综合成果展现和项目资源管理，从而带来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从而在水利设计行业形成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技术水平，支撑公司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战略品牌建设需要。

（五）项目建设可行性

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的信息化政策要求。国家对于企业信息化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并从财税、技术、服务等各方面进行了政策扶持。该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进而带来设计效率的提高和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要求。

另一方面，项目建设也顺应设计行业发展趋势。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智力密集型的行业，先进的设计手段和较高的生产效率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而信息化所带来的技术改进、效率提升正在成为越来越多设计企业关注的热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企业信息化进行扶持和引导。该项目的建设，将在总公司推行协同设计平台，从而达到大幅提高各专业的协同设计能力，提高设计效率，优化业务流程的效果，顺应设计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

（六）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是否适用	文件名及文号	出具机构
1	发改备案	是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8号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类型	是否适用	文件名及文号	出具机构
2	项目环评	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有关意见的复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七）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通过有效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设计效率,增加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响应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依托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新型业务中心建设项目。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通过业务中心项目建设,购置先进的专业设备等,新增业务技术骨干,引进行业内技术人才,创建优秀的人才团队,对现有的项目运行管理业务、咨询服务业务及工程检测业务进行全方位服务升级,发行人利用前期在智慧水务领域研发的积累,从多个角度在数字孪生业务进行布局,力争在该领域取得同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在数字孪生业务、服务和相关业务开展能力不断得以提升。

本项目在业务开展同时重视强化水务工程设计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业务开展中构建形成多尺度、无缝隙、全覆盖的水生态系统智能感知网络。面向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大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面向小型化、一体化、低功耗的水务智慧感知设备和安全监测技术需求,面向各类专业水务模型的研发及水务工程数字孪生系统需求,开展城市水生态健康维持与水资源持续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结合大数据技术、分析模型和生态理论等,开展污染物追踪溯源、水库大坝环境安全预警、暴雨内涝影响的模拟预测等智能分析工作,进而构建水务信息平台,开展相关业务。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300.00 万元,其中设备软件购置费及零部件耗材费用 10,000.00 万元、实验及办公场地装修费及租金 800.00 万元、人才引进费用 200.00

万元、预备费 300.00 万元。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额	
		金额	占比
1	设备软件购置费及零部件耗材费用	10,000.00	88.49%
2	实验及办公场地装修费及租金	800.00	7.08%
3	人才引进	200.00	1.77%
4	预备费用	300.00	2.65%
合计		11,300.00	100.00%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包括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试验、办公场地的租赁及装修等。项目大致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阶段	前期调研	■	■						
	选址谈判		■	■					
建设阶段	办公场地的租赁及装修			■	■	■			
	设备及软件采购					■	■	■	■
	设备安装及试验						■	■	■
配套实施阶段	高层次人才引进				■	■	■	■	■
	关键技术研究							■	■
	技术员工招聘培训				■	■	■	■	■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布局智慧水务蓝海市场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构建智慧水利体系，水利部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文件指出“要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以算据、算法、算力建设为支撑，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形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业务应用体系，最终建成

我国的全面智慧水利。”因此，为顺应水务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进行布局智慧水务市场。

2、建设水务信息平台，提升公司竞争力、服务能力

智慧水务是目前水利水务行业发展的热点，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和水利设施运行要求的提高，需要水利勘测设计企业具备更高综合性、全局性和统筹性。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提高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服务能力，进一步赋能公司水利勘测设计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高质的服务，有助于公司提升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大市场份额。

（五）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深厚的水务数据积累

公司多年来在水务工程建设领域的项目经验及数据积累，为数字孪生技术模拟及算法测试，提供了基础资源保证，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水务工程建设领域的项目经验，具有智慧水务建设的基础积累，在水务信息化、水务大数据领域，拥有“三防决策指挥系统”、“河务通”等多个软件平台系统，并积累了深厚的水务数据，为本项目数字孪生技术模拟、算法测试以及水务模型研发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数据资源保证。

2、公司拥有齐备的行业资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深耕水利行业多年，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首家专注水利勘测设计行业 A 股的上市公司，并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甲级、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量测绘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具备承担水务领域内的咨询、规划、勘察、测绘、设计、监测、项目管理、设施运营等工程建设的综合服务能力，已在业内树立了专业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大量客户的认可，形成了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重要城市的业务版图，并积累了一批合作稳定的重要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通过不断服务政府水利机构客户，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3、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专业人才团队的搭建和水务咨询规划技术的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人才与技术紧密结合的价值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拥有一大批兼具水利、市政、生态、景观专业技能的复合型人才，目前人才年龄和专业结构合理。同时公司非常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平台搭建，在智能感知方面，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水生态智慧感知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等，研制了一系列智慧感知设备，为本项目的数字孪生系统平台研发奠定了深厚的技术基础。

（六）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是否适用	文件名及文号	出具机构
1	发改备案	是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237号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项目环评	否	-	-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七）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7.70%，投资回收期 5.25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测算依据

（1）假设条件：发行人本次筹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计算基础：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5 年；项目人均产值、工资及福利、服务采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当年营业收入等参照发行人可比公司或发行人最近 3 年水平确定；硬件、软件、装修摊

销期均参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确定；税率参照公司当前水平确定。

2、测算过程

(1) 收入的测算过程

项目预计于第3年进入运营期，产生收益并逐步增长至第5年实现达产，考虑到人员熟练度、市场培育期因素及新业务的开拓等问题，项目人员总体产能存在一个释放过程，根据预计的项目产能需求，安排对应的人员招聘计划。运营期第1年项目人员达到项目预计总人数60%，第2年项目人员达到项目预计总人数80%，第3年完成全部项目人员招聘，项目产能完全释放。

综合考虑募投相关业务可比公司和自身员工2019年-2021年人均产值确定项目运营第一年的人均产值为100万元/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和人员利用率因素，假设人均产值在运营期以3%增长率增长。根据运营期各年的项目人员数量乘以人均产值即可测算出运营期各年收入情况。

(2) 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

①人工成本

以2019年至2021年的平均生产人员薪酬为依据，确定项目运营期的人均工资。

②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目前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及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机器设备	3-6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运输设备	5年
土地使用权	30年
软件	2-5年

根据上述政策，本项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硬件折旧年限为5年，软件摊销年限为5年，装修摊销年限为5年（根据受益年限确定），各项资产折旧及摊销年限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具有合理性。

③服务采购、销售费用等其他成本费用

除人工、折旧摊销外，成本费用中主要以项目服务采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主，其他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图文制作打印费、用水用电等

费用，相对较为分散、零散，且占成本比重小，波动幅度小。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占比主要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1 年相关成本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或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相关成本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作为参考确定。

根据当年营业收入乘以成本或费用率即可计算出当年相关成本或费用金额。

（3）测算结论

综上，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及过程，本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合计
1	营业收入	51,734.50
2	成本及费用合计	42,053.90
3	税金及附加	170.73
4	利润总额	9,509.87
5	所得税费用	1,353.47
6	净利润	8,156.40

公司将每年预测的业务收入与经营期末的流动资金的回收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成本费用及各项税收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计算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根据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7.70%，投资回收期为 5.25 年。

3、本募投项目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项目运营期最后一年毛利率为 37.59%，与公司最近 3 年平均毛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五、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瞄准国家“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对国土空间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新能源的需求，依托公司目前水务环保工程产业链业务优势与身处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统筹现有资源，并引入专业人才、设备软件、管理体系等，抢抓机遇，拓展城乡规划引领性业务与新能源战略性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环保服务，推动

公司向领先的水务环保工程咨询综合服务商目标迈进。

（二）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10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000.00 万元、实验及办公场地装修费及租金 700.00 万元、人才引进费用 200.00 万元、预备费 200.00 万元。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额	
		金额	占比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000.00	86.42%
2	实验及办公场地装修费及租金	700.00	8.64%
3	人才引进	200.00	2.47%
4	预备费用	200.00	2.47%
合计		8,100.00	100.00%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包括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试验、办公场地的租赁及装修等。项目大致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阶段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阶段	前期调研	■	■						
	选址谈判		■	■					
建设阶段	办公场地的租赁及装修			■	■	■			
	设备及软件采购					■	■	■	■
	设备安装及试验						■	■	■
配套实施阶段	高层次人才引进				■	■	■	■	■
	关键技术研究							■	■
	技术员工招聘培训				■	■	■	■	■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抢抓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和双碳国策机遇的客观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服务范围，延伸服务深度；二是进一步夯实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优势，将公司规划业务从水务、水利专项领域向市政、交通等城乡规划领域延伸，打造

公司“多规合一”的综合服务能力；三是全面拥抱低碳、绿色产业，提前布局环保、节能、低碳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抽蓄水、水电、水环境治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打造生态能源业务第三极。

（五）项目建设可行性

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伴随着《国土空间规划法》以及各层次法律法规指南陆续出台，我国城乡规划编制的需求与投入迅速增长，为公司城乡规划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市场空间。生态能源产业方面，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抽蓄水、光伏等新能源新增装机量将达到5亿千瓦以上，这为公司立足水利行业全过程咨询优势，切入下游生态能源行业领域，创造了良好契机。

公司在规划和生态能源领域具备一定的经验。公司在规划咨询领域具有（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甲级等资质，在清洁能源领域有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新能源发电乙级等资质，设有环境规划院、城市设计部、智慧能源院等业务部门，有城乡规划、新能源、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的人才团队和技术储备，承担了深圳大部分水利、水务综合与专业性规划，在深圳、贵州、江西等地承担多个抽水蓄能、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在相应领域具有充足的资源储备和技术支持。

（六）项目的审批情况

项目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是否适用	文件名及文号	出具机构
1	发改备案	是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238号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项目环评	否	-	-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七）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8.57%，投资回收期5.16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测算依据

(1) 假设条件：发行人本次筹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计算基础：项目计算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5年；项目人均产值、工资及福利、服务采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当年营业收入等参照发行人可比公司或发行人最近3年水平确定；硬件、软件、装修摊销期均参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确定；税率参照公司当前水平确定。

2、测算过程

(1) 收入的测算过程

项目预计于第3年进入运营期，产生收益并逐步增长至第5年实现达产，考虑到人员熟练度、市场培育期因素及新业务的开拓等问题，项目人员总体产能存在一个释放过程，根据预计的项目产能需求，安排对应的人员招聘计划。运营期第1年项目人员达到项目预计总人数75%，第2年项目人员达到项目预计总人数90%，第3年完成全部项目人员招聘，项目产能完全释放。

综合考虑募投相关业务可比公司和自身员工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人均产值确定项目运营第一年的人均产值为80万元/年，考虑到通货膨胀和人员利用率因素，假设人均产值在运营期以3%增长率增长。根据运营期各年的项目人员数量乘以人均产值即可测算出运营期各年收入情况。

(2) 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

①人工成本

以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平均生产人员薪酬为依据，确定项目运营期的人均工资。

②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目前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及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机器设备	3-6年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运输设备	5 年
土地使用权	30 年
软件	2-5 年

根据上述政策，本项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硬件折旧年限为 5 年，软件摊销年限为 5 年，装修摊销年限为 5 年（根据受益年限确定），各项资产折旧及摊销年限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具有合理性。

③服务采购、销售费用等其他成本费用

除人工、折旧摊销外，成本费用中主要以项目服务采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主，其他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图文制作打印费、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对较为分散、零散，且占成本比重小，波动幅度小。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占比主要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相关成本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或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相关成本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作为参考确定。

根据当年营业收入乘以成本或费用率即可计算出当年相关成本或费用金额。

(3) 测算结论

综上，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及过程，本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合计
1	营业收入	45,617.65
2	成本及费用合计	38,960.41
3	税金及附加	176.79
4	利润总额	6,480.45
5	所得税费用	972.07
6	净利润	5,508.38

公司将每年预测的业务收入与经营期末的流动资金的回收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成本费用及各项税收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计算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根据测算，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8.57%，投资回收期为 5.16 年。

3、本募投项目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项目运营期最后一年毛利率为 33.45%，与公司最近 3 年平均毛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54.25 万元、86,358.48 万元和 93,482.22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38%。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和市场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按 10% 的速度平稳增长。采用销售百分比法，以 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确定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3,482.22	100.00%	102,830.44	113,113.49	124,424.83
应收票据	222.00	0.24%	244.20	268.62	295.48
应收账款	4,809.99	5.15%	5,290.99	5,820.09	6,402.10
预付款项	1,625.46	1.74%	1,788.01	1,966.81	2,163.49
存货	3,850.09	4.12%	4,235.10	4,658.61	5,124.47
合同资产	98,183.32	105.03%	108,001.65	118,801.82	130,682.00
经营性资产小计	108,690.86	116.27%	119,559.95	131,515.94	144,667.53
应付账款	33,293.25	35.61%	36,622.58	40,284.83	44,313.32
合同负债	21,853.80	23.38%	24,039.18	26,443.10	29,087.41
应付职工薪酬	8,183.33	8.75%	9,001.66	9,901.83	10,892.01
应交税费	6,434.74	6.88%	7,078.22	7,786.04	8,564.64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负债小计	69,765.12	74.63%	76,741.63	84,415.79	92,857.37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925.74	41.64%	42,818.32	47,100.15	51,810.16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892.57	4,281.83	4,710.01
2022 至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12,884.42

注：1.预计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0%，低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4%；

2.2021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已减除长期资产购置相关的非经营性应付账款的部分。

经测算，按照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按照 10% 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总额为 12,884.42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小于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总额，具有合理性。

此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支出、人员薪酬及税费支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将相应提升，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部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扩张的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合理性。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伴随公司承接项目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仅靠滚存利润的融资方式，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70,941.04 万元、87,134.21 万元和 102,993.31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99.28%、100.90%、110.17%，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各年绝对金额增长迅速，占用了公司一定的营运资金。同时，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公司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都会不同程度占用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后，可以有效地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和营运资金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和资金运作实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发

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现状，符合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补足发行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契合行业发展、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

总部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业务收益，通过项目建设，协助公司既有业务，提升公司效率和品牌影响力，间接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数字孪生相关业务是发行人勘察设计、咨询、信息化等业务的延伸，是新增的业务需求。不同于传统勘测设计业务、规划咨询业务，数字孪生相关业务主要向水务管理部门提供对流域、水库等多种水环境集合水务数据检测、传输、处理、模型计算、成果展示等多环节、综合一体化数字孪生解决方案。相对于传统业务，数字孪生业务对前期检测、传输的技术要求更高并且集成了后端的数据处理及成果展示的需求。通过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现有的智慧水务领域的服务能力。

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业务相比于传统的规划咨询业务更专注城乡规划后的能源利用需求，从单一业务向全面提供城乡规划、勘测设计、运营管理等多个环节，乃至全过程服务方向推进，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项目中的城乡规划部分与传统城乡规划服务无较大区别。城乡规划业务与发行人传统勘测设计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下游市场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可以有效拓宽发行人原有产业链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城乡规划与生态能源业务中心项目后续业务的营运、盈利模式与发行人规划咨询业务相同，通过提供城乡规划或其他相关服务获

取业务收入，对于城乡规划业务后续不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的说明，国土空间规划新规定出台前对目前从事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因此，城乡规划业务资质不属于强制性资质。但公司为提高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拟在未来获取城乡规划业务资质。2022年9月1日，广东省开放了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申请工作。发行人尚未获得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总部建设本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达预期，总部建设项目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总部建设项目、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继续投资。

前次募投项目“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将纳入本次募投项目“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实施，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软件重点对于数字孪生技术方向的设施进行了补充。智慧水务业务主要是传统水务业务与互联网、智能化、大数据等技术相结合产生的一系列智能设备、水务业务系统，保障水务设施安全运行，决策智慧化，使水务业务运营更高效、管理更科学。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智慧水务领域，是目前智慧水务领域热点及未来重要发展方向，“十四五”期间，智慧水利建设的重点是构建数字孪生流域、建设“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和完善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所以发行人选择将前次募投项目“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纳入本次募投项目“水务工程数字孪生技术业务中心项目”实施。

八、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设计、研发以及管理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逐步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经营效益，募集资金并不能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参见“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

2、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类型但不排除增加已有关联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募投项目实施或者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而新增关联交易种类；但不排除发行人与关联方此前已有关联交易类型的交易金额发生增加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曾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7 号同意注册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3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44.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79.35 万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06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17,479.35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开立的 1525299999986 账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42.06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7.73%。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投入金额	是否存在延期及延期情况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及效益实现情况	是否涉及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节余
1	总部建设项目	25,089.00	17,479.35	8,342.06	否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根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按照“1、总部建设项目；2、协同设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3、智慧水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顺序投入，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与投资规模预算差异较大，前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总部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基本符合预期，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重大不利影响；前次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实际效益测算。

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向总部建设项目，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尚不能满足总部建设项目需求，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安排 7,500 万元用于总部建设项目，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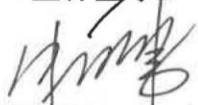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029 号）认为，深水规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水规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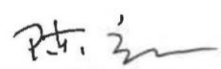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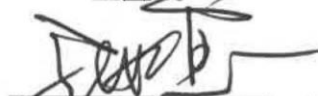

朱闻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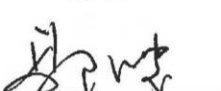

王昱文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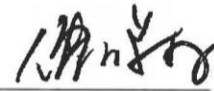

陈宝京


高江平


宛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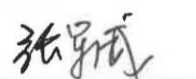

郭仁忠


郭晋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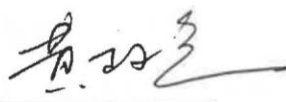

傅曦林


全体监事：


黄立志


张军威


黄美芳


黄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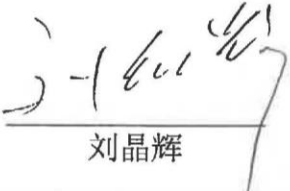

王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战


王健


刘晓文


刘晶辉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建锋".

何建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清
李清

保荐代表人： 吕兴彤 罗时道
吕兴彤 罗时道

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2022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辛玥
辛玥

保荐代表人： 张荣波 吴军华
张荣波 吴军华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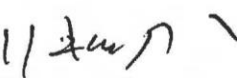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唐 诗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前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徐灵玲
 吴杰	 朱晓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7日



七、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蒋申 张涛
蒋申 张涛

单位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发挥作用，有效提升公司在管理、信息化、研发、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能力，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

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凭借科学高效经营管理优势，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发挥公司在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方面的特色经营管理优势，全面落实“一体两翼三层四驱”战略发展思路，构建高质量发展“2+2+N”产业布局，进一步提供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有效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